

新約聖經中
記載的

基督的教會

Christy



新約聖經中
記載的

基督的教會

這是一門實用指導課程，藉此可以認識新約聖經中的教會，以便在世界各地依照經訓建立屬於主基督的教會。

華爾頓 原著

田喬智 翻譯

For additional copies or further information,
please write: AIRLINE DRIVE CHURCH OF CHRIST,
2125 Airline Drive, Bossier City, LA. 7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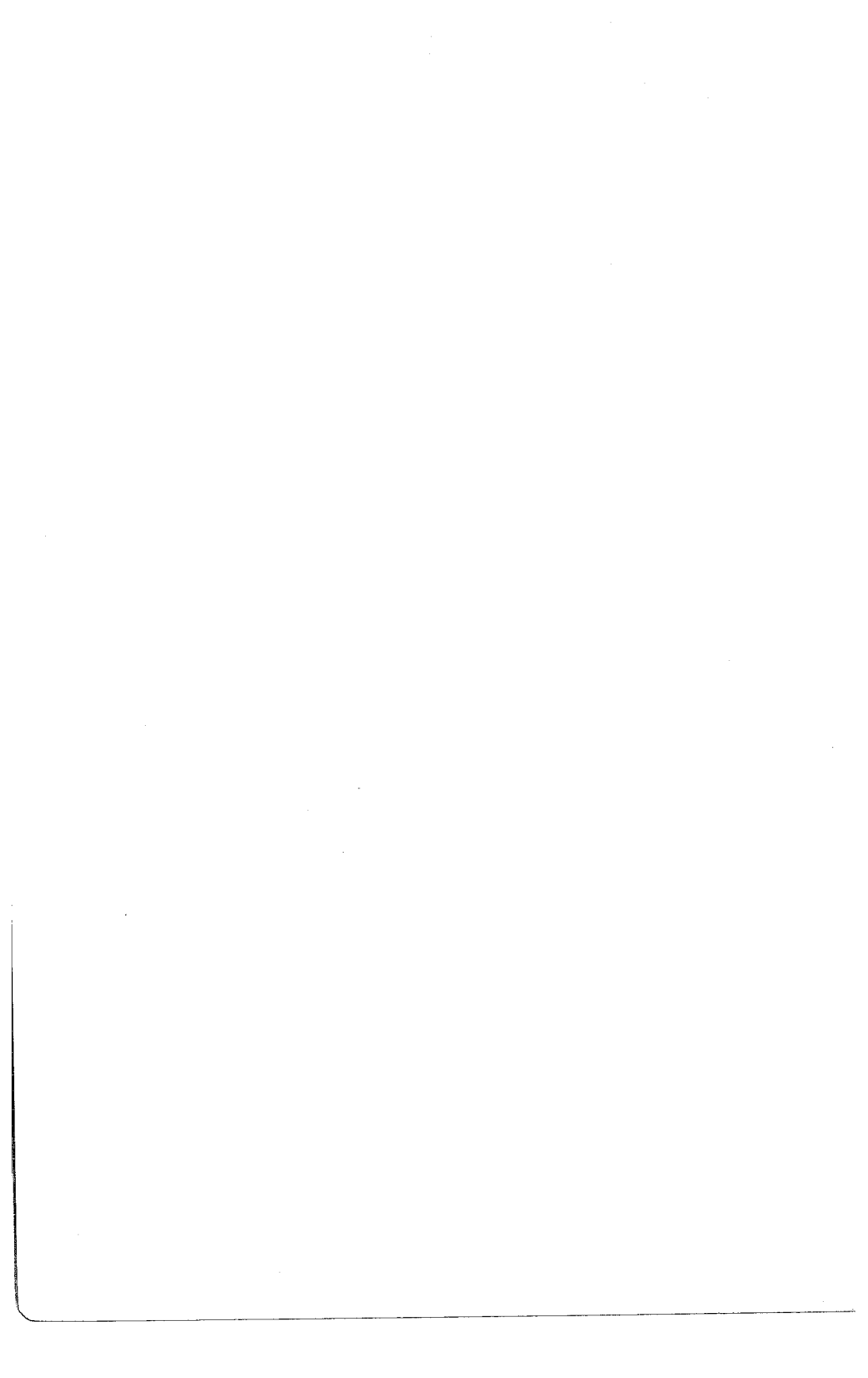
緒言

聖經是神所默示的，凡是有關神的事，都要尊重神話語的尊嚴與權威。新約聖經是神所應許的新約（耶31：31～34；來8：8～12）。是救主耶穌基督用自己血立的新約（太26：27，28）。新約聖經中所談論到的基督徒，也都是基督用自己血買來的（羅3：25；5：9；弗1：7）。因為主耶穌說，“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所以是屬於耶穌基督的教會。是祂用自己血買來的教會（徒20：28）。所以在羅馬書16章16節就說，“基督的衆教會都問你們安”。這裏所說的衆教會是指在各處的基督教會說的。因為在第一世紀寫羅馬書的時候，還沒有任何由人自己建立的教會成立。

新約聖經中救主基督的教會，是惟一屬神的教會。神為我們留下了教會組織結構的模範典型，記錄在新約聖經裏。在新約聖經中把主基督的教會稱為“神的教會”；“長子的教會”；“基督的教會”。神的話在聖經裏教訓我們說，“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差子來的父”（約5：23）。因此，就稱主的教會為“基督教會”。這是高舉基督，榮耀基督。實際上，“基督教會”是表明教會是屬於基督的。

這本新約聖經中記載的“基督教會”：所指出來的屬神的組織結構，敬拜項目，以及在敬拜的事上所要求的條件，都是有經訓明文規定作基礎。人尊敬神是藉着對神話語的尊重表達出來。這也正是神所要求於屬神的人必須作到的（撒下15：22）。人對神的敬拜，絕對不能用來抵消人對神的不順服。

聖經上記載的基督教會是每一個信神的人應該知道的。要知道這個屬神的教會有什麼使人辨別的特點，就要研讀這本書的內容。



目錄表

	頁數
緒言	
新約聖經基督教之獨有典型	1
新約所具備顯明的獨有性質	11
新約聖經中的教會有明顯的印證記號	29
教會之惟一基礎	49
教會之建立	57
教會之組織結構	
1. 基督是頭	63
2. 衆長老	73
3. 牧養工作和衆長老之資格條件	85
4. 衆執事	97
5. 傳福音的 (傳教師)	103
教會之工作	115
教會之敬拜	
1. 教會之敬拜	129
2. 主的晚餐	139
3. 唱詩	149
4. 奉獻	155
如何舉行敬拜聚會	159
補助研讀資料	
新舊兩約之補助大綱	161
新約與大使命	165
安息日與主日	169
禱告	172
基督徒的生活	176
保守住得救的光景—離教叛道的危險	179
基督的再來	183
世界末日：永生與永刑	186



第一課

新約聖經基督教之獨有典型

I. 基督教的信仰是根据神命定的典型

A. 典型的定義

1. 在道德上的想法
2. 在專門技術上的定義
3. 在真理教訓上的意義

B. 典型的原則

1. 神的永恒目的
2. 眾使徒的典型模範
3. 傳道師所受的命令
4. 信心
5. 真理
6. 神的道就像種子

新約聖經基督教之獨有典型

聖經教訓說，要我們在教會裏榮耀神（弗 3：21）。新約聖經中的教會是從神來的。是獨特創立的屬神的機構，從起初就是特別設計的，有外表上的幾項獨有的識別記號。就憑着這些識別記號，保證能辨認出來，那確實是基督所建立的教會。沒有那些藉資識別的特徵，基督的教會就不可能重建起來，也不可能把主基督的教會，從那些跟從宗教錯誤的宗教團體當中，辨認出來。

本課程之目的，是在為基督教信仰，建立原本屬神的典型真理事實；藉此，能夠把使徒時代的教會辨認出來，並且重建起來，遍及世界各地。

I. 基督教的信仰是根据神命定的典型

凡是論到模型，事先就知道那是一個能夠產生出一模一樣東西的模子。作印證的先決條件就包括了想

法在內；這是說，基督教的信仰是聚集而成的宗教團體。這個團體裏的每一個人都可以照着自己看為對的事去作。當着人明瞭了，基督教從起初就有一個是神命定的模式典型的時候，也就能明瞭怎麼樣能辨明第一世紀的教會樣式。同時，在現時代，能照樣把教會重建起來。

A. 典型模式的定義

從希臘文“Tupos”（音—突帕斯）翻譯成“模範”；“樣式”；“效法人”。這個原文字有以下的含意：

1 基督徒生活的道德意義，是值得效法模仿的。正如衆使徒（腓 3：17），和傳教師（提前 4：12；多 2：7），都是作別人效法的榜樣。

2 在專門技術上的定義“Tupos”用來作基本樣式的模子，能產生出同樣的東西來。正如使徒行傳 7 章 44 節所說，神命令製作會幕，叫摩西“照所看見的樣式作”。又在希伯來書 8 章 5 節記着說，“正如摩西將要造帳幕的時候，蒙神警戒他，說，你要謹慎，作各樣的物件，都要照着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

3 在真理教訓的意義上“Tupos”用來指“道理的模範”，就是真理的樣式，人要是遵行這個真理的典型，就從罪惡裏得釋放（羅 6：17，18）。這也正是叫傳教師遵行，並且特別持守住的真理模範，“你從我聽的那純正話語的模範…常常守着”（提後 1：13）。

因此，一個典型模式，也可以被認為是一個模子，把溶化好了的鉛倒進模子裏去，就產生出同一個形像，同一個樣子的東西來。依照聖經來說，模範典型的觀念應該產生真理模式的觀念。最後，當

着把新約聖經的模子用來作標準模範，在二十世紀建立教會的時候，就可以用原來使徒時代，在各地都遵照的同一個真理的模範，建立教會之依據，作為今天的標準樣式。真理模範的原則，就成為復興第一世紀基督教信仰的標準原則。

B. 模子的原理

如果在二十世紀有一個新約聖經裏的教會，在新約聖經裏必定有一個模範標準啓示給我們，作為鑑別察證教會的真假，和建立教會的依據。下面就提供出新約聖經的模範標準，就是神所命定的，基督教所依據的模式。

1 神永恒的旨意。使徒保羅受聖靈的帶領教訓說，神的旨意在基督裏叫我們得着救恩，並且包括了叫我們在教會裏榮耀神（弗 1：9～11；3：10，11，21）。同時指明這個神的旨意，是神的智慧“神在萬世以前，豫定使我們得榮耀”（林前 2：7）。由此，就知道新約聖經裏的，有歷史性的教會，就具有神的旨意和神的智慧。這個旨意就是神自己定的模範標準或稱計劃。根據這個模範計劃，就在第一世紀首先建立了新約時期的教會。

2 衆使徒立下的楷模榜樣。主耶穌為所有信祂的人都能合一，所作的禱告，說，“我不但為這些（使徒們）人祈求，也為那些因他們（使徒）的話信我的人（指所有基督徒）祈求。使他們都合而為一”（約 17：20，21）。這合一的基礎，或稱“成為一體的基礎”，由主基督很清楚的指明是使徒們的話（因他們的話信我的）。因此，主自己說，所有相信祂的人之合一，要建立在衆使徒話語的基礎上。衆使徒的話，對所有的人都必定作同樣的要求。在使徒話語的基礎上就建立了模範，是神的救贖計劃

，就是聖經上所說的話。沒有一個模範的楷模標準，就不可能達到合一，也不可能照神的旨意，維持住合一。

a. 哥林多前書 1 章 10 節，使徒保羅用命令的口吻對基督徒說，“弟兄們，我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勸你們都說一樣的話。你們中間也不可分黨；只要一心一意彼此相合”。這不只是一項很好的建議而已，却是一項命令。這項命令叫所有的基督徒都說一樣的話。使徒保羅說，這就能避免基督教的分裂。如果大家都說一樣的話，一定都是說同一件事。這就說明了，使徒的話是怎麼樣作了我們合一的基礎。這就顯示出一個真理，這個真理是說，在使徒的話語裏有一個模範作標準，叫一切信的人都建立在這個基礎上。

b. 哥林多前書 4 章 17 節說，“因此我已打發提摩太到你們那裏去；…他必提醒你們，記念我在基督裏怎樣行事，在各處各教會中怎樣教導人”。留心注意，這裏使徒保羅說，“我怎樣行事”，這是指他那使徒的行事方法說的。就是他在各處各教會裏所教導的一切。如果是使徒的行事方法，那麼在各處各教會裏所教導的一切事，就必定是相同的。並且在各處都一樣。這樣就把那為各處教會所樹立的模範顯示出來，叫各地方的教會都跟着遵守。

（注意：以上所說的“各處各教會”，和“各地方的教會”，都是指在第一世紀就有的基督的教會說的。因為在第一世紀，還沒有任何世人建起來的宗派教會存在。由世人建立的各宗各派的教會，由第 6 世紀以後才從不同的地方，多是因襲跟從天主教的傳統，建立了各個不同的宗派教會。因此，在羅馬書 16 章 16 節所說的：基督的眾教

會…”並不包括任何宗派在內。))

模子都鑄造出同樣形狀的東西來

c. 哥林多前書 7 章 17 節說，“我吩咐各教會都是這樣”。在這個經節裏，並不是討論使徒保羅吩咐些什麼，而是在說明，有一個特別要遵守的，是叫所有各處教會去照樣行的。所有的基督教會，都有共同的義務，遵守使徒的權柄所已經吩咐，已經命令的。由此，就有了能夠使人辨別的模範典型。就像是從同一個模子鑄造出來的，一模一樣的東西。

d. 哥林多前書 14 章 34 節說，“婦女在會中要閉口不言，像在聖徒的衆教會一樣”。就是世界性普遍在各地的教會，都要遵守這個吩咐。再一次指明，從早期基督徒開始，就都接受遵行。

由此，就毫無錯誤的，確定基督徒遵行的模範標準。使徒保羅勸勉說，“你們效法我不可過於聖經所記”（林前 4：6）。雖然這話是指舊約聖經說的，然而原則顯然也照樣適用於新約聖經。因此，使徒保羅藉着一再的勉勵，所有的基督徒承認他所寫的就是主的命令，用以強調出固守聖經模範的必要性（林前 14：37）。非常明顯的，對教會有一個從神來的模範典型，就是啓示給衆使徒，並且寫下來（在聖經裏）教導我們。參考帖後 2：15；提後 3：16，17 兩節，就更清楚。

3. 給傳教師的命令。對傳教師命令說，“我往馬其頓去的時候，曾勸你仍住在以弗所，好囑咐那幾個人，不可傳異教”（提前 1：3）。假如說

，聖經上的真理和出自人的教條都一樣好的話，那麼傳教師又怎麼能夠遵守這所吩咐的“不可傳異教”的命令呢？除非傳教師能夠對照新約聖經裏已經啓示出來的真理的教訓，來衡量他所傳的是人的教條呢？還是經訓的真理。藉此來確定那個是聖經真理？那個是屬於“人的吩咐”（太 15：9）。不然他就不可能有一個標準，作為分辨真理的基礎。吩咐人不可傳異教，就必須有一個真理的標準模範。這樣才能藉以證明真理教訓的不同點。使徒保羅本來的意思是命令傳教師名叫提摩太的，在以弗所要為真理爭辯，駁斥謬論邪說。使徒保羅用同樣的勉勵給羅馬的教會，命令他們說，“那離間你們，叫你們跌倒，背乎所學之道的人，我勸你們要留意躲避他們”（羅 16：17）。這樣的吩咐，必須有能夠劃分，能夠區別，並且有聖經真理教訓的榜樣才行。

使徒保羅在他最後對傳道師勉勵的話，說，你要常常守着從我聽的那純正話語的規模（參考提後 1：13）。這裏所說，“話語的規模”就是模範“Typos”。意思是指標準、準繩說的。在這個話語的背後，有一個純正的真理模範，藉着傳講和執行，我們就能守住。衆使徒話語的本身就形成了劃分清楚的真理。構成一種制度是基督徒要遵守的；並且是能夠分類的真理：就如聖經的教訓中有赦罪的律，和加入教會的律，神定出來的教會的組織與結構，教會的工作，教會的敬拜，教會的管教，以及基督徒的生活。我們必須澈底劃分這些真理的教訓，並且要整體的保守住。因為這是新約聖經中教會的模範典型。

4. 聖經上指着基督教稱之為“真道；神的道；這道”。以一個完全成熟的宗教制度來說，基督教

經常被列為“真道”，這是根據聖經的名稱所起的名。基督徒的信心是獨一的，也是特殊的。由於真道非常特殊，所以就能夠傳講，能夠使人聽，能夠使人遵行，並且是確定不變的（加 1：23；徒 24：24；6：7）。基督徒受勸告，要為那“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的爭辯”（猶 3）。使徒保羅命令基督徒，要“為所信的福音齊心努力”（腓 1：27）。新約聖經斷言證實，說，只有“一信”（弗 4：5）。假如基督徒的信仰不是有一個永不改變的宗教真理制度的話，談論“堅固門徒的心，勸他們恒守所信的道”（徒 14：22），那真是荒謬可笑的事，就更不要談為真道爭辯了。

新約聖經更進一步教訓說，神賜給我們所需要的，使我們能夠“在真道上同歸於一”（弗 4：13）。這並不只是說一說，我們衆人在這個道上或那個道上同歸於一，而是說，“在真道上同歸於一”。為能達到神藉着使徒保羅所說的那種特別的“同歸於一”，我們必須能夠印證，他所說的信心是什麼才行。因為這個信心所信的，對所有的衆信徒來說，能產生統一的信；這裏所說的信，就必定具有某些能辨認的基本真理，是既確實又能從聖經上得到的。這就使着所說的信，成為重要的了。凡是接受這些真道裏所啓示的基本真理的人，就會獲得，同時會保守住基督徒合一的信心。

新約聖經中這個不平凡的，又能使人明瞭的基督教義，因此能夠在今天宗派主義針鋒相對，和宗教衝突的情況下，仍能站立得穩。

5. “真理”。基督說，“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

你們得以自由”（約 8：31，32）。基督在這裏所說的“真理”是由神的道決定的，因此藉着傳講就能夠使人曉得，就能使我們從罪中得到釋放，而獲自由。這顯然是在神的道當中與別的真理，能劃分清楚的一部分重要真理。就是說，這一部分重要真理，在特別的要求上，和實際的效用，與所有在聖經裏別的真理有區別。使徒彼得，在論到這同一部分重要真理的時候，詳細解釋重點，強調的說，“你們既因順從真理，潔淨了自己的心”（彼前 1：22）。當着人從罪中得以自由的時候，就潔淨了自己的良心。耶穌基督應許說，真理必使我們從罪中得以自由。使徒彼得告訴了我們，什麼時候我們的良心得了潔淨，是當我們順從真理的時候。因此，這就是一部可以劃分清楚的真理，是可以曉得的真理，是可以順從的真理。並且是結果能夠使我們從罪中得到潔淨的真理。這就是福音真理中，特別重要的真理部分。是每一個人必須聽的，既曉得這個真理之後，因着相信，然後就順從這真理；為的是從罪中得救，得釋放，也就是得以自由。這樣顯明劃分清楚的真理教訓，就在神的道，神的話語裏面。這就要求我們必須有一個看法，就是說，基督教並不是一個依照每個人自己眼裏看為對，就可以去行的“大雜會”的宗教。而却是由神命定的，跟從同一個模範，這個標準模範是獨特的，是劃分清楚的，也是可以察對印證的模範。

6. 神的道就像種籽。在路加福音 8 章 4 到 15 節，耶穌把撒種的比喻告訴了我們。種籽就是神的道。祂說，種籽落在不同的土裏，這不同的土就像是不同的人心。然後祂宣佈說，“種籽就是神的道”。我們都知道，凡是種籽都各從其類（創 1

：11，12）。永遠也不會有蘋果種子長出橘子來，也不會長出馬鈴薯來。在這絕對不會有例外的情形下，你就可以確信，神的道必定是各從其類。當着福音的道種植在人的心裏的時候，就產生出基督徒來。不會產生出宗派主義的信徒來。就此產生出新約聖經中的教會來，不會是人所建立的宗派。神純真的道不可能產生出許多樣式的基督教，也不可能產生出許多不同的教會來。照着使徒們留下的純真全備的模範榜樣，正如新約聖經所啓示給我們的一樣，當我們照使徒所傳講的去傳講的時候，神的道在二十世紀，會產生出使徒們所產生的教會來。

結論：有系統的研讀聖經，就顯示出不容置疑的真理來。就是基督教是跟從神命定的模範。同時，新約聖經中的教會，具有明顯的特徵以資辨別。基督教從原始就是由神設計的，是由衆使徒傳講的，並且是由早期的教會遵守執行。基督徒受吩咐要保守全備的道所教訓的模範。這全備的道是已經由神默示的人寫了下來。依照這個模範的原則為基礎，耶穌基督的教會，在那使徒時代純真模範的光照之下，就能被辨別出來，也能在二十世紀產生出來，也能夠為耶穌基督的教會辯護，駁斥一切假道的侵擾和改革。惟獨有一個模範原理的事實，才能夠使以下的勸誡，成為具有實用性的話語：

“提摩太啊，你要保守所託付你的，躲避世俗的虛談，和那敵真道似是而非的學問。已經有人自稱有這學問，就偏離了真道”（提前6：20，21）。

問題

1 基督教能夠清楚的辨別出來嗎？

2. 如果基督教是能清楚辨別的，假道能被辨認出來嗎？
3. 新約聖經是否教訓說，基督教是跟從一個能辨認的模範呢？
4. 任何地方的誠實人，遵守林前 1 章 10 節，和猶大書 3 節，宗派主義能存在嗎？

討論

1. 在什麼方式下模範典型能建立絕對相同的東西呢？
2. 討論一項真理的事實，就是沒有一個模範標準，基督教會就必定，既無法產生，也無法辨認。
3. 假如基督教沒有一個模範標準，新約聖經所啓示出來的基督徒信心，有可能或沒有可能來傳講，或不能為信心爭辯呢？引用猶大書 3 節。
4. 約翰福音 8 章 31，32 兩節；羅馬書 6 章 17，18 兩節；提前 1 章 3 節；提後 1 章 13 節，怎樣從這些經節使我們能夠知道，基督教各方面的真理，那就是——赦罪的律，教會組織結構，教會敬拜，教會工作等等。
5. 正如種籽都必各從其類的繁殖，解釋宗派主義的觀念，是如何與路加福音 8 章 11 節，和彼得前書 1 章 23 節的原理相抵觸。
6. 宗派的分裂，在以弗所書 4 章 4 到 6 節；猶大書 3 節；和哥林多前書 1 章 10 節的光照之下，能夠成功的為自己辯護嗎？為什麼呢？

第二課

新約所具備顯明的獨有性質

I. 舊約的廢止

- A. 舊約與律法是相同的
- B. 舊約被撤去了
 - 1 舊約漸漸變舊讓新約取代
 - 2 舊約在十字架上被撤去了

II. 神應許了一個新約

- A. 定義
- B. 新約具備的顯明獨有性質
 - 1 新約與舊約之不同處
 - 2 新約提供了赦罪
 - 3 男女老幼都必認識神
 - 4 屬神的人所具有的憑證

III. 為了赦罪所立的新約

- A. 新約建立在更美的赦罪應許基礎上
 - 1 在新約之下，赦罪是因着信
 - 2 赦罪的福氣並不是離開新約而存在的
 - 3 受浸與赦罪的關連
- B. 新約是在基督死的時候，藉着祂的寶血立定的
 - 1 耶穌以死作了新約的中保
 - 2 耶穌的血設立了新約
 - 3 耶穌的血成全了永遠的救贖
 - 4 受浸與基督的血之間的關係
- C. 新約是叫我們成聖的方法
- D. 新約是又新又活的一條路

IV. 新約與十字架上的強盜

- A. 耶穌拯救了其他沒有信心的人
- B. 事實不能證明，十字架上的強盜沒有受過浸

- C. 十字架上的強盜從未得到吩咐要奉耶穌的名受浸
- D. 十字架上的強盜生在舊約律法之下，也死在舊約律法之下

新約所具備顯明的獨有性質

神為人類的救贖計劃所作的一切預備，就是新約。屬神的人是在神的約裏的人。他們都是與主的約建立了關係的，是在約內的，是為了使他們的罪得赦免。基督教會，屬神的人，可以從新約所要求的條件，清楚的證明出來。這些新約中神定的條件，是為了接受神的赦免，是每個人必須遵守的。

I. 舊約的廢止

在聖經教師們沒有把新舊約劃分清楚的情形下，已經促成今天宗教界的混亂。存在於今天的大部分宗教上的錯誤，都可以追溯到這個原因。

A. 舊約和律法是同一件事

在出埃及記 24 章 1 到 8 節，摩西把“耶和華的命令”都寫上。這命令是記在出埃及記 20 章 1 節到 23 章 33 節的一切話，就是神與以色列人所立的舊約。這舊約包括了十誡在內（出 20：1～17）。希伯來書論到這件事，指舊約為“律法”（來 9：18～20）。因此，舊約和律法是一樣的。律法怎麼樣，舊約也就怎麼樣。

B. 舊約已被撤去

1 舊約是藉着摩西立的，所以也稱摩西時期的約，既然漸漸變舊，變衰了，就要讓出位置來給新約。希伯來書記着說，當主神應許立新約的時候（耶 31：31～34），就已經預言了，摩西的約已經舊了。“既說新約，就以前約為舊了。但那漸

舊漸衰的（指舊約），就必快歸無有了”（來 8：13）。前約，就是摩西律法，當着先知耶利米豫言說，“神要立新約”的一刹那間，律法就已經是舊的了。同時，我們也知道，“那漸舊漸衰的，就必快歸無有了”。因此，摩西舊約就不可能在豫言新約要立定之後，而能無限期的存在。在十字架上就撤去了舊約，同時立定了新約。

2 舊約在十字架上被撤去了。當耶穌死的時候，就是舊約被撤去，新約被立定的時候。

a. 馬太福音 26 章 28 節，和希伯來書 13 章 20 節，說，當耶穌在十字架上死的時候，就把用血立的新約給了我們。這新約是神永遠的約。然而根據希伯來書 8 章 13 節，舊約“必快歸於無有了”（這是指耶利米豫言的時候）。事實上，舊約已經在十字架上撤去了；同時，自五旬節起，就給了我們具有完美品質的新約。毫無疑問，這是希伯來書所教導的真理。

b. 希伯來書 7 章 11，12 兩節說，在神的國度裏，祭司制度改變了，律法也必須改變。自從基督在十字架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成了永遠的祭司（來 6：20；7：16，17），那以亞倫為首，或稱利未支派的祭司制度就停止了；並且因着這律法的必須改變，就把我們帶入了新約——使人自由之律法（雅 1：25）。

c. 希伯來書 7 章 18 到 25 節說，前約（就是舊約）廢掉了，就引進了更美的指望（新約），靠這指望我們便可以進到神面前。既然我們靠着那稱為“更美的指望”的新約，進到神的面前，又既然希伯來書裏所說的那些人靠着基督得與神親近了（25 節），就可以作結論，舊約已

經被廢掉了，而新約也已經生效了。不然就不可能有人與神得親近。（主張舊約直到主後70年才完全廢掉的說法，是非常荒謬的）。

d. 希伯來書7章11，12，19節及10章1節都說，舊約不能使一個人脫離罪惡得以完全。但是，耶穌基督獻祭的血，從利未制度改變成麥基洗德永久祭司制度，因而律法也必須更改，這就帶給了我們永遠的新約。神就此使我們永遠完全（來10：14；13：20，21）。

e. 希伯來書10章1到10節，把兩個約獻祭的血作比較，並且強調說，動物的血永不能除罪。這就說明了必須有基督獻祭的血，好叫我們成聖。於是就說，“祂是除去在先的（舊約），為要立定在後的（新約）。我們憑這旨意，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祂的身體，就得以成聖”。注意，除去前約是重要的，是為要立定後約（即新約）。

f. 羅馬書7章4到7節，使徒保羅教訓說，“我們（你們）藉着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現今就脫離了律法”。於是又詳細的指出，我們所脫離的律法，就是寫着“不可起貪心”的律法。這是十誡中的第十誡。我們就是在這律法上死了。

g. 哥林多後書3章4到16節說，摩西臉上，因為在西乃山上與神說話，就有了榮光（出34：29），這榮光是要慢慢退去的。這就象徵着那將要失去榮光的舊約，為要讓位給更大榮光的新約。這是指着舊約說的，然後又明白的說，“在基督裏已經廢去了”。

h. 以弗所書 2 章 15 節，有關連的指着基督說，
“以自己的身體，廢掉冤仇，就是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為要將兩下，藉着自己造成一個新人”，這新人就是基督徒。

由此我們作結論，摩西律法，即舊約連同安息日和割禮在內，已經在十字架上廢掉，撤去了。這一切對於依照新約的要求，為了獻贖罪祭，是非常重要的。舊約在先知耶利米的時期就已經陳舊了；當着基督被釘十字架的時候，舊約就廢掉了。惟獨在適合新約中的各項條件之下，才能得到救贖。藉着遵守摩西的舊約律法，是得不到救恩的。

II. 神應許了一個新約

以下就是神藉着先知耶利米豫言的新約，和希伯來書引述這同一個豫言的內容：

豫言

“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不像我拉着他們祖宗的手，領他們出埃及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我雖作他們的丈夫，他們却背了我的約。這是耶和華說的。耶和華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他們各人不再教導自己的鄰舍，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耶和華；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最大的，都必認識我。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這是耶和華說的”（耶 31：31～34）。

新約中引用這個豫言

“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

新約。不像我拉着他們祖宗的手，領他們出埃及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因為他們不恒心守我的約，我也不理他們。這是主說的。主又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他們不用各人教導自己的鄉鄰，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主。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來 8：8～12）。

A. 定義

一個約就是兩個或兩個以上的關係人，所同意對某些行為要遵守，或者是對某些行為需要避免的同意書。一個約可能是無條件的，就像神與亞伯蘭被召喚的時候立的約（創 15：12～21），也可能是有條件的約，就像神與亞伯拉罕立的約（創 17：1～14），以及神與以色列人立的約（出 19：5，6；申 29：1，9）。舊約就是神與一個國家所立的同意書。新約却是基督與各個人所立的約。新約正像舊約一樣，是有條件的約。據先知耶利米的豫見，新約的“律法”必須受到遵守，才能得到赦免罪惡。

B. 新約所具有的顯明性質

神藉先知耶利米所說的話，把新約顯明的條件指出來。藉此，凡是與神的約有分的人，就被證明出來。也藉此證明他們已經得到赦罪。詳細研究下列的條件。

1 新舊兩約的不同點

先知耶利米在豫言中詳細說明了，新約不像舊約那樣。不像當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神與他

們所立的約那樣。既然是新約不像舊約，就必定是不相同的。以下就是它的不同點。

2. 新約提供了赦罪

當着對於那生活在舊約時代的人，赦免他們的罪過的時候，並不是以他們遵守舊約為赦免的條件（徒 13：39；羅 3：20；加 2：16；3：10～12）。舊約對任何人都不能赦罪。然而新約却是不同的，在這一方面却提供給我們赦免罪惡的方法（耶 31：34）。

3. 都必認識主

這是介於新約和舊約之間的最大不同點。在新約之下，每個屬神的人，從最小的到最大的，都必認識主，而在舊約之下的人，在進入神的約的時候，沒有一個屬神的兒女是認識神的。這是歸因於神與亞伯拉罕，在更早的時候所立的約。這個約是包括了亞伯拉罕的後裔，神要作他們世世代代的神（創 17：1～14）。當希伯來人的子孫生下來的時候，他們就生來進入神的約。這約是在他們還沒有從亞伯拉罕生出來之前，神與他們立的。男孩子在生下來第八天受割禮，作為立約的“證據”（創 17：9～11）。他們是在出生的時候進入了神的約，在第八天受割禮。可是在他們剛生下來知道什麼呢？他們是神的兒女，特別與神有關係。因為神在他們出生之前，就與他們立了約。但是因為他們是初生的嬰兒，對這件事並不知道。他們是在約內屬神的兒女，但却不認識神！然後當着兒女們長大的時候，他們就受教導“認識耶和華”，這是說，認識他們與神的約有特別關係。

a. 先知耶利米豫言了，在新約之下，藉着教

育得着救恩。豫言說，“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然後又說，“他們從最小的，到最大的，都必認識我”。希伯來書引用這個經節說，“我要將我的律法寫在他們心上”（來 8：10）。律法放在人的裏面，寫在人的心上，是藉着教育，靠着教導。這就是那些在新約之下的人，是怎麼樣認識主的。他們接受了福音的教訓，受了基督新約的教育。然後他們相信了主，順服了主而成為基督徒，就得了救，作了與神的約有關連屬神的兒女。這就是為什麼指着新約的基督徒說，“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現在要特別注意，指着這些人說，“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赦免誰的罪孽？是那些認識主的人，是那些藉着教育，得到了新約福音律法，寫在他們裏面，記在他們心裏的人。

b. 耶穌和衆使徒藉着教育教導救恩。

耶穌宣佈祂的大召喚，說，“凡勞苦担重担的，可以到我這裏來”（太 11：28），然後祂就規定了一些條件，為叫“凡”勞苦担重担的，能到祂這裏來。祂說的很清楚，若不是神吸引人，就沒有能到基督那裏來的（約 6：44）。祂又解釋說，神吸引萬人歸基督，正如先知書上所寫的：“他們都要蒙神的教訓。凡聽見父之教訓又學習的，就到我這裏來”（約 6：44，45）。主使用教育的過程，和教導的過程。那些聽見的人，就是那些學習怎樣來就基督的人。這就是神把祂那新約的律法放到我們裏面，寫在我們心上的方法。這方法就是藉着教導福音。這也正是耶穌在大使命中所教訓的（太 28：19，20；可 16：15，16）。使徒保羅在

羅馬書也這樣教訓說，我們是因信稱義（稱義就是得神赦罪而得救），這信是指信道說的。

“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 5：1；10：17）。

人得救是藉着教育，這樣說是合乎經訓顯明的說法。在聖經明白敘述的光照之下，不可能作別的解释。

4. 屬神的人具有的證明。今天我們能夠辨認出誰是屬神的人。我們可以很清楚的把他們給證明出來。凡是曉得新約律法的人，又已經聽了福音，因而曉得基督真理的，並且依照所受的教導，已經到基督面前來的人，就證明是屬神的人。就是這樣的人，神在聖經上說，“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神把祂的律法先放在他們裏面，寫在他們心上。於是，所產生的結果就是認識神。就是這樣的人，神的話說，“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屬神的人必認識神。神指着這樣的人說，“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屬神的人就是得神赦免的人，不是別的人。屬神的人藉着曉得新約的律法，就認識神。祂就作他們的神。別的人不可能合乎情理的稱耶和華是他們的神。

Ⅲ. 為了赦罪所立的新約

為了設立使我們成聖的新約（來 10：9，10）——也稱為後約，除去前約——就是舊約，這是非常重要的事。這是因為舊約本身，不能使罪得赦免這個事實的緣故。就一個合理的制度來說，舊約要求一個人完全沒有罪（利 18：5；加 3：12），並且舊約宣佈說，違反一條誡命就受到神定罪（申 27：26；加 3：10；雅 2：10。這其中加拉太書 3 章 10 節和雅各書 2 章 10 節都是參照申命記 27 章 26 節）。因此，就摩西律法的性

質來說，沒有提供使罪得赦的方法。

在聖經中每個時期，信神一直是稱義的原則。這是舊約不能赦罪的另一原因。既然是因信稱義（加 3：6～9），同時既說“律法原不本乎信”（加 3：11，12），因此舊約律法，就沒有使罪人稱義的性質。這就是為什麼說，沒有一個人因行律法在神面前稱義（徒 13：38，39；加 2：16；3：11），因為這個緣故，舊約不能使人脫離罪惡得以完全（來 7：11，19；9：9；10：1～4）。

A. 新約的設立是基於能赦罪的更美應許（來 8：6～12）。

1 對於生活在舊約之下的人，也是因信得赦免。除開神對基督將要降臨，和新約將要頒佈的先見大能，對現在的我們和舊約時期的他們，都不可能得赦免：“因為神給我們豫備了更美的事，叫他們若不與我們同得，就不能完全”（來 11：40）。當着赦罪的事還沒有從舊約律法提供出來時，在那個時期，對生活在律法之下的人，仍然有了赦罪的事。那是憑着他們對神的信，這就算為義。在路加福音 18 章 9 到 14 節，耶穌對那些法利賽人宣佈，如何稱義的時候，用比喻解釋說，那個稅吏，雖然在律法之下受到咒詛，還是藉着信就使自己謙卑在神的面前。在羅馬書 4 章 1 到 8 節，使徒保羅教訓說，大衛王雖然在律法之下，却因信得稱為義，就像活在律法頒佈之前的亞伯拉罕因信稱義一樣。神是公義的，祂在舊約時期赦罪，因祂知道，基督要藉着把自己獻為祭，償還罪債成全赦免罪過，並藉着新約，使我們和舊約時期的他們，兩方面對神有信心，過信心生活的人，得着永久的完全（就是得永生）。（參考來 9：15；10：14～18）。

2 對我們或對他們赦罪，並沒有除開新約。（若不是耶穌基督用血立定新約，就不能有赦罪的事。）

新約的頒佈，對於生活在基督以前對神有信心的人，和我們這在基督裏有信心的人，提供了赦罪。同着基督的死就帶來了舊約的廢除，並頒佈了更美的新約（來 8：6），“就引進了更美的指望。靠這指望，我們便可以進到神面前”（來 7：18～22）。因此，新約應許了同時也提供了舊約所不能給我們的，並且新約是基於“更美的應許”設立的。這更美的應許，就是對我們兩下的赦罪，即我們和那些在舊約時期，對主有信心的人（來 9：15）。耶穌的死不僅是為我們作了新約的中保，也同時為那些在前約之時信的人作了贖罪祭。新約是為我們，和他們頒佈的。

這藉着新約赦罪，以致於“更美的指望”，是神為我們，和他們所豫備的“更美的事”（來 11：40）。基督在給我們新約的事上為我們豫備了什麼，也照樣為他們豫備了什麼；因為“他們若不能與我們同得，就不能完全”。（這是說，他們必與我們同得——來 11：40）。

3. 受浸和赦罪。

神在耶利米書應許說，凡是有新約的律法在他裏面，寫在心上的人，神就赦免他的罪過。在五旬節，使徒彼得受聖靈帶領，命令聽道的人，叫他們悔改並且受浸叫罪得赦免（徒 2：38）。因此，新約的律法就包括了叫罪得赦免的悔改和受浸。因為福音裏教訓我們必須從心裏順服那道理的模範，才能從罪中得釋放。同時既然受浸是為了解罪得赦（羅 6：17，18），就此得到結論，一個人在受浸的事上順服新約的律法的時候，也

正是在那一剎間從罪中得釋放的時候。

B. 新約是在基督死的時候用祂的血立的，（來 9：11～28）。

1. 耶穌以死作了新約的中保，來 9：15～17。

在這三節聖經裏，強調出立約者的死是決定這個約生效的重要關鍵。在基督死以前，新約還沒有生效。（希臘文“約”字原意是遺命或遺囑）。

2. 耶穌用血立了新約，來 9：18～22。

神的話在這段聖經裏解釋說，甚至前約，就是舊約，也不是不用血立的，新約也照樣不可能沒有基督的血來立定，以便豫備使罪得赦。

3. 耶穌的血成全了永遠贖罪的事，來 9：11～14；24～26。

細心研讀這些經節。基督以大祭司的身份，“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作了贖罪祭。祂就拿自己的血進入聖所，就是“進了天堂，如今為我們顯在神面前…把自己獻為祭，好除掉罪”。在這些事上，就是基督的死，祂的流血，以及帶着自己的血進入天堂，為我們顯在神面前，就此“成了永遠贖罪的事”（來 9：12）。在這件事上，就決定了基督必受死，流血，以及新約，和贖罪有着不可分和互相依賴的關係。於是我們就很清楚，為了接受基督的死，和流血，這使人得救的利益，我們就必須順服新約的律法。

4. 受浸和基督的血。

因為基督流血是為了叫人的罪得赦（太 26：28），既然新約提供了赦罪，就此得到結論——對於那些曉得新約律法，又順服新約律法的人——就赦免他們的罪（來 10：16～18）。

a. 受浸是新約的一條律法。既然我們是藉着基督的血洗去我們的罪（啓 1：5），或稱從罪中得釋放，同時，既然我們有主的命令說，“起來，受浸洗去你的罪”（徒 22：16），因此得到結論——受浸是新約的一條律法。所有要得基督的血洗罪的人，都負有義務遵守這條新約律法。

b. 信心是新約的一條律法。既說我們人因着信白白的稱義，是藉着基督挽回祭的血（羅 3：24，25），同時，既然為使罪得赦，人必須遵照順服新約的律法（來 10：16～18），就此作結論——相信基督，是新約之下赦罪的條件。

相信基督，和受浸，在新約之下都是接受基督寶血的條件。這就是基督所說的，“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可 16：16）。

C. 新約是叫我們成聖的途徑，來 10：1～18。

詳細研讀這段聖經。這裏教導，順服神的旨意遠勝向神獻牛羊燔祭。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所以說，在舊約之下基督來為要照神的旨意行。在舊約律法之下，基督藉着祂完美生命的生活，已經成全了律法的要求（祂沒有犯罪）。於是祂就在祂死的事上把律法撤去，同時藉着死立了新約，或稱之為新的遺命。“我們憑這旨意，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祂的身體，就得以成聖”。基督這樣的獻祭就足以使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來 10：14～18）。我們再一次看到，為要接受基督的死，和流血的拯救大能，就必須順從新約。

1 基督的寶血叫人成聖（得潔淨）。（來 9：13，14；10：29）。但是，我們成聖是靠着遵守新約的條件（來 10：14～17）。因此，當我們遵守

新約所定的條件的時候，就藉着基督的血成聖。

2 我們因信基督成聖（徒 26：18）。然而我們是藉着順服新約律法而成聖（來 10：14～17）。所以說，我們是在我們相信基督的信心，帶領着我們順服新約律法的時候，得以成聖。

D. 新約是又新又活的路，來 10：19，20。

與那指着舊約說的屬死的職事（或功用）（林後 3：7，9）對比之下，新約是叫衆人活的一條路。聖經上說，“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就是天堂），是藉着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這路就是新約（來 10：15～18）。因此，我們進入天堂，不僅是藉着基督的血，也同時是藉着“又新又活的路”，就是新約。神在基督裏所賜的恩典，和人順服的信心，需要兩者調合，才能進入得永遠產業之門（這產業就是永生）。

寧願回到舊路去生活的人，不論是回到猶太教，或是回到無神論的舊路上去，都是把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就落在永生神的手裏，真是可怕的！（來 10：26～31）。我們可以看到，在這又新又活的路上繼續忠心是需要的。因為這對於承受神所應許永生的生命，是非常重要的（來 10：36）。

IV. 新約與十字架上的強盜

耶穌對十字架上的那個強盜說，“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路 23：43），當耶穌說這話的時候，我們都承認，那個罪犯就在那個時間，那個地點，鑄定得了永生的救恩。然而在遵照某些宗派的教導方面來說，這個基礎也可以用來作推斷說，這是得救單憑信。因為那個強盜沒有受浸就得了救；因此，今天我們也可以不受浸而得救。但是這樣的推

理在邏輯上是不健全的。有以下好幾點是值得討論的。

A. 不要求得救的條件，耶穌曾經救了別的人。

耶穌赦免了那個癱瘓者的罪（太 9：2；可 2：1～5）。在這件事上，惟一所談到的信心，是那幾個抬癱子到耶穌面前來的人的信心。可不可以就此辯論說，這個人的信心，可以算是另一個人的信心呢？絕對不可以！參閱馬可福音 16 章 16 節；希伯來書 11 章 6 節就可以知道。新約要求所有要得救的人，都必須有信心。然而耶穌却不要求信心，就赦免了那個癱子的罪。我們會不會因此就辯論說，既然耶穌救了癱子而不必有信心，因此祂也會不需要我們的信心，來救我們呢？這就與聖經上別的經節中的教訓，相抵觸相違背了。以此類推，受浸問題也是一樣。要是辯論說，強盜的得救是沒有受浸的，就此證明我們也可以不受浸而得救。這樣也必定是太過分，超越了聖經所記（林前 4：6）。用同樣的推理，就會證明，像那個癱子的情形，我們不需要信也可以得救。

B. 十字架上的強盜從未受命令奉耶穌的名受浸。

在基督的死和復活之後，祂就下達了使萬民作祂門徒的命令；並且命令要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浸（太 28：19）。事實上是去十字架上的強盜死了，也已經到樂園去了之後，基督才叫人受浸叫罪得赦免，和領受所賜的聖靈（徒 2：38）。十字架上的強盜，從未在大使奉耶穌的名受浸。他從來也沒有受到命令，

C. 不能證明十字架上的強盜有受浸。

那個強盜確實受到命令要受悔改赦罪的浸（施浸約翰的浸）（可 1：4；太 3：5，6；路 7：30

)。我們不知道他是否受過約翰的浸。在他同基督被釘十字架之前，對他的生活情形我們是不知道的。第一次也是最後一次，我們知道這個強盜，是在十字架上。說他是不受浸得了救，就是超越了聖經所沒有說的！

D. 十字架上的強盜生與死都在舊約之下。

十字架上的強盜，和今天活着的人之間的不同，正像活在舊約時期，和活在今天的人之間的不同。我們是生活在新約之下的人。可是不要忘記，新約到耶穌死後才發生效力，正像是留遺囑的人死了，遺囑才有效一樣（來 9：15～17）。因此，就知道十字架上的強盜，從來就沒有得到救主的命令，受浸得救。他沒有在基督的新約之下。那是在基督的死，和復活之後，祂才宣佈大使命，命令一切信祂的人受浸得救（可 16：15，16；徒 2：38）。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浸，是在基督死後，用祂的寶血立了新約之後才有的。

根據十字架上強盜的得救，目前所提出反對受浸對得救的重要性之一切辯論，是完全沒有實際真理內容的；並且就此表明出在這個主題上顯示出一種令人難堪的情形，就是對聖經的無知。

結論：應許新約的豫言已經應驗了，基督在十字架上就立了新約，同時就此開始對所有相信基督的人，並且順服赦罪條件的人，又與主交通的人，救主就赦免他們的罪。凡是接受主規定赦罪的條件的人，都是得救的人；就此成為與新約有分，屬神的兒女。因為教會是所有得救的人組成的。又因為一切得救的人，都是與約有分屬神的兒女，就此屬神的教會就可以藉着是否順服新約所要求的條件，把神的教會證明出來。

問題

1. 舊約是全備的法度（詩 19：7）。那麼為什麼又廢掉了呢？
2. 為什麼舊約被稱為叫人死的職事（或功用）呢？又被稱為是定罪的職事呢（參林後 3：7～9）。
3. 新約和舊約能夠同時有效的存在嗎？希伯來書 7 章 12 節是怎麼說的呢？那麼，是什麼時候舊約被廢掉了呢？（弗 2：15）。什麼時候被撤去了呢（來 10：9，10）？
4. 舊約是在什麼時候就變舊了呢？參看希伯來書 8 章 8 節及 13 節。那麼，是什麼時候舊約“歸無有了”而撤去了呢？
5. 假如舊約沒有在基督的十字架上完全被廢除的話，使我們與神親近的那更美的指望（就是新約），能夠被引進嗎？參看希伯來書 7 章 18，19 兩節。
6. 希伯來人基督徒，靠着基督進到神面前（來 7：25）。但是，除非是前約（即舊約）已經廢掉了（來 7：18，19），不然新約——就是那更美的指望——不可能被引進。就此我們作結論，前約早已在十字架上被廢掉了，才可能使那些人靠着更美之約，進到神面前來，得到拯救。那麼，一個人又怎麼能夠一口咬定說，舊約直到主後 70 年耶路撒冷被毀，才完全被廢掉呢？

討論

1. 當先知耶利米說下面的話的時候，那是什麼意思呢？
 - a. “他們不用各人教導自己的鄉鄰”。在新約聖經中的教會裏，不是也是有教師嗎？
 - b. “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這又是什麼意思呢？誰必認識耶和華呢？為什麼？用耶利米書 31：31～34 回答以上問題。
2. 解釋為什麼得救的人是與新約有分，是屬神的兒女呢？

3. 我們是因信基督得救。然而我們也必須為了接受神對我們赦罪而遵守新約律法。為了對得救的信心有一個正確的定義，說明新約與因信得救之間的關係。
4. 受浸叫罪得赦又怎麼樣和因信稱義拉上關係呢？
5. 在先知耶利米書 31 章 31 到 34 節的光照之下，解釋所有得救的人如何可以被區別而證明出來。
6. 在上述同一段經節的光照之下，解釋人得救如何是藉着教育。
7. 十字架上的強盜受過浸嗎？受浸與我們的得救有重要關係嗎？為什麼？

第三課

新約聖經中的教會有明顯的印證記號

I. 新約聖經中的教會不是以傳統為基礎的宗派

A. 對教會傳統的看法

B. 宗派教會的傳統所違反經訓的一切

1. 基督為所有信徒所作的合一禱告

2. 使徒的教訓

3. 為達成教會合一並保守住教會合一的聖經基礎

C. 問題

II. 基督教會是什麼

A. 教會這個名詞

1. 定義

2. 原希臘文的意思

3. 在馬太福音 16 章 18 節

B. 教會是什麼

1. 教會是從罪中得拯救的人

2. 教會是用基督的血買來的人

3. 教會是成聖的人

4.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

5. 教會是重新與神和好的身體

6. 教會是基督屬靈的新婦

7. 教會是在神裏的

8. 教會是有名錄記在天上的人

9. 是神永遠得榮耀的結構

新約聖經中教會之非宗派的性質

C. 世界性的教會，和地方性的教會

III. 人怎麼樣能成為基督教會的信徒呢？

A. 赦罪和歸入教會的律

B. 赦罪的律與新約聖經中教會的印記

C. 新約聖經中所啓示出來的赦罪律

- 1 赦罪的律在使徒行傳中一再重複出現
- 2 受浸的目的
 - a. 受浸與得救的重要性
 - b. 受浸使一個人歸入基督
 - c. 受浸把一個人加給教會
- 3 受浸是為什麼而設計

結論

新約聖經中的教會有明顯的印證記號

在新約聖經中論到教會的時候，是指所有在地上得救的人說的。那是指屬基督的人說的。本課程之目的就是指出，什麼是教會，和人怎麼樣成為新約聖經中教會的信徒。

I. 新約聖經中的教會不是以傳統為基礎的宗派

經過多年的時間，宗教界的傳統集合而成了一種宗教法的力量，並且以約束的力量深入人的心裏，像鎖鍊一樣扣住了人的心。真理就此往往被人的傳統來拒絕。基督曾經說，這樣的事是會發生的。祂說，“這就是你們藉着遺傳（傳統）廢了神的誠命”（太 15：6）。主基督又繼續在第 9 節說，他們遵守人為的教訓是毫無價值的。讀馬可福音 7 章 6 到 9 節，其中 7 到 9 節說，“他們將人的吩咐（就是人所命令的），當作道理教導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你們是離棄神的誠命，拘守人的遺傳（即傳統）。又說你們誠然是廢棄神的誠命，要守自己的遺傳”。

A. 對教會傳統的看法。許多人都以為教會是聚會用的房子，就是教堂。但是聖經上從來沒有把教會說成是一個物質建造的教堂。在使徒行傳 11 章 22 節說，“這風聲傳到耶路撒冷教會人的耳中，他們就打發巴拿巴

出去，走到安提阿為止”。注意，教會是指人說的才有“耳朵”。一座物質造成的建築物，是沒有耳朵的！於是就又說，“他們就打發巴拿巴出去”。他們是指着誰說的呢？就是組織成教會的人，他們的耳朵聽到了這風聲。教會，就是那些人，打發巴拿巴出去。

人造成的傳統，把教會又看成是許多不相同的宗教團體組成的；而每個宗教團體却教導不同的信條。每個宗教團體被稱為一個宗派。一個宗派教會，藉着所教導特殊的信條，而與其他所有宗派都不同。有許多人，或許是大多數人，認為基督教會是所有那些宗派教會組成的，但是以下所舉出的真理就說明，聖經却反對這種想法。

B. 宗派教會的傳統所違反經訓的一切：

1 基督為所有信徒所作的合一禱告。“我不但為這些人（作使徒的）祈求，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成為基督徒的）祈求。使他們都合而為一”（約 17：20，21）。如果所有信耶穌基督的人都合一的話，他們就不會不相同。他們必須在所信的事上合一。同時在所行的事上合一。這是使人在宗教上合一的惟一方法。（百分之百尊重聖經的權威就可以作到。）

2 使徒的教訓：“弟兄們，我藉着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勸你們都說一樣的話。你們中間也不可分黨。只要一心一意彼此相合”（林前 1：10）。這是寫給“在哥林多神的教會”（林前 1：2）的一些話。使徒是在咒詛那些在主的教會裏，分黨分派的事。如果甘願遵守由人來的，使信徒分裂的傳統教訓，就必拒絕這項命令。

3 為達成教會合一，並保守住教會合一的聖經基

礎：

新約聖經在以弗所書 4 章 4 到 6 節告訴我們說，只有一個教會（就是基督的身體。參考弗 1：22，23）。“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個，正如你們（教會）蒙召，同有一個指望（這是說教會共有一個聖靈，同有一個指望），一主，一信，一浸，一神”。如果人決意讓新約聖經告訴他們，教會是什麼，教會蒙召之人的指望是什麼，主是誰，下定義什麼是聖經上所說的信，以及那“一浸”是什麼浸等等，然後完全接受聖經上的教訓，我們就自然可以在所信，和所行的事上合一了。我們就能達到宗教合一，並保守住宗教合一。

C. 問題

1. 主耶穌基督是否作了一個不可能的祈求，要所有的信徒都合而為一呢？
2. 使徒保羅在他叫信徒都說一樣的話，並且在一切宗教的事上都合一，是否作了一個辦不到的要求呢？
3. 新約聖經沒有給我們一個為達到教會合一，及保守住教會合一的基本真理教訓的計劃嗎？

人怎麼樣找出辦法來，擺脫這錯綜複雜的宗派混亂呢？答案雖然似乎有點過於簡單，但却是正確的答案：就是“回到聖經上來”！成為一個新約聖經中的教會，就必須是依照新約聖經中的榜樣產生出來。

II. 基督教會是什麼

這項研究旨在把新約中的教會，所具備明顯印記的優點提出來。那個印記只有在新約聖經裏才能找到。是從神的話啓示出來的。我們這項研究，就是針對着

這個辭類。

A. “教會” 這個名詞

1 定義：EKKLESIA（音—唉可拉西阿）這是原希臘文，意思是教會（新約聖經希臘文字彙——W. E. Vine 編著）。這裏解釋說，從字頭 EK 開始，意思是“出來”，又從 KLEISIS 意思是“召喚”。因此，教會是由“召喚出來的人”所組成。

2 原希臘文的意思，“教會”的含意是聚會的人群，從家裏或從各行業裏被召喚出來，為了討論政治問題，關乎國家的事，或是討論關於地方性的事務。在使徒行傳 19 章 39 節就是指這個意思。在這裏翻譯成“聚集”，和“聚眾”。又在使徒行傳 19 章 25 節，一個製造神龕的銀匠名叫底米丟的，“聚集”同行的工人。這是非政治性的聚會，希臘文“聚集”也是用翻譯成“教會”的這個 EKKLESIA 希臘字。同樣的，在 32 節也用了“聚集”這個名詞。因此翻譯成“教會”這個原希臘字，也包括了“一群人”的意思。

3 在馬太福音 16 章 18 節，主耶穌就是用了希臘文“EKKLESIA”這個字。祂說，“我要把我的教會（EKKLESIA）建造在這磐石上”。以後就說明，耶穌的意思是指，祂要用福音把一群人從世界的罪中，召喚出來得拯救。

B. 教會是什麼。對於這個問題，用聖經的經節是最好的解釋。聖經上很清楚的告訴了我們教會是什麼：

1 教會是從罪中得拯救的人（太 1：21；徒 2：47）。一個人只要一得救，主基督就把他加給祂自己的教會。一個人能不能不在教會裏而得救呢

？既然是一個人一得救，就被加給了教會，那又怎麼可能不在教會裏得救呢？

2 教會是用基督的血買來的（徒 20：28）。耶穌基督的血是為了赦免人的罪而流出來的（太 26：28）。我們藉着基督的血（愛子的血），得蒙救贖（弗 1：7；彼前 1：18，19）。基督用自己的血洗去我們的罪惡（啓 1：5）。基督的血赦免人的罪，叫人得救贖，並且洗去罪惡。然而基督的血流出來是為了買教會，這是新約聖經說的（徒 20：28b）。所以說，教會是那凡已靠基督的血赦罪的，已被救贖的，已被潔淨，或是說已經得救的人所組成的。

3 教會是成聖的人（林前 1：1，2）。使徒保羅在他寫給哥林多教會的書信上說，“蒙召作耶穌基督使徒的保羅，…寫信給在哥林多神的教會，就是在基督耶穌裏成聖”的人。一個人能不能不成聖而得救呢？但是教會就是指成聖的人說的。

4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弗 1：22，23；西 1：18，24）。在這幾個經節裏，是談論教會是基督在地上屬靈的身體，基督就是這個身體的頭。祂命令，教會就遵守。這個身體是基督在地上充滿萬有的。

5 教會是重新與神和好的身體（弗 2：16）。在新約聖經以弗所書 1 章 22，23 兩節，和歌羅西書 1 章 18，24 兩節說，基督的身體與教會是同一個結構。使徒保羅指着基督宣佈說，神“又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使祂為教會作萬有之首。教會是祂的身體”。然後又指着基督說，基督藉着十字架以自己的身體成就了和睦，使猶太人與外邦人

和好歸為一體，造成一個新人又與神和好了（弗 2：15，16）。我們是在基督的身體裏又與神和好了。

和好的意思是塗抹了冤仇，或稱在兩方面建立友誼除去生疏。耶穌基督用自己的血叫人和好（西 1：21，22）。但當祂用自己的血叫人和好的時候，祂是在這個也稱為“教會”屬祂的身體裏成就的和好。就此，當着一個罪人藉着基督的寶血成就和好的時候，那就是在教會裏與神，也與人和好。在教會以外，沒有和好的事。在教會以外，就不可能有重新與神和好的事。

6. 教會是基督屬靈的新婦（妻子）（弗 5：22～32）。使徒保羅對以弗所教會的教導，是關於基督徒作丈夫的和作妻子的，要持守住兩者之間的關係。因為他們以與基督建立的關係作持守的基礎。於是就作結論說，“這是極大的奧秘，但我是指着基督和教會說的”（弗 5：32）。保羅也寫給哥林多的教會說，“我曾把你們許配一個丈夫，要把你們如同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林後 11：2）。毫無疑問的，新約聖經中的教會是基督的新婦。一個人能不作基督的新婦而得救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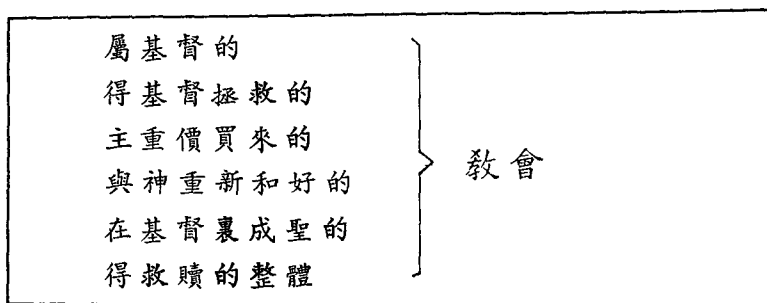
7. 教會是屬靈上在神裏的（帖前 1：1，2；帖後 1：1）。教會就是一個有許多人的團體。使徒宣佈說，基督的教會就是屬靈上在神裏的一群人。

8. 教會是那些有名錄記在天上的人（來 12：22，23）。在希伯來書稱基督的教會為“長子的教會”。希臘文“長子”這個名詞是多數格—意思是指“首生的一群人”說的。換句話說，教會是那

些因為基督而與神保持重要關係的一群人；是神把名字記錄下來要住在天上的一群人。參看腓立比書 4 章 3 節。

9. 教會是神永遠得榮耀的機構（弗 3：21）。如果我們現在，和整個永生都榮耀神，我們就必須在教會裏。

談到基督教會的時候，並不是稱呼一個宗派教會的名字。也不是主的教會的名字。而却是與基督在關係上的名稱。基督教會是屬於基督的教會。那是屬基督的一群人。基督教會是得基督拯救的人。是神用重價買來的。是與主重新和好的，是在基督耶穌裏成聖的人。是用基督的血救贖的整體。基督教會是住在各地一切得救屬基督的人。



要特別注意。新約聖經絕對沒有說，一個人先得救，然後再依照你自己的喜好選擇一個教會去參加。你不可能參加基督教會。而是在你得救的一剎間，主親自立刻把你加給屬祂的教會。在你藉着基督的血與神和好的一剎間，就是在教會裏和好了。當你被分別為聖的時候（成聖的含意是與不聖潔的世界分開），你就是歸入了教會。

新約聖經裏的教會是“非宗派性的”。把以上所論到的歸納起來，就得到一個結論，就是教會並

不是整體的一部分。而却是基督身體的整體。教會是在基督裏的衆信徒的全體，他們的信心和遵行的一切，完全跟從新約聖經所命令的榜樣。依照神原本的設計，基督教會不可能是一個宗派。

C. 世界性的教會和地方性的教會。教會這個名詞，用在新約聖經裏的教會，是指着全體在各地組成教會的基督徒說的。就如馬太福音 16 章 18 節；哥林多前書 10 章 32 節；以弗所書 1 章 22，23 節；5 章 23 節；及提摩太前書 3 章 15 節，還有其他經節，從上下文可以知道那是指着全世界性的教會說的。因此就有一個世界性的教會。

教會這個名詞也有一個狹義的用法。教會也用來指着在一個特定的城市中，基督徒所組成的地方教會說的。就像使徒保羅寫信給在哥林多的教會，記載在林前 1：1，2；或者是指不同地點的好幾個教會，就像“加拉太的各教會”（加 1：2）；又如“猶太信基督的各教會”（加 1：22）。這些都是設在各處屬於世界性教會的地方教會。從前有帖撒羅尼迦的教會（帖前 1：1），這個教會當然是在帖撒羅尼迦，還有在“亞西亞的七個教會”（啓 1：4）。就是使徒約翰寫啓示錄中的二，三兩章給那七個教會。當使徒保羅寫“基督的衆教會都問你們安”（羅 16：16）的時候，他就包括了在他那個時代，全世界各處的地方教會在內。由此我們就知道，有地方性的教會。

在決定那個教會是地方性的，或那個教會是世界性的時候，不應該在辨別方面有困難。看經節裏的上下文，就應該明白了。

Ⅲ. 人怎麼樣能成為基督教會的信徒呢？

談到教會這個名詞的時候，是指着一群得救的人說

的。當一個人得救的時候，他就被救主把他加給了教會。當一群人得救的時候，他們也正像每個個人一樣，被主把他們加給教會。必須是得救的一群人，然後一起事奉，一起敬拜，這就成了基督教會的一個地方教會。然而本課程的重點，要放在一個人如何得救的事上。其理論如下：

- 1 人是從罪惡中得救。
- 2 但是得了救的人就被加給了教會（世界性的）
- 3 因此為得救所要求的條件，也正是組成教會所要求的條件。

A. 赦罪和歸入教會的律。新約聖經教訓說，當一個人遵守順服了一項特定“道理的模範”的時候，他就得了救。因此，那一項特定道理的模範（羅 6：17，18），就成了赦罪與歸入教會的律。這一點在下列經節中可以看到。

1 得救是從罪中被救出來（太 1：21；路 19：10；提前 1：15）。

2 教會就是所有得救的人（徒 2：47；弗 2：16；5：23）。得救和赦罪，得以自由與從罪中得釋放，都是一樣的意思。參看約翰福音 8 章 32，36 兩節。

3 然而人得救，或者從罪中得釋放，是在一個人順從那“道理的模範”的時候（羅 6：17，18）。現在你仔細把這個經節讀一遍。一個罪人是在相信基督，從內心裏順服了那“道理的模範”的時候得釋放；這就更顯得清楚。

正如教會是由那些已經從罪裏得自由得釋放的人組成的，又知道罪人是在他從內心裏順服了“道理的模範”的時候得了自由；緊跟着就知道，一個人從內心裏順服的“道理的模範”就是赦

罪，與歸入教會，進入基督的條例，可以稱它為律。

因此人必須順服那個特定“道理的模範”，才能組成新約聖經中的教會。沒有這個特定的“道理的模範”，就不可能有新約聖經中的教會出現。新約聖經中那獨一的教會之產生，必須有那個“道理的模範”。

B. 赦罪的律與新約聖經中教會的印記。真教會第一個標誌（記號），就是關於人必須遵守什麼，才能赦罪得救的教導。如果這個教會完全遵照新約聖經中叫一個人所遵守得赦罪的命令的話，那就證明這個教會就是屬基督的教會，正是主把得救的人加給祂自己的教會。同一個推理可以用另一個方法來說明：

- 1 那個道理的模範使人從罪裏得釋放。
- 2 但是從罪中得釋放的人就被救主加給教會。
- 3 因此那個特定道理的模範，就是證明真教會的記號標誌。

C. 新約聖經中所啓示出來的赦罪律。直到現在，還沒有給那特定道理的模範下定義，到底一個人必須遵守順服的是什麼。這就是此一部分研究的目的。

首先必須知道，要特別注意順服“道理的模範”，是人這一方面得救贖要作的事。這並不是指神一方面說的。因為神這方面有：祂的大愛，神的恩典，神的憐憫，都在基督的十字架上表明了。是神首先開始拯救人類。除非神預備了救恩，人就沒有能力救自己。罪人沒有辦法憑着自己的好行為拯救自己。要不是基督用自己的身體為我們作了挽回祭，就是為我們的罪使神感到滿意，罪人也不可能靠着遵行律法救自己。參看羅馬書 3 章 24，25 節；約翰壹書 2 章 1，2 兩節；4 章 10 節。因此這個由神

宣佈交付我們道理的模範，必須包括神在十字架為我們人類成就的一切。罪人必須相信基督為他的罪作了挽回祭，並且信靠基督。當自己相信基督的信心，達到順服耶穌基督命令的地步，就能得救。你的信心並不是數學上的公式，也不是化學上的分子式；而却是信靠一位神性的耶穌基督。不是道理的模範本身救你脫離罪惡，而是耶穌救你。但是要知道，那是當你藉着信，以致於順服祂命令的時候，祂就叫你得釋放得自由。你不是把信心放在道理的模範而得救，却是信靠那位救主耶穌基督拯救你，和祂所定的拯救方法。當你對祂的信心引導着你順服祂那特定道理的模範的時候，救主就拯救你。基督和祂所說的話——就是祂的命令，是不能分開的。在約翰福音12章48節，耶穌基督強調說，凡是棄絕祂話的，就是棄絕祂，這樣的人就必遭審判受永刑。因此新約聖經告訴人相信基督是救主，當你順服祂為拯救所發出的命令的時候，信從祂就叫你得救。當人順服基督的命令的時候，祂就施拯救。得救的信心，正是順服主命令的信心。

救罪的律證明真教會

1 救罪的律在使徒行傳中一再重複出現。使徒行傳正確地表明了，在新約時期，人成為基督徒所作過的一切事。在每一件歸主的事上，傳講了同樣的信息，相信了同樣的信息，並且最後順服了信息中所傳的命令。當着所有的人都聽了同一個道理，並且也都順服了那個道理就成了基督徒的情形下，事實很明顯就可以證明，那個道理就成了神的赦罪律。

以下就是使徒行傳中歸主事例圖解。勾記號（✓）的項目就表示聖靈帶領着把那個順服的事

項記在聖經裏。這是指那個個別歸主事例所順服的事。不可忘記，詩篇 119 篇 160 節，指着神說，“你話的總綱是真理 (TRUTH)”。在每個事例的每個人，都遵守順服了每一項所傳講的道理。雖然用不同的字句表達出來，聽道，信道，悔改，承認，惟獨受浸是特別指出來，是在每一件歸主的事例中都必有的。在宗教界有不少人反對受浸！把下列每一歸主事例詳細研讀一番：

歸主事例記錄	聽道	信道	悔改	承認	受浸
五旬節 徒 2	✓		✓		✓
撒瑪利亞人 徒 8 : 12	✓	✓			✓
行邪術的西門 徒 8 : 13		✓			✓
太監 徒 8 : 35 ~ 40		✓		✓	✓
大數的掃羅 徒 9 : 22	✓				✓
哥尼流 徒 10	✓	✓			✓
呂底亞 徒 16 : 14 , 15	✓				✓
禁卒 徒 16 : 30 ~ 34		✓			✓
哥林多人 徒 18 : 8	✓	✓			✓
以弗所人 徒 19 : 1 ~ 5	✓	✓			✓

2. 受浸的目的。為能有效得到赦罪，受浸在人這一方面的順服是非常重要的。受浸是赦罪律的一部分，是與神隔絕的罪人必須從內心裏順服的。照新約聖經已經表明受浸的目的，就說明這一點。（注解：使徒行傳 2 章 38 節，22 章 16 節都宣佈

了受浸的目的)。

a. 受浸使人從罪中得救是極重要的。

(1) 耶穌把受浸與得救連結在一起，“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可 16：15，16），注意：救主耶穌並沒有說，“信而得救的，以後可以受浸”。是誰必然得救呢？是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新約聖經裏別的經節也正是這樣教訓的：

1. 撒瑪利亞人（徒 8：12）。
2. 行邪術的西門（徒 8：13）。
3. 埃提阿伯的太監（徒 8：35～38）。
4. 腓立比的禁卒（徒 16：30～34）。
5. 哥林多人（徒 18：8）。
6. 加拉太人（加 3：26，27）

(2) 使徒彼得教訓說，受浸是為了赦罪（徒 2：38）。赦免的含意是饒恕或赦罪。得救是從罪中得救出來。人是在他們的罪得到赦免的時候得救。既然受浸是叫罪得赦免，那麼人就必須受浸才能得到赦罪。受浸是赦罪律的一部分，人必須從內心裏順服去接受才行。

(3) 彼得前書 3 章 21 節教訓說，受浸拯救人。你細心研讀這個經節，談到三個主題：① 受浸，② 無虧的良心，③ 耶穌基督的復活。這三樣事有什麼關連呢？復活是耶穌神性的最高表現。相信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就是相信祂是神，因此祂就有權柄命令全世界上的人類。耶穌基督命令所有的人都要“奉父子聖靈的名”受浸（太 28：19）。如果一個人相信耶穌基督，並且知道基督曾命令他要受浸；假如這個人沒有受浸，他就不可能有“無虧的良心”。假如一個人明明拒絕順服救主的命令，他能得救嗎？

思考以下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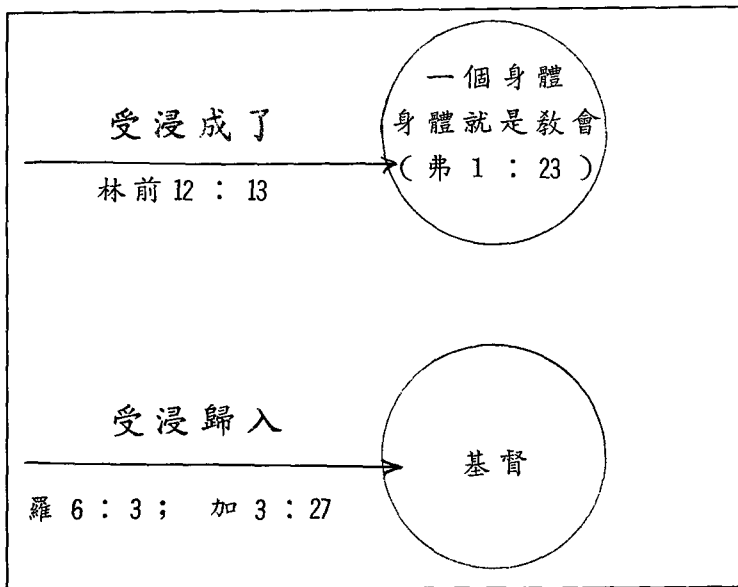
1 基督的寶血能洗淨我們的良心，指着基督說，“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良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的神麼”（來9：14）。但是，我們只能藉着受浸，才能使我們的良心向神無虧欠（彼前3：21）。所以說，我們的良心是在受浸的時刻，得到基督的血把它洗淨。

2 在馬太福音28章19節所說的“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浸”，原希臘文的意思是說，“給他們施浸，歸父子聖靈所有”。（因此第一世紀的基督徒是屬神的兒女，是歸入基督耶穌的肢體）。這並不是一個人給別人施浸的時候，必須說出來的一套話。因為耶穌基督捨了自己，“潔淨我們特作（祂）自己的子民”（多2：14），又因為受浸是歸父子聖靈所有，我們就在受浸的時候，成了屬神的人。

(4) 基督的寶血在受浸的時候洗去人的罪。主的門徒亞拿尼亞吩咐保羅說，“起來，求告祂的名受浸，洗去你的罪”（徒22：16）。但是我們是藉着基督的血，洗去罪惡。啓示錄1章5節指着耶穌基督說，“祂愛我們，用自己的血使我們洗去罪惡”。所以說，當我們受浸的時候，我們就藉着基督的血洗淨了。

b. 受浸使一個人歸入基督。人只能在基督裏得救。救恩也稱恩典是神在愛子裏賜給我們的（弗1：6）。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是神在祂愛子基督裏賜給我們的（弗1：3）。所有不在基督裏的，都是在基督以外的，也都是喪失沉淪的人。要得救，人必須在基督裏。以下的經節就說明，受浸與歸入基督的關係。

(1) 新約聖經羅馬書 6 章 3，4 兩節說，我們“受浸歸入基督耶穌”。並且也是“受浸歸入祂的死”。因此受浸是把有罪的舊人埋葬。當着人從受浸的水裏上來的時候，他就此復活重生“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新生命是從受浸歸入基督開始。一個人是受浸才歸入基督。所以在受浸以前，他是在基督以外，是失喪的人。



(2) 聖經加拉太書 3 章 26，27 兩節教訓說，信心帶領一個人“受浸歸入基督”。這就是加拉太人先相信耶穌基督，然後受浸歸入祂，就此“披戴基督”。一個人是在受浸的時候披戴基督，同時他也就歸入基督了。

c. 受浸把一個人加給教會，成為一個身體。不要忘記，“教會是祂的身體”（弗 1：23）。也要記住，教會就是所有得救的人（徒 2：47）。聖

靈藉着聖經告訴我們說，我們“受浸成了一個身體”。因此，我們在受浸的時候，被主加給這個得救的身體。

一個人當他因着信受浸歸入基督，歸入教會的時候，就成了基督所建立的教會之肢體。

3. 受浸是為什麼而設計。新約聖經教訓說，只有“一浸”（弗 4：5）。然而我們讀新約聖經，有施浸約翰的浸（太 3：1～5）；有聖靈的浸等等（太 3：11；徒 1：5），但是只有這“一浸”是基督命令叫人順服的。那就是基督命令，叫人給人施的那“一浸”。約翰的浸已經不再有效了。聖靈的浸是一項應許，而不是主的命令。（是只應許衆使徒的，是基督親自給他們施的。人不能給人施聖靈的浸—約 1：33）。因此這“一浸”就是基督命令人，為了赦免罪惡而受的那個浸。

a. 受浸是沒入水中。浸（BAPTIZO）原希臘文的意思是沒入水裏，投入水中，潛入水中，埋沒水中，或淹沒水中。梵因斯解經字典英文名 Vine's Expository Dictionary 解釋原文字義說，“BAPTIZM 英文為 BAPTISM 含有以下程序：就是浸沒，埋沒，和淹沒（從投入水中至淹沒在水中）。被用於約翰的浸，與基督徒的浸”。因此當主命令受浸的時候，祂是叫人浸沒於水中，投入水中，埋沒水中的意思。

b. 受浸不是點水，也不是倒水。在希臘文裏點水和倒水都有不同的字。RHANTIZO 翻譯成“點水”。CHEO 是“倒水”。既然在主命令給人施浸的時候，並沒有用這兩個字，那麼受浸就不可能是點水，或倒水。祂所用的希臘文是

BAPTIZO，意思是浸沒，淹沒水中。這是主所說的浸。主並沒有命令別的浸。

c. 受浸是在水裏埋葬（羅 6：4；西 2：12；徒 8：36～39）。當着太監受浸的時候，就是在水裏。傳道人和他，“二人同下水裏去，腓利就給他施浸。從水裏上來”。新約聖經的浸，要求“下到水裏去”，並且“從水裏上來”。

d. 受浸只適合具備以下條件的人：

(1) 能接受教訓的人（太 28：19，20），基督命令是叫萬民作祂的門徒，並教訓給他們施浸。

“他們”是誰？就是那接受教訓的人。嬰孩不可能接受有關基督的教訓和受浸，也不能在受浸之後遵守凡基督所吩咐的。

(2) 能相信福音的人（可 16：15，16）。

(3) 能為罪悔改的人（徒 2：38；路 13：3；徒 17：30，31）。悔改並不就是生命的改變。悔改能產生改變，但“悔改”是由 METANOEO 這個希臘文翻譯過來的。意思是“心意的改變”，包括心思和意願在內。嬰兒不能改變什麼心意，或意願。直到一個人悔改的時候，才是豫備好要受浸的人。

(4) 能從心裏順從那“道理的模範”（羅 6：17，18）。人必須是自己甘心情願的“起來受浸”才行。嬰兒不可能對這個規定作出正當的反應來。

(5) 因罪能覺得良心刺痛的人（彼前 3：21）。總結起來說：受浸具有顯著的記號。這個記號與人為的傳統洗禮是有區別的。在受浸的目的

上，和受浸原本的設計上都不相同。絕不可能無論目的和設計如何，都是新約聖經中的浸。因為新約聖經中的浸是赦罪律和歸入基督教會的必要部分，因此就很容易被分辨出來。

從聖經上對兩個問題所作的回答，就會使宗派主義無法存在：1 教會是什麼？2 一個人怎麼樣得救？對第一個問題的答案是：教會是所有得救的人。第二個問題的答案是：一個人藉着信福音，和順服福音得救。在順服福音上包括悔改，和受浸。這就產生出基督徒來，也就是基督的教會。此外沒有別的。

結論：基督教會不是宗派。而是在各處屬基督得救的整體。所有得救的人，都是世界性基督身體的肢體。當着罪人相信了基督，並且順服了那道理的模範的時候，就被主把他加給這個世界性的教會了。地方教會就是當地的衆基督徒。一群人藉着順服赦罪的律，和歸入基督身體的律，就能成為新約聖經中的基督教會。然後聯合起來事奉與敬拜。這就是在新約聖經中神所啓示出來的計劃。

以上這個課程企圖解釋說明，那個特定“道理的模範”必須傳講給沒有得救的人，順服之後，他們就從罪中得釋放（羅 6：17，18），由此就被加給教會（徒 2：47）。以下的課程旨在教導要守住那“純正話語的規模”（提後 1：13）。基督教在這個形式上從兩方面表達出顯明的區別。就是對一個遠離神的罪人，在成為教會的肢體的時候，所要求的事項；再就是對教會本身，如何得到並且保守住在教會的事奉，和敬拜上所要求的是什麼。

問題

1. 照新約聖經所啓示表明的，什麼是基督教會？
2. 新約聖經中的教會是宗派教會嗎？
3. 是否有一個區別清楚的赦罪和歸入教會的律呢？
4. 是否所有的人都必須遵守那個特定的律才能得救呢？
5. 受浸與得救的關係是什麼呢？
6. 受浸與教會又是什麼關係呢？
7. 教會與得救是什麼關係呢？

討論

1. 詳細說明，宗派主義與主耶穌為門徒合一的禱告（約 17：20，21），並與“教會不可分黨”的教訓相抵觸（林前 1：10）。
2. 討論關於世界性的教會之含義。並從聖經中舉例（要正確）說明地方教會的含意。
3. 照新約聖經的命令模範，說明教會具有的證明記號，藉提後 1 章 13 節所說的，應用在以下的各方面：
 - a. 赦罪的律。
 - b. 教會之組織結構（就是長老，執事等等）。
 - c. 教會之敬拜。
 - d. 教會之事工。
 - e. 基督徒的生活。
4. 在使徒行傳之十宗歸主事例中，如何能證明一個事實，教會有一個模範標準。
5. 為什麼一個人不能偶然成為基督徒？
6. 說明一個事實，就是有某些事所有的人都必須相信並順服，才能成為新約聖經中教會的肢體，讀羅馬書 6 章 17，18 兩節。然後討論一個事實，就是所有的教會肢體，對新約聖經所啓示的模範標準有共同責任，讀提後 1 章 13 節。

第四課

教會之惟一基礎

I. 教會之惟一基礎

A. 照先知所豫言的基礎

- 1 試驗過的石頭
- 2 匠人所棄的石頭

B. 使徒彼得所作的承認，與基督之豫言

- 1 耶穌的神性
- 2 死亡的門（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教會之建立

C. 復活是神性的最高表現

II. 許多豫言之應驗

A. 耶穌被猶太人棄絕

B. 耶穌復活

III. 衆使徒的教訓

A. 使徒保羅之宣言

B. 使徒彼得之宣言

教會之惟一基礎

基督教是具歷史性的宗教。基督教以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實際事工，及祂從死裏復活所作的證明為基礎。作為教會基礎的基督之教訓，並不是與基督徒生活無關的神學理論。而却是對基督信仰與事奉服務的真實動力。如果基督復活了，祂就能夠叫我們復活，假如祂沒有從死裏復活，那麼祂自己善意的為人死就成了毫無意義的感情用事。相信基督這歷史事實的復活，教會就使人建立了今生的信心，與將來永生的盼望。

I. 教會之惟一基礎

沒有一個機構在失去原來支持的基礎時，還能存在。耶穌說，祂要把祂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太 16：18），這是永久性的基礎。在這一課題裏，我們要設法明瞭，基督已經把教會建造在其上的那個磐石是什麼。

A 先知所豫言的基礎

1 “試驗過的石頭”（賽 28：16），神藉着以賽亞豫言說，神的殿要建造在其上作根基的石頭，是試驗過的石頭，是試煉過的，並且是得到證明的。

2 是匠人所棄的石頭（詩 118：22）。這是指耶穌被猶太人棄絕說的。

B 使徒彼得所作的承認，與基督之豫言。研讀馬太福音 16 章 13 到 20 節。當基督問門徒，別人對祂有什麼想法的時候，門徒就回答說，有人說你是施浸的約翰；有人說你是以利亞；又有人說是耶利米，或是先知裏的一位。先知固然偉大，耶穌比他們更偉大。於是耶穌就問門徒們自己對耶穌的想法如何。彼得就回答說，“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

1 耶穌的神性。彼得所承認的是耶穌的神性，是祂神性的神格。是什麼就生什麼。因為神是具有神性的，所以神的兒子耶穌也就是神。教會就是建造在耶穌神性這個真理的磐石上。教會的建立既不是以彼得為基礎，也不是以彼得的承認為基礎。而教會是建立在彼得所承認的實質上——耶穌的神性，換句話說，耶穌是神。

2 死亡的門（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教會之建立。陰間是人死後靈魂所去的地方。並不是指着受咒詛的地獄說的。只有那些死了的才去陰間。耶穌在這

句話上豫言了，甚至死亡都不能阻擋祂。死亡不會阻礙祂建立祂的教會的意向。（自然，如果沒有耶穌基督的死，也就不可能有教會了。參看使徒行傳20章28節）。因此祂的豫言就表明了祂的復活。

C. 復活是神性的最高表現（羅1：4）。祂自己從墳墓裏復活出來，就是祂能叫衆人也復活的證明。耶穌復活的事，正是彼得所承認耶穌是神的證據。這就足夠向所有的世人證實，從每個時代直到永遠。相信祂的復活，就是相信耶穌基督有大能，並且願意叫我們這信靠祂的人都復活。祂就是我們復活的磐石。

II. 許多豫言之應驗

A. 耶穌被猶太人棄絕，並且把祂釘死十字架（可8：31；徒4：11）。這是應驗詩篇118篇22～24節所豫言的事。

B. 耶穌復活（太28：6）。在祂被釘死的事上，對於祂自稱是誰，作了試煉和考驗。在耶穌復活的事上，就證明祂是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1：4）。因此這就是以賽亞28章16節的應驗——試驗過的石頭，穩固的根基。

C. 使徒之宣言

1 使徒保羅之聲明（林前3：11）。“因為那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相信使徒彼得是教會的磐石，就是極端抗拒神在聖經中所給的啓示。使徒保羅根據事實所聲明的真理，對誠實的人來說，是不需要評論爭辯的。

2 使徒彼得的聲明（彼前 2：3～8）。這裏告訴我們說，基督徒像活石一樣來到主耶穌面前。主是活石，雖然被人棄絕，却被神揀選所寶貴，並在其上建造成靈宮——就是神的教會（參看提前 3：15）。這個真理，就像石頭，當着人不順服祂的話的時候，就跌倒在其上。對於不順服神道的人，祂就是跌人的磐石。對於相信而又順服的人，基督就是寶貴的，是又堅固又牢靠的磐石。我們將來永生的生命就是建立在祂上面。

Ⅲ. 衆使徒的教訓

基督教是藉着神的啓示建立的，特別是在新約聖經中的啓示。基督教真正的權柄是從聖經上來的，而不是跟從人所說的話作權威。我們的信心是信靠耶穌基督的神性。祂的神格是靈石的根基，教會將來永生的盼望，就是從墳墓裏復活出來，是建立在這個根基上。然而我們所知道關於基督的一切，和我們永生的盼望，都已經寫在聖經裏。由這一點可以看的很清楚，教會是建立在使徒話語的基礎上的。使徒的話語實際上是神的話，神藉着對使徒的感動，寫在聖經裏就是了。在這個真理的光照之下，使徒保羅就說，神的家（教會）“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弗 2：20）。思考下面與我們的根基耶穌基督有關的幾樣事。

A. 衆使徒的地位

1 基督用衆使徒捆綁或釋放，記在馬太福音 16 章 18，19 兩節。

教會是建造在基督話語的基礎上，正如使徒所告訴我們的。他們只不過把神的道講出來，這以後，神才叫聽道的人負責任。基督說，“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

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這就說明了原希臘文原本的含意。因此，使徒彼得在五旬節講出了基督的道，有三千人領受了彼得的話，就是領受了神的話。於是就受了浸，並且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訓。相信那就是基督親自教訓的一切。使徒也自稱他們所說的，就是基督的話語（帖前 2：13；4：15；彼後 3：1，2）。所以說，教會是建造在基督的話語上，正如藉眾使徒所傳講的。除了他們的話以外，沒有別的話帶着基督的權柄。

2 我們接待使徒就是接待基督了，約翰福音 13 章 20 節；20 章 21 到 23 節。

眾使徒受派遣傳講福音。在他們傳講福音給人聽的時候，凡是信的人就順服基督的命令，受浸得到赦罪，得到釋放。這就是只藉着傳講基督的道，對於那些聽了不信的人，他們的罪就留住了。參看林後 2 章 14 到 17 節。凡是領受了使徒的話的人，就是接受了基督。就這樣的方法，人相信了基督，順服福音，就成了教會的肢體，就此把將來的指望建立在基督的根基上。既然我們是從使徒話語的教訓上，得到我們對基督的信心，在這個意義上，使徒保羅說，教會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

3 基督藉着祂的使徒把全備的福音真理啓示出來。

耶穌對祂的使徒應許說，天父要差遣聖靈來，引導他們進入一切的真理（約 14：26；16：13）。在使徒行傳 2 章告訴我們說，聖靈在五旬節降下來，帶領着使徒，賜給他們口才說出外國話來（徒 2：1～4）。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前書裏說，神的聖靈指教他得知這從前所隱藏着的神的

奧秘，就是全備的福音之道（林前 2：6～13；弗 3：3～5）。在彼得後書 1 章 3 節告訴我們，神藉着祂的神能，已經把全備關於生命和敬虔的事，都在聖經裏賜給了我們。又告訴我們說，福音是那些受聖靈帶領的人，傳講給第一世紀的人聽（彼前 1：12）。使徒約翰在他的書信裏提醒教會說，他們對一切事都知道，就是福音的全部真理（約壹 2：20，21），因此不要被那些假教師把你們引誘擄了去（約壹 2：24～27）。對於教會，命令他們要對照使徒的話（寫在聖經裏的），把每樣事作試驗，就可以分辨出，那個是出於真理的靈，那個是出於謬妄的靈（約壹 4：1，6）。用這個方法，他們就能夠保守真理，反對那已經出來的許多假先知所教訓錯誤的假道。

對於衆使徒來說，全部的福音真理都啓示給他們了。那就是“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猶 3）；正如基督不再被釘十字架一樣，真道也不會再一次交付什麼人了。（希伯來書 9 章 26 節說，基督在這末世顯現一次，把自己獻為祭，好除掉罪）。只有第一世紀衆使徒的話語，才帶着基督的權柄。真正的基督教會只建立在這些話語的基礎上。

4. 基督用衆使徒叫人產生得救的信心。

救主耶穌說的很清楚，我們信基督是因為使徒們的話。“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約 17：20），就是指著，我們這因為衆使徒的話，相信了基督的人說的。在約翰福音告訴我們，約翰福音書叫人讀了就可以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人信了祂就可以得永生（約 19：35；20：30，31）。神的話強有力的告訴我們說，信道是從聽基督

的福音來的，而基督的福音是那受聖靈感動的人宣講出來的（羅 10：13～17）。對基督的信心並不是從主觀的經驗來的，也不是由現代的異象中得來的，更不是由聖靈直接向你啓示出來的。而是從衆使徒的話來的。這是新約聖經的教訓。

B. 記在聖經裏的道所佔的地位。

1 基督命令祂的新約先知把福音寫下來，羅馬書 16 章 25，26 兩節是這樣說的。衆使徒已經不是活在肉身裏，與我們同在了。然而藉着他們寫的聖經，使着萬國得知福音，直到今天。

2 使徒保羅說，他所寫的話就是神的話。參看哥林多前書 14 章 37 節；帖後 2 章 15 節。並且所寫下來的是聖靈的話（提前 4：1），是主的話（帖前 4：15）。

3 使徒彼得聲稱，保羅的書信就是聖經，彼得後書 3 章 15，16 兩節就是這樣說的。注意，“如強解別的經書一樣”（彼後 3：16b），這意思就表示出，保羅所寫的書信都是聖經。

事實很明顯，主的教會是藉着信心建立在基督的根基上，這信心是藉着衆使徒所傳基督的話語而產生出來的。別的話是沒有基督自己的權柄能力的。

耶穌的神性就是磐石

結論：“磐石”就是基督的神性。祂是被猶太人棄絕的，在祂復活的事上是受過試驗和試煉的，用祂的大能證明是神的兒子。證明了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是教會的磐石根基。

這就形成一個證明點。任何不以基督作根基的教

會，就不可能是基督的教會。

問題

- 1 誰是教會惟一的根基？
- 2 除馬太福音 16 章 18 節以外，有那些經節明白的這樣聲明？
- 3 馬太福音 16 章 18 節所說的“磐石”是什麼意思？

討論

- 1 討論以賽亞書 28 章 16 節，和詩篇 118 篇 22 節所說的石頭是怎麼樣試驗過，怎樣試煉過，並證明了什麼？
- 2 試述教會如何建立在基督神性的根基上。然後說明，為何基督的神性是教會的根基磐石。

第五課

教會之建立

I. 教會與天國是同一個機構

- A. 在馬太福音 16 章 18，19 兩節，耶穌交替使用這兩個名詞
- B. 教會與天國都是由眾聖徒組成的
- C. 教會與天國都是由那些用基督的血買來的人組成的
- D. 在神的靈宮裏作祭司，就是在神的國裏作祭司

II. 施浸約翰和耶穌傳道時，天國已經近了

- A. 天國“近了”
- B. 有些人在未死以前，要看到神的國降臨

III. 基督豫言天國的大能和降臨的地點

- A. 天國的大能
- B. 降臨的地點

IV. 天國建立的日期和時間

- A 五旬節這一天
- B 時間是巳初——第三個時辰，早上 9 點鐘

V. 天國的建立，就是教會的建立

教會之建立

耶穌對祂的眾使徒宣佈說，祂要建造祂的教會（太 16：18）。在耶穌說這話的時候，是指着將來要建立說的：“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在使徒行傳 5 章 11 節，這是後來的時候，說，“全教會，和聽見這事的人，都甚懼怕”。因此，由基督應許要建立教會，到使徒行傳第 5 章教會已經存在，這個事

實之間的某個時間，教會必定是建立了。本課程之目的，在於追溯基督教會是在何時何地建立的。

I. 教會與天國是同一個機構

如果能使人滿意的指出來，教會與天國是同一個機構的話，那麼就會合理的作結論，凡是指着基督的國度所說的，也就是指着基督的教會說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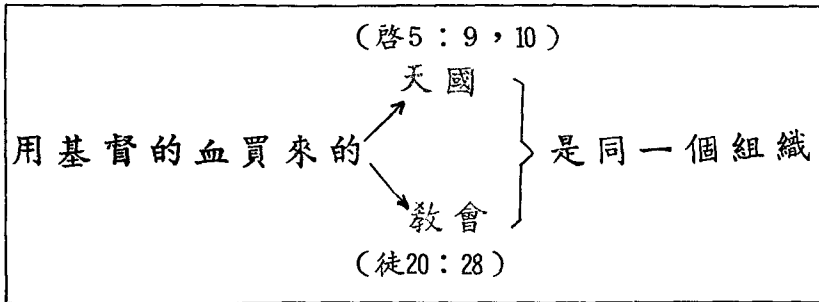
A. 在馬太福音 16 章 18，19 兩節，耶穌交替使用教會和天國這兩個名詞。

B. 教會和天國都是由衆聖徒組成的。在哥林多前書 1 章 2 節使徒保羅“寫信給在哥林多的教會，就是在基督耶穌裏成聖，蒙召作聖徒的”。教會是由“聖徒”組成的。在歌羅西書 1 章 12，13 兩節，說，“又感謝父（神），叫我們能與衆聖徒在光明中同得基業；祂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祂愛子（基督）的國裏”。也就是聖徒被神遷到祂的國裏。這國是指天國說的。既然教會和天國都是由聖徒組成的，這兩個必定是同一個組織。

C. 教會與天國，都是用基督血買來的人組成的。使徒行傳 20 章 28 節說，“神的教會，就是祂用自己血買來的”。當然我們知道，教會是得救的人之整體；是藉着基督的血得救的。在啓示錄 5 章 9，10 兩節指着基督說，“因為祢曾被殺，用自己的血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買了人來…又叫他們成為國民…歸於神”。成為國民歸於神，就是神的國民，是天國的國民。天國也是用基督血買來的人組成的。正因為天國與教會，兩者都是那曾經被基督的血買來的人組成的，兩者必定是同一個。

D. 在神的靈宮裏作祭司，就是在神的國裏作祭司。教會就是神的靈宮，神的家（提前 3：15）。神的靈

宮，神的家是由“君尊的祭司（指着基督徒說的）”組成的（彼前 2：5）。天國或稱神的國，就是由那些祭司組成的（啓 1：6；5：9，10）。因此，教會，就是神的家，神的靈宮，是祭司的國度。不論是舊約或是新約聖經，論到國度的時候，如果是指着基督的國度說的，就是指着教會說的。（這是經訓的真理）。



II. 施浸約翰和耶穌傳道時，天國已經近了

福音書的記載，告訴了我們，當施浸約翰和耶穌傳道時，在時間上說天國是有多麼近了昵？

A. 天國“近了”。這是施浸約翰所傳的信息（太 3：1，2），和耶穌傳的信息（太 10：1，7），同時也是耶穌差遣七十個門徒去傳的信息（路 10：1，9）。

當着說某件事“近了”的時候，就是不遠了。假如神的國到現在都還沒有來臨的話，那麼當着約翰，耶穌，和十二個門徒，還有七十個門徒傳天國近了的時候，那就不是近了！

B. 在馬可福音 9 章 1 節，耶穌說，那些聽耶穌講道的猶太人當中，有些人會活着看見神的國降臨。假如說天國仍然還沒有降臨的話，就必定有些人已經活了一千九百多歲了還活着！基督並沒有亂說。

Ⅲ. 基督豫言天國的大能和降臨的地點

A. 論到大能，在馬可福音 9 章 1 節，耶穌向一些人豫言說，他們中間有些人“在沒嚐死味之前，必要看見神的國大有能力臨到”。在使徒行傳 1 章 8 節，主耶穌對衆使徒們說，“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着能力”。天國要大有能力臨到，而大能是與聖靈同來。

B. 地點在那裏。就是在基督升天以前，祂吩咐衆使徒回到耶路撒冷，在城裏等候，直到他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路 24：49）。聖靈要降在耶路撒冷城，使他們得着能力。

Ⅳ. 天國建立的日期和時間

A. 五旬節這一天（徒 2：1）。

B. 當天的第三個時辰，剛到巳初（徒 2：15），或說是早上 9 點鐘。這是當着群眾，對於衆使徒說各國的語言能力的來源懷疑的時候，有人認為這些人是喝醉了酒（如徒 2：13~15 所說的）。使徒彼得就回答他們說：其實他們不是醉了，因為還是早晨（不是猶太人習慣上喝酒的時候）。

Ⅴ. 天國的建立，就是教會的建立

基督曾經豫言說，天國要大有能力臨到，並且是當聖靈降下來的時候，就是所說的那個大能臨到的時候。使徒行傳 2 章 1 到 4 節記錄着聖靈降下來落在衆使徒身上，他們就得着能力，正如豫言的那樣。因此，天國就降臨了。

天國是由衆聖徒組成 (西 1：12, 13)	} 因此	天國 和會	是 同一 回事
教會是由衆聖徒組成 (林前 1：1, 2)			

當着聖靈澆灌下來的時候，衆使徒就得着能力，藉着神的帶領，傳講福音。他們傳講耶穌基督已經被釘十字架殺害了，埋葬之後，第三天從死裏復活了。這是舊約聖經上豫言的應驗。使徒所講的道使着聽道的猶太人相信了；當聽衆問使徒說，當怎樣行才可以得救的時候，他們就得到吩咐，每個人要悔改，受浸叫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徒 2：38）。在使徒行傳 2 章 41 節記着說，於是領受他（使徒彼得）話的人，就受了浸。現在不要忘記，我們受浸是歸入基督的教會。使徒行傳 2 章 47 節作結論說，“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這裏所說的“他們”是指着重生得救的人說的，這就是教會）。

所以天國是當着聖靈降下來的時候，就降臨了。但是使徒行傳第 2 章所記錄的是教會的建立。因此，天國，就是基督的教會，是在耶穌升天回到父神那裏去之後的第一個五旬節，就建立了。地點是在耶路撒冷城，時間是大約早上 9 點鐘。基督教會有一千九百多年的歷史了。既不是新的，也不是由世人發起的。

結論：再一次為新約聖經中的教會，作了鑑別記號：就是時間，地點，能力，和建立的日期。這些記號是尋找出來的，而不是繼承下來的。我們並不注重從使徒到今天，追隨一條繼承線，而是追尋啓示在新約聖經中的基督教會，並且可以在今天產生出同樣的教會來。再重申一次，我們重視種子是各從其類的原理。

問題

- 1 教會與神的國是否相同？你怎麼知道呢？
- 2 施浸的約翰，耶穌，十二使徒，以及七十個門徒所傳關於天國的信息是什麼呢？
- 3 天國是什麼時候建立的？在什麼地點？有那些經訓的根據？

4. 教會要根据使徒繼承線來作鑑別記號嗎？

討論

1. 討論種子各從其類的想法，然後引用路加福音 8 章 11 節作真理的基礎，應用在新約聖經中，真教會之重建與鑑別記號的原則。
2. 用以下各聖經章節，如但以理 2 章 1 到 45 節（特別是 28 節及 44 節）；馬太福音 16 章 18，19 兩節；馬可福音 1 章 14，15 兩節及 9 章 1 節；使徒行傳 2 章 47 節，試說明舊約聖經所預言之天國，及耶穌所傳“近了”的天國，已經在基督復活後的第一個五旬節日，在耶路撒冷，當教會建立的時候，這個天國就建立了。

第六課

教會之組織結構（1）

基督是頭

I. 耶穌基督：是教會的頭

A. 聖經肯定的宣佈

B. 基督有一切的權柄

1 權柄的問題

2 新約聖經中，文字所記載的基督之權柄

a 衆使徒的話，就是基督的話

b 基督應許衆使徒，聖靈會帶領他們

c 應許的應驗

C. 教會“奉耶穌的名”行一切事

1 教會不是權柄的來源

2 口述的傳統並不就是權柄

3 教會法（典章）並不是權柄（那是人為的，不是神啓示的）

II. 耶穌基督：是立法者，也是審判者

A. 立法者

1 新約

2 衆使徒：是新約的執事（執行者）

B. 審判者

1 基督是神所設立為全人類的審判者

2 最後審判要根据所寫下來的一切話（就是聖經）

教會之組織結構

幾乎是全部離開錯誤的宗教團體，進入新約聖經中之教會的人，都對於教會“組織簡單”這個事實，有深刻的印象。對於那些似乎沒有終點的連鎖命令，

與人為的龐大教會團體組織來說，基督教會的組織結構，就顯得是尖銳的對比。因此基督教會的結構雖然比較簡單，並不是層次很多的複雜組織，但却是神曾經設計好了的，能夠有效地完成神所交托的一切工作。

以下的幾個課程專門論述教會組織，及與教會性質有關的重要職位；並且談論各職位之目的，權柄和責任功能。

基督是教會的頭

沒有一個政府或是社會團體機構，沒有頭還能長久存在。團體必須由首領來帶領，而帶領的樞紐是在頭腦裏。這是一切自然界的律，同時也是教會的律。

I. 耶穌基督：是教會的頭

A. 聖經肯定的宣佈：神的話藉着使徒寫着說，神“使祂為教會作萬有之首”（弗 1：22）。又在以弗所書 5 章 23 節進一步說，“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在歌羅西書 1 章 18 節更引伸的指着基督說，“祂也是教會全體之首，…使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

任何高舉一個人在高位上，並且超越了在凡事上居首位的基督，這樣的宗教組織，不論其用來作理由的理性是什麼，這決不可能是，以基督為獨一的頭的那個新約聖經中的教會。

B. 基督有一切的權柄（太 28：18～20）。在基督馬上要回到天上的寶座上之前，祂向眾使徒宣佈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浸；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

把這個聲明詳細分析一下。基督自己聲稱“所有的權柄”，不是單說“天上的”或者是“地下的”，而是“天上”的，和“地下”的“所有的權柄”。

1 權柄的問題是極其重要的。絕大多數的宗教歧見，藉着求助於基督權柄的話語而得到解決。不少人時常把宗教方面的不同意見，歸咎於解釋聖經的困難。然而經過調查之後，你就會發現，絕大多數的問題和歧見，絲毫不是解經困難問題，而却是根據先入為主的是什麼權柄，來作解經的根據的問題。論到權柄問題，基督對他的衆使徒曾經強調說，對於他們施過浸的人，要教訓他們遵守凡我耶穌基督“所吩咐你們的”。所有宗教上的爭論問題，都必須在基督權柄的基礎上求解決。

2 新約聖經中，文字所記載的基督之權柄。基督對衆使徒作了很好的保證，就是差遣聖靈來，祂來了就把基督要使徒們說的話，奉祂的名寫下來。

a. 衆使徒的話就是基督的話。許多人時常要求聽一聽，當基督還在地上教訓人的時候親自說的話，但是下面基督親自說的話就肯定的表明，祂的衆使徒所說的話，就是基督的權柄。耶穌基督在差遣七十個門徒出去的時候，第一句話就說，“聽從你們的，就是聽從我；棄絕你們的，就是棄絕我，棄絕我的，就是棄絕那差我來的”（路 10：16）。在約翰福音 13 章 20 節耶穌基督又對衆使徒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有人接待我所差遣的，就是接待我；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遣我的”。因此，接待耶穌差遣的，就是第一接待基督，第二接待那差遣祂的神。但是拒絕耶穌所差遣的，就是對基督

和父神都拒絕。假如神或是基督，從天上對地上的人說一句話叫人聽，跟祂所差遣的人所說的話同樣有權威。

b. 基督向衆使徒應許，聖靈要帶領他們知道一切的事。耶穌後來保證說，在祂升天之後，父要差聖靈來，指教使徒需要知道的一切事，“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約 14：26）。為了澄清使徒們以前對天國不明白的地方，基督說，“我還有好些事要告訴你們，但你們現在擔當不了（或說是：不能領會）。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祂要引導你們明白（原文說：進入）一切的真理；因為祂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祂聽見的都說出來”（約 16：12，13）。留心注意，衆使徒是把聖靈告訴他們的話說出來。

c. 應許的應驗。使徒行傳 2 章 1 到 4 節記錄了聖靈降臨，和衆使徒得到聖靈的指示。那裏記着說，衆使徒被聖靈充滿，“按着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這裏所說的“別國的話”，是指着那許多“從天下各國來”聚集在耶路撒冷的人，所說的外國語。參看使徒行傳 2 章 6 節，及同一章 8 到 11 節。使徒保羅也曾聲明，他所說的和所寫的話，不是由人來的，而是從聖靈來的（林前 2：12，13；弗 3：3，4）。並且說，他所寫的話，就是主耶穌的命令（林前 14：37）。使徒彼得宣佈說，那救恩的福音起初是由“那靠着從天上差來的聖靈，傳福音給你們”（彼前 1：10～12），並且說，他所簡略寫的書信是“神的真恩”（彼前 5：12）。在彼得後書 1 章 3 節，當着聖靈帶領着使徒彼得，寫出以下的話的時候，就是

宣佈約翰福音 14 章 26 節的應驗。那裏說，“神的神能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在彼得後書 3 章 16 節，指明使徒保羅所寫的書信就是聖經。又在哥林多前書 4 章 6 節總括作警告說，“不可過於聖經所記”。最後，約翰 2 書 9 節告訴我們說，凡是越過基督的教訓的，會得到什麼樣的結局。

C. 教會“奉耶穌的名”行一切事（西 3：17）。聖經上所說，“奉主耶穌的名”這句話一直都被錯誤的使用，並且是被誤解的可憐。“奉主耶穌的名”並不是一句公式化的辭句，在宗教方面每作一樣事的時候，要說一聲“奉主耶穌的名”。這句話的含意是說，“藉着主的權柄”。舉例來說，銀行支票憑着一個人的簽名，就可以兌現。基督的名遠超過一切的名（弗 1：20，21）。這意思是說，沒有任何權柄大過基督的權柄。使徒行傳 4 章 12 節說，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着得救。這是說，只有耶穌基督才有大能和權柄，把人從罪中救出來。奉基督的名所作的，就是靠基督的權柄所作的。奉祂的權柄，就必須有祂的吩咐或遵照祂的命令才行。

1 教會不是權柄的來源。雖然在教會裏某些人因受委托有某種程度的權柄，他們本身並不是權威，教會也不是權威。基督才是具有所有權柄的主。教會是推動基督命令的機構。教會無論是作什麼，都必須依照基督的話去行，這樣才是“奉主耶穌的名”。這意思是說，教會所作的一切事，都必須是依照基督的話語為依據去作的。

2 口述的傳統並不就是權柄。羅馬天主教教導說，除去文字記載的基督之教訓以外，他們還接受

了從使徒傳下來的口頭傳統教訓。但是衆使徒的教訓是所有一切傳統，都必須與寫成文字的使徒書信相符合一致。閱讀帖撒羅尼迦後書 2 章 15 節，這裏說，“凡所領受的教訓，不拘是我們口傳的，是信上寫的，都要堅守”。要是口傳的，和信上寫的都要堅守，兩下都必須是符合一致的才行。不然，就不可能都堅守。現在要問，為什麼天主教有那麼多所謂口傳的傳統，與在聖經裏的話相抵觸呢？

3. 教會法（典章）並不是權柄。施浸不是教會法，而是基督的命令。施浸並不是教會自己發明出來的事。主的晚餐也不是教會法規定的。都是基督規定的。教會是接受基督所命令的一切，負責遵守這些事。“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浸”（徒 2：38），意思是說，給信的人施浸因為基督命令這樣作。“奉耶穌基督的名”並不是一個人在給人施浸以前，必須說出來的公式辭句。而却是求助於基督的權柄，赦免受浸人的罪。

衆使徒受神的靈感動，所寫出來的基督的話，是教會必須作帶領的權威。對於不遵守基督的命令的人，有一項警告。在約翰福音 12 章 48 節，基督說，“棄絕我不領受我話的人，有審判他的；就是我所講的道（基督所講記在聖經裏的話），在末日要審判他”。

基督才是有權柄的，決不是人類有權柄。衆使徒，藉着神啓示的帶領，把祂那具有權柄的話寫出來。所以說，教會所有一切的行為，都必須依照神的話語。

II. 耶穌基督：是立法者，也是審判者

聖經把基督這兩項權柄宣佈出來了。在雅各書 4 章

12節指着救主說，“設立法律和判斷人的（就是審判人的），只有一位，就是那能救人也能滅人的”。在每一個政府領袖的頭腦裏，都有立法權和審判權（基督是天國的王）。

A.立法者：所有的立法，法律的通過，都是照基督的話啓示的，是從基督而來的。人要對基督自己話語所教訓的，去遵守，並且推動叫人順服基督的律法。

在十字架上，基督把摩西所傳的舊約廢掉了（弗 2：15），並且為我們豫備好一個更美的約。

1 新約（耶 31：31～34）。在耶利米書 31章 33節，神這項信息告訴我們說，“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什麼是“他們的裏面”呢？在新約希伯來書 8章，又把這個豫言重複了一次。在希伯來書 8章 10節告訴我們——放在他們“裏面”——這“裏面”是什麼意思。這個經節說，“我要將我的律法寫在他們心上”。人的心是在人裏面的。神新約的律法是要放在我們心裏。我們就能知道神的律法，行神的律法。我們人類沒有任何權柄，在屬神的教會裏，自己設立律法。

2 衆使徒：是新約的執事（林後 3：4～6）。把這個經節用心讀一遍，並且把它消化。使徒們宣稱，他們“能夠”承擔這新約的執事。並且是承担一切所交托的使命。在使徒的話語上，為教導人所應作的，沒有任何的缺乏或不足。更進一層說，他們的富足是從神來的，不是從人來的。新約並不是由宗教會議或是教會議會計劃的，而是由神自己心裏設計，是為了人類心靈的需要。教會受命，要依照寫出來的，新約律法去行。（凡基督所吩咐使徒的，都要教導人遵守。）

B. 審判者。基督第一次來是作人類的救主。祂會再來作世人的審判官，就是對那凡是拒絕祂，和拒絕祂話語的人施審判。

1 基督是神設立審判全人類的。基督說，神把審判權全交給了子。叫人尊敬子就是尊敬父（約 5：22，23）。在使徒行傳 17 章 31 節，神的話藉着使徒說，神要“藉着祂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

2 審判要以寫下來的神的話為依據（約 12：48；啓 20：12）。（這寫下來的就是聖經。）

結論：基督耶穌，以立法者和審判者的身份，在作教會的頭這件事上，有絕對的權柄。現在沒有一個人能自稱是基督在塵世上的代理人，並且也沒有一個人能以神的地位說任何話，同時還能對基督的話有尊敬的成分。跟從新約所啓示出來的基督的話，尊敬基督一切的權柄，這就是真教會的證明記號。只有完全尊重基督為首作頭，才能夠使人活出正當的行為。這樣的人，才是被神接納的基督教會的信徒。

問題

- 1 “無論作什麼，或說話，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穌的名”（西 3：17），這話是什麼意思？
- 2 既然在教會基督有一切的權柄，我們如何向祂求助，作我們的指導呢？
- 3 信心與行為獨一的指導規範是什麼？你怎麼知道呢？

討論

- 1 神全備的道與人為的宗教立法相比較。如果神的道是全備的（雅 1：25），還需要人為的宗教立法嗎？

2. 討論衆使徒“能承當”新約的執事（林後 3：5，6），與宗教權柄相形之下的關係。
3. 為什麼新約聖經中的教會沒有一個在地上的中央總會？
4. 說明在什麼方法之下，所有的基督教會在遵照新約聖經模範命令的帶領之下，沒有地上的總會，也會在真理教訓上，和所行的一切事上都能合一。
5. 設立一個人為的教會立法團體，是合乎經訓或不合經訓，決定性的後果是什麼？
6. 神為教會立下的模範典型（提後 1：13），在什麼方法上，能達到立法和執行法律的地步？

第七課

教會之組織結構(2)

衆長老

I. 長老的名稱原意，與每個名稱的意義

- A. 長老 (原文：PRESBUTEROS 英文：Presbyter or Elder)
- B. 監督 (原文：EPISKOPOS 英文：Bishop or Overseer)
- C. 牧師 (原文：POIMEN 英文：Shepherd or Pastor)

II. 這些名稱是指同一職位，或同職位的衆人說的

- A. 使徒行傳 20 章 17 到 28 節——長老就是監督，要牧養教會
- B. 彼得前書 5 章 1，2 兩節——長老要牧養教會
- C. 提多書 1 章 5 到 7 節——長老，監督
- D. 傳教師不是牧師

III. 管理地方教會長老之數目

- A. 每一個經訓的例子，都指出是多數長老管理一個教會
- B. 離開此經訓範例之規定

IV. 地方教會為獨立機構

- A. 定義
- B. 新約聖經的教訓
 - 1 使徒行傳 20 章 17 和 18 節
 - 2 彼得前書 5 章 1 到 3 節
 - a 作全群的監督
 - b 按着神的旨意照管神的群羊
 - c 作群羊的榜樣

教會之組織結構（2）

眾長老

神的旨意叫合乎資格的幾個人，擔當特定的使命，監督地方教會的工作和敬拜。這些人就是長老或稱為監督。他們的特別職務，是依照新約聖經所啓示的，遵照主對教會的指示管理教會。他們並不是權威，但却是有權柄領導着地方教會在施行基督的命令方面，作出決定來。本課程在思考教會領導人的名稱，與人選數目。

I. 長老的名稱原意，與每個名稱的意義

在希臘文新約聖經裏有三個希臘字被翻譯成六個英文字。但只譯成三個中文名稱，現分別敘述如下：

A. Presbuteros——翻譯成中文“長老”。英文是 Presbyter 和 Elder。這個名稱實際上是指着一個人在年齡上年長，“長者，長輩”的意思。這就表明他的職位是有尊嚴的。

B. Episkopos——翻譯成中文是“監督”。英文是 Bishop 和 Overseer。這個名稱的定義是一位監督者，就是一個人有責任監察和督導着別人，把事情作對，作正確，任何一個圖書館的管理員，任何一個監護人，或是管理人都是如此。

C. Poimen——翻譯成中文“牧師”。英文是 Pastor 和 Shepherd。雖然在希臘文新約聖經裏，這個名稱出現了18次之多，但只在以弗所書4章11節翻譯成牧師。其他都翻譯成監督或牧養。

PRESBUTEROS (原希臘文)	翻譯成	中文—長老 英文—① Presbyter ② Elder (older man)	使徒行傳 20章17, 28 兩節指同一 個職位	
	EPISKOPOS (原希臘文)			翻譯成
POIMEN (原希臘文)	翻譯成	中文—牧養, 牧師 英文—① Shepherd ② Pastor		

II. 這些名稱是指同一職位, 或同職位的眾人說的

在不同宗教團體裏, 雖然說監督和牧師對許多人來說, 是兩個不同職位, 甚至於是兩個不同等級的職權, 但原文在含意上却是屬於同一職位, 指同樣的人說的。以下的聖經章節, 指眾長老的名詞有三個, 顯然都是指同樣的人說的。

A. 使徒行傳 20 章 17 到 28 節。在這一段特別信息裏, 所有這三個希臘原文名詞都用到了, 都是指同樣的人說的一就是眾長老。在 17 節使徒保羅請“教會的長老”來, 在米利都和他見面。由第 18 節開始, 這位使徒就對眾長老講話, 這一段講話的記錄直到 35 節。在 28 節使徒保羅對眾長老訓誡說, “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 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 也為全群謹慎…”。注意, 這位使徒是在向眾長老講話, 他說, 聖靈立他們作監督。因此, 長老和監督是同樣的人。一位長老同樣是一位監督。

再進一步來說, 使徒保羅是正向眾長老, 也就

是向眾監督講話，他繼續說，叫他們“牧養神的教會”（徒20：28）。眾長老要作什麼呢？他們要牧養教會。“牧養”這個名詞就是希臘文 POIMAINO。就是 POIMEN 這個字的動詞形態，就是翻譯成中文“牧師”的原文希臘字。這個字的動詞也被翻譯成牧師，或牧養，在這個經節裏譯成牧養。因此牧人才牧養群羊，牧師才牧養羊群。名詞和動詞都可以同樣翻譯成牧師。你也可以說，餵養者作餵養工作。但是重點在於牧養才是牧放群羊的牧師工作，這正是使徒保羅告訴那些長老，或者稱那些監督們，去作的。眾長老 (PRESBUTEROS) 或稱眾監督 (EPISKOPOS) 才是牧養 (POIMAINO) 教會的。三個希臘字全都是用來指着同樣的人說的。他們並不是彼此不同的三種人。

就名詞的含意而論，可以有以下的看法：眾長老，年紀較長有資格的人，就是監督教會的監督，或者說是作屬靈上的牧師，牧養神的群羊。牧養這個原希臘文的意思，並不超出該字原有的意思——就是保護，或者把迷失的羊領回來。

B. 彼得前書 5 章 1，2 兩節。在這個信息裏，再一次看到三個希臘字都是用來指着眾長老說的。思考下面所說的：“你們中間與我同作長老的人（長老 PRESBUTEROS），務要牧養 (POIMAINO) 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按照神旨意照管（監督 EPISKOPOS）他們”。因此使徒彼得和使徒保羅，攜手同意，長老、監督、和牧師是同樣的人。

C. 提多書 1 章 5 到 7 節。雖然在這一段經節裏只用了三個字中的兩個字，却仍然有學習參考的價值。使徒保羅受聖靈帶領，正在設立作長老的人選資格。他在第 5 和第 6 兩節用推理的語調說，作長老 (PRESBUTEROS) 必須是“無可指責的人”。於是在

第7節就說，“監督既是神的管家，必須無可指責”。事情很明顯，夠資格作長老的人，就成了管理神的教會（也稱神的家）的監督。

傳教師決不是牧師

D.傳教師決不是牧師。新約聖經不把傳福音的稱為牧師。這是宗派教會錯用了這個名詞。宣教師和傳福音的，兩者也沒有區別。是指着一個人在當地教會傳道說的，就像提摩太在以弗所教會所作的。

在新約聖經中有一處把希臘原文 POIMEN 翻譯成牧師，就是在以弗所書4章11節，這裏說，“祂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這裏把傳福音的，和牧師，劃分的很清楚。傳福音的是一位傳教師，而牧師却是一位長老。

即使是這樣清楚的區別，也已經被宗派教會的傳統給敗壞了。宗派教會的牧師制度，是以一個牧師管轄一個地方教會，但卻沒有衆長老。面對新約聖經明顯的教訓，他們為自己辯護說，沒有人那樣好，能適合提摩太前書3章和提多書1章所明文規定的條件，作教會的長老。因此，許多宗派教會沒有長老。就我們所知道以弗所書4章11節所說的牧師與傳教師之間的顯明區別，被宗派的傳統掩飾遮盖了。通常聽他們解釋說：旅行傳道人被稱為傳福音的（或宣教師），而一位地方教會的傳道人就是牧師。當然這種說法是沒有聖經根據的，只是人的傳統。

然而在新約聖經裏，傳福音的，無論是在教會講道，或是旅行講道，都是一樣的，並沒有區別。提摩太前書1章3節，直到整卷書信內容所包括的都是如此。使徒保羅把提摩太留在以弗所教會，叫他辦完所吩咐的事。那個教會是有衆長老的。這一

點，我們可以從使徒行傳 20 章 17 到 35 節，所記載的內容就知道。在以弗所教會有一位傳教師（參考提後 4：5），與當地的衆長老（牧師）同工。這位傳教師受命留在以弗所工作，不要旅行傳道。還有在提多書 1 章 5 節，使徒保羅把提多留在革哩底，要他“將那沒有辦完的事都辦整齊了”，又照保羅所吩咐的“在各城設立長老”。提多為要把未完的事辦完，可能留在革哩底很久。因此，傳福音的並不像宗派教會所說的那樣一傳福音的等於旅行傳教師；同理，牧師也不是沒有衆長老，而單獨領導地方教會的傳教師。牧師是一回事，而傳福音的是另一回事。然而傳福音的（Evangelist），和傳教師（Preacher）却是一樣的。

III. 管理地方教會長老之數目

在新約聖經中，每一個地方教會長老之數目一直是多數的。這是跟從全備的道所規定的模範典型的教會，所具備的另一個特點，作為辨別的記號。

A. 新約聖經中的每一個地方教會，都是由多數長老領導管理（以下稱衆長老）。希臘文原文聖經，在以下的經節裏都顯示出是衆長老，一個人只要讀一讀就可以信服，這是新約聖經的命令。根據使徒行傳 14 章 23 節的記載，在以哥念，在特庇，和路司得的各教會，都是有多數長老領導管理。在耶路撒冷的教會，有多數長老（徒 15：2，4，6，22）；還有以弗所的教會也是由衆長老領導。在中文聖經是用“他們”表示出多數的（徒 20：17～28）。實際上應該稱諸長老或衆長老。在腓立比書 1 章 1 節就說，“保羅和提摩太寫信給凡住腓立比在基督耶穌裏的衆聖徒，和諸位監督（即長老），諸位執事”。在帖撒羅尼迦前書 5 章 12，13 兩節，勸戒基督

徒務要敬重那治理他們的人（指諸位長老而言）。這一段聖經說，“弟兄們，我勸你們敬重那在你們中間勞苦的人，就是在主裏面治理你們，勸戒你們的。又因他們（諸長老）所作的工，用愛心格外尊重他們…”。提多奉命在各城設立長老（原文為衆長老），記載在提多書1章5節。從以上所說的，在各處的基督教會，就是在以哥念，特庇，路司得，耶路撒冷，以弗所，腓立比，帖撒羅尼迦，以及在革哩底各城的教會，都毫無例外的有衆長老管理。在整個新約聖經裏找不出相反的例子來。每個地方教會有衆長老，是神為祂的教會計劃好的指導依據，直到世界的末了。假如不是，在聖經裏就沒有什麼可以在今天稱為是指導我們的依據了。

B. 離開這所命令的一切事，是慢慢一點一點來的，結果在最後就從新約聖經的模範典型墜落了。使徒保羅豫言說，從衆長老之中“也必有人起來，說悖謬的話，要引誘門徒跟從他們”（徒20：30）。羅馬天主教就是從新約聖經的模範典型中墜落的結果。

新約教會之模範典型包括在地方教會管理方面的一群合資格的人在內，來作長老，也就是作監督，作屬靈上的牧師。一個地方教會，可以在培養造就合格的長老人選期間，沒有長老而存在。就如新約聖經中的榜樣，先有教會存在，然後選立自己的衆長老。但是沒有一個教會能找出經訓的權柄，由一個長老或只有一個監督（也稱牧師）領導管理一個教會。

IV. 地方教會為獨立機構

一個監督管轄一個地區的許多教會，稱之為主教管轄區，這是一個極複雜的制度。與這個人為的組織十

分相反的，是新約聖經中的教會，它有神計劃的一切，足以使每一個地方教會在管理領導方面，在所行的一切事上，都能有效的完成神所要求的。神所設立的教會管理制度，可以被稱為地方教會獨立機構，這就說明了，神是怎樣為教會作的安排。

每一個地方教會是自治管理機構

A. 定義。獨立的含意是“自己管理”的意思，或說是“自治”。意思是說，每一個地方教會，是在行政上獨立存在的機構。一個地方教會沒有權柄管理另一個地方教會。它的管轄權只限於對它自己地方教會的信徒這個範圍。

B. 新約聖經的教訓

1 在使徒行傳 20 章 17，28 兩節中，使徒保羅向以弗所教會的眾長老所講的話，已經把教會職權所能管轄的範圍，很明白的透露出來。事實上，使徒保羅“打發人往以弗所去，請教會的眾長老來”，已足夠指明，那個地方教會的眾長老的權限。這權限只包括他們作長老的那個地方教會。

在使徒行傳 20 章 28 節，這位使徒命令以弗所教會的眾長老說，“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慎，牧養神的教會…”。原文聖經是說，“聖靈立你們作該地方教會的監督”。“也為該地方教會之群羊謹慎”。這意思是說，眾長老監督的範圍，只限於他們被選作長老的那個地方教會。

2 在彼得前書 5 章 1 到 3 節，使徒彼得向所有作長老的作確定性的勉勵，叫他們對當地教會，在三方面加強照顧。“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群

羊…也不是轄制所託付你們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樣”。（這第3節原希臘文是說，所交託你們的職權不是對群羊的轄制，而是作他們的好榜樣。）

a. “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這就限定了衆長老所牧養的範圍，就是教會，群羊，是那些在他們中間的，他們才能牧養。希臘文“牧養”是 POIMAINO 這個字，意思是動詞“牧養”。牧人只能牧養一群羊，是屬他自己的那一群，不是別人的一群。因此，這就說明了作衆長老的對一個地方教會的照管，就像是一個牧人對他自已的一群羊作牧養。長老的監督職權之行使，只限於一個特定的教會。

b. “所交託你們的職權”。這個“職權”的交託是特定的地方教會，而只限於那個所交託的地方教會，到此為止。

c. “乃是作群羊的（好）榜樣”。以人作“榜樣”這個名詞，是希臘文 TUPOS 翻譯成的。這個原希臘字的意思是“用印印出來的印記，有顏色的印章記號…模子鑄出來的模型…模式典型”。換句話說，衆長老要作好榜樣叫全教會跟從效法。既然是與地方教會有關連，也限定了是在一個地方教會，衆長老作教會的榜樣，在日常生活上，作教會長久能見到的模範，才是合理的。諸長老對於另一個地方教會，就不能作隨時能見到的模範。所以這個地方教會的長老（或稱監督，牧師）就不能作另一個地方教會隨時的榜樣，叫人效法跟從。這就是神的話，藉着使徒彼得所表達出來的旨意。

3. 沒有設立衆長老之前，地方教會之獨立存在是

顯明的事實。在新約聖經中的每一個地方教會，都受命遵照衆使徒的權柄（參考哥林多前書4章17節；16章1節；還有14章37節）。所有的地方教會都受命聽從聖靈的話（啓示錄2章7，11，17，29節；還有3章6，13，22節）。在每一處經節裏聖靈的話，就是神真理的話語，正是各處教會的權威。因此，每一個地方教會，在保守對神話語尊重的事上，必須為自己負責任。

根據使徒的命令，在哥林多的教會，要處理他們自己的問題（林前5：1～8）。

在新約聖經中的教會，沒有任何屬世的中央集權，同時，每個教會要保守住衆使徒全備的道所給的模範典型，就此強調出每個地方教會的獨立性質。地方教會之獨立，是避免教會全部走向“離道叛教”的安全辦法。

結論：照神所設計，並在新約聖經中啓示出來的地方教會的組織結構，設置了多數長老，來監督該地方教會的事務。他們職權的限制，就是在當地基督教會的信徒之間。假如有一個教會離開新約聖經的標準模範的話，它不可能把另一個教會帶着走。這就是所說的“安全辦法”，就是豫備好，叫我們持守住，全備的道所啓示出來的模範典型。

問題

1. 牧師與監督的職務是否不同？你如何知道？
2. 牧師與傳教師是否不同？如果不同，是什麼不同？
3. 誰被神選定對地方教會所行的作決定？那麼教會沒有衆長老，怎麼辦？沒有傳教師怎麼辦？
4. 牧師是什麼意思？監督和長老又是什麼意思？
5. 地方教會獨立是什麼意思？

討論

1. 地方教會之獨立，如何是避免整個教會離道叛教的“安全辦法”？
2. 以經訓和適用兩方面來說，討論每一地方教會由多數長老管理的重要性。
3. 從聖經全備的權柄，和新約中基督教訓的模範典型之榜樣來推論，一個地方教會，不論有無眾長老，均為獨立存在之組織結構。

第八課

教會之組織結構（3）

牧養工作和衆長老之資格條件

I. 衆長老之工作

- A. 作守望人
- B. 使教會達到屬靈上的成熟
- C. 管教地方教會
- D. 牧養全群
- E. 為生病者祈禱
- F. 執行工作的限制範圍

II. 衆長老須具備的資格條件

- A. 消極方面的資格（就是不可以有的）
- B. 積極方面的資格（就是必須有的）

結論

III. 地方教會與衆長老之關係

教會之組織結構（3）

牧養工作和衆長老之資格條件

使徒保羅對傳教師提摩太寫着說，“人若想要得監督的職分，就要羨慕善工。這話是可信的”（提前 3：1）。或許在宗教界發生的最大權力之爭奪，就是假借並利用長老的名義。許多人獲得了長老的職位，似乎是為了很好的名義，但並不都羨慕善工。這個課程要思考作長老切身負責的工作，以及為了所負的任務，與所需要適合的資格條件而寫。

I. 衆長老之工作

只有當着教會明瞭了作衆長老的，對於決定人類靈

魂永生的命運，在工作上之重要性的時候，才會要求每一位長老具備並達到神所定的高度標準資格。這是凡羨慕善工者必須具備的條件。當我們親眼看到長老的偉大工作和繁重的情形，就會對於作長老的標準資格，在要求上變的不認真而馬虎下來。本書的作者有一個願望，就是在本課的內容裏，要達到勸勉讀者研究並儘量反應你的意見。

A. 作守望人。在使徒保羅對以弗所教會的衆長老的勸勉中（徒 20），可以感到他那強烈與急切的情緒。知道當他離開他們（衆長老）之後，假教師就要掠奪教會，就是從衆長老之中有人出來使信徒分裂。保羅嚴肅的告戒他們說：

“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慎，牧養神的教會，就是祂用自己血買來的。我知道我去之後，必有兇暴的豺狼，進入你們中間，不愛惜羊群。就是你們中間，也必有人起來，說悖謬的話，要引誘門徒跟從他們。所以你們應當儆醒…”（徒 28：28～31）。

注意：“所以”因為那些偽裝的人，“你們應當儆醒”！在希伯來書裏，也同樣告戒說，“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且要順服。因他們為你們的靈魂時刻儆醒”（來 13：17）。

作守望人在那個時期，比較今天的守望人要有權柄。古時的城市是有城牆保護着的。沿着城牆有守望台，每個守望台都有人儆醒守望着來侵犯的人。如果發現有人來侵犯，守望人就警告城裏的人，豫備作戰保衛。衆人把他們的安全保障的信心，交在守望人的手裏。

或許最能描述屬神的守望人是怎麼一回事的，

就是以西結書 3 章 17 到 21 節。我們需要用思考力把這一段聖經讀一遍。神的話向以西結說：

“人子啊，我立你作以色列家守望的人，所以你要聽我口中的話，替我警戒他們。我何時指着惡人說，他必要死，你若不警戒他，也不勸戒他，使他離開惡行，拯救他的性命，這惡人必死在罪孽之中，我却要向你討他喪命的罪。倘若你警戒惡人，他仍不轉離罪惡，也不離開惡行，他必死在罪孽之中，你却救自己脫離了罪。再者，義人何時離義而犯罪，我將絆腳石放在他面前，他就必死。因你沒有警戒他，他必死在罪中，他素來所行的義不被記念，我却要向你討他喪命的罪。倘若你警戒義人，使他不犯罪，他就不犯罪，他因受警戒就必存活，你也救自己脫離了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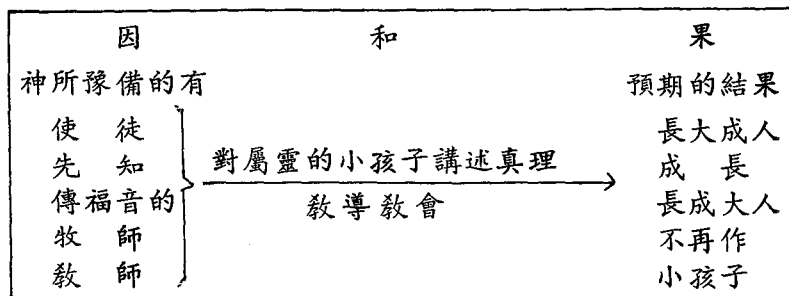
藉着命令他要用神的話警告人，就把一位屬靈的守望人，那令人敬畏的責任，深刻地描繪了出來，並且神要從他的手裏，追討因沒有受到守望人的警戒而喪的“命”！再讀希伯來書 13 章 17 節，“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且要順服。因他們為你們的靈魂時刻儆醒，好像那將來交帳的人…”。

作長老的許多資格條件當中，有一項是要“善於教導”（提前 3：2）。另一項是“堅守所教導神的真道，就能將純正的教訓勸化人。又能把爭辯的人駁倒了”（多 1：9）。沒有一個誠實的長老候選人，在知道他的工作要求他，要用神活潑的道警戒人的情形下，能解釋說，所要求於作長老的各項條件中，把在衆人面前作神話語教師的能力打折扣。一位長老就是用他的生活作榜樣的人，但是他要用嘴教導神的話語。沒有別的方法能把作長老、作守望人這些要求完全實現出來。作長老必須知道

真理的道，並且還要教導人，然後他才能保護神的群羊。

B.使教會達到屬靈上的成熟（長大成人——弗 4：11～16）。從基督所賜的，為使聖徒長大成人的名單裏（不是談論犯不犯罪的問題），有牧師，這當然是指眾長老說的。把這個經節研究一番就知道，那些傳福音的（傳教師）、牧師（長老或監督）和教師，都是為使教會長大成人設立的。“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這是指在屬靈上的嬰兒說的。因為屬靈上的嬰兒，在對基督的知識上缺乏，也不夠成熟。他們就很容易被各種異教之風吹動，隨風飄來飄去，跟從各樣的異端。牧師，和傳福音的，還有教師，都是要“用愛心講述真理”（中文第一本聖經翻譯成——用愛心說誠實話——），也就是對眾聖徒教導神真理的道，使他們不再作屬靈的小孩子，而能長大成人！作長老的工作是要監督着屬靈的嬰兒長大，成為屬靈的成年人。

注意，這不是作長老的僱用另一個人作的工作。作長老的人只監督着別人做的話，那就不是他們自己使眾聖徒長大成人了。是眾長老自己有能力親自做這項工作。他們是親自參與用愛心講述真理的道，作實際為地方教會靈性長進的工作。難怪作長老的要“善於教導”（提前 3：2）。這可以稱為是使教會長大成人的因果方法。



C. 管教地方教會（帖前 5：12～15）。管教並不都是殘酷的，苛刻的。經常是需要手下留情的：但有時候是需要鐵腕處理的。

“弟兄們，我勸你們敬重那在你們中間勞苦的人，就是在主裏面治理你們，勸戒你們的。又因他們所作的工，用愛心格外尊重他們。你們也要彼此和睦。我們又勸弟兄們，要警戒不守規矩的人。勉勵灰心的人。扶助軟弱的人。也要向衆人忍耐。你們要謹慎，無論是誰都不可以惡報惡…”

把這節聖經特別劃線顯示出來“又因他們所作的工，用愛心格外尊重他們”。這裏把長老們所作的工，又進一步標榜出來。他們要警戒那在教會裏不守規矩的弟兄或姊妹，勉勵那些在靈性上灰心的人，並且要扶助靈性軟弱的人——就是那些屬靈上在基督裏的新嬰兒；或者是某些主內弟兄，因着遭遇了生活上的可怕事故，使他們對神的信心感到破滅，發生了危急等等。作長老的要監督着，無人以惡報惡。那是一項繁重的工作。只有夠條件的人才能達成這個任務。

正如以上所說的工作，是關乎生命和不同人的困難問題，是不可能到教會聚會的時候得到解決的。這樣的工作需要作長老的人，親自到那些信徒的家裏，或者信徒工作的地方去才行。正如一位大學教授慣常所說的，“作長老的不僅是需要頭腦有能力（就是有真道的知識），和心靈的能力（對需要的事有敏感性），也需要腳上的能力（意思是能跑路）！”

D. 牧養神的群羊（徒 20：28；彼前 5：1～3）。在使徒行傳 20 章 28 節，“牧養”這個動詞是由希臘文 POIMAINO 翻譯過來的。是一個動詞，是表明動

作的字。這是從 POIMEN 來的，翻譯成牧師（英文為 PASTOR 或 SHEPHERD）。牧者的工作是牧養群羊。這同一個字在彼得前書 5 章 2 節，中文翻譯是“牧養”和“照管”。主耶穌在路加福音 15 章 3 到 7 節，把牧者的工作說出了一部份，可以研讀參考。當一隻羊從羊群裏走失之後，牧羊人就撇下羊群去尋找，直到把那隻羊找到為止。然後就小心的把牠背在肩上，很歡喜的把牠送回羊圈裏去。因此，“牧養”不應當被認為是教導的意思。希臘文的原意是指屬靈的牧羊人之全部工作說的。對群羊的餵養，只不過是牧羊人的一部份工作而已；正像教導是作長老的一部份工作。牧羊人餵養群羊決不是僅有的工作。牧羊人要保護群羊，尋找走失的羊，包紮羊受傷的腿，並且餵養群羊。因此，“牧養”這個動詞，並不是一個很好的翻譯。翻譯成“照管”比較好，這就包括了作長老所作的全部牧人工作在內。或許牧人（牧者，牧師）本身就是最好的翻譯。（但並不是各宗派所錯用了的牧師那個名稱。）

E. 為生病者祈禱（雅 5：14～18）。義人的祈禱是大有功效的。這並不是一件奇異的事。在雅各書裏，舉出例子說明，古代先知以利亞，是與我們一樣性情的人。他懇切的向神祈禱，神就答應了他的祈求。研讀舊約聖經列王紀上 18 章 41 到 46 節，就知道，神並沒有用神蹟回答先知以利亞的禱告，但却用自然安排，照神定意要行的答應人的祈求，就准了以利亞所求的，照樣，神也照自己的旨意，對那為病人代禱的義人衆長老所作的祈求，給予回答。

F. 執行工作的限制範圍（彼前 5：1～4）。

1 所託付的不是轄制，不是用強迫的方法，不勉強，而是出於樂意。

2 “不是因為貪財”。作長老的可以受教會的供應，用全部時間做他們的工作（提前 5：17，18）。所以警告信徒，不可剝奪作長老的人，以作長老為生的機會。

3 “也不是轄制所託付你們（長老）的”。作長老的，不能使用他們的權柄，作獨裁式的轄制人。

4 “按着神的旨意照管他們”，這是避免用私人的意願作照管的依據。

5 務要對你們中間的群羊照管監督。

作長老所做的工作，無論是對神或對人，他們的責任是無比的。長老是教會屬靈的牧師，這是指以下的工作說的：

1 看顧——警醒，根據神話語的指示，以保守神的群羊為觀點。

2 使教會長大成人——講述，教導生命之道，勉勵信徒建立起基督的身體，使其在屬靈上長大成人為着眼點。

3 對肢體個人的管教——為使教會合一，及被管教者自己的利益為目的。

4 牧養群羊——保護教會反對假教師，把走失的尋回來，把走錯路的扭轉過來，並把世俗的人改變成忠心順服屬靈的人。

5 為生病的祈禱。

II. 眾長老須具備的資格條件（提前 3：1～7；多 1：5～9）

特別注意在提摩太前書 3 章 2 節、7 節所強調的“必須”如何如何。每一位作長老的人，必須具備以下列出來的每一項條件。所列的資格條件並不是說，

衆長老合起來合乎這些要求，不是說，這位長老所不夠的，另外一位長老可給他補上。像這樣引用聖經，被選的人就不是配受敬重的人，而是不夠條件，不能完全有效的担任其工作的人。聖經所說的足夠清楚：“作監督的（單數），必須…”如何如何。這樣每一個監督必須合乎每一項所要求的條件才行。在所要求資格條件的程度上，可能不是每一個監督都相等，但必須是在每一方面的資格條件，都能達到被接受的程度。於是第一個條件就是要求“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徒 20：28）。

A. 消極方面的資格條件

1. 必須無可指責。沒有公開受到不友善的批評，或非難。在道德品格上沒有過失。
2. 不因酒滋事。就是不喝酒，不醉酒，不因酒鬧事，或因酒打人等。
3. 不打人。不傷人，不是喜歡隨手動拳打人的；不是一個好鬥，喜歡爭辯，與人爭吵的人。
4. 不爭競。不是喜歡駁斥人，與人爭吵的人。
5. 不貪財。不貪婪，不是對賺錢非常熱心，不誠實的人。
6. 初入教的不可作監督。不是新栽培的，不是新近才信主的。
7. 不暴躁。不輕易發怒，是一個不容易動怒、動肝火的。不是不能平心靜氣的人。
8. 不以自我為中心。不是一個不顧別人，只願意照自己的意思行的人。

B. 積極方面的資格條件

1 只作一婦人的丈夫。不是一個沒有結婚的人。在提摩太前書和提多書兩封書信中都指出來是如此。這項資格條件，不允許有任何的藉口使其減低條件。所有作長老的，都必須是已婚的人。每個人必須是“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每個人必須有一個家，不然他就不會有經驗。“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怎能照管神的教會呢？”（提前 3：5）

2 有節制。能自我控制的。

3 自守。頭腦清醒的。神經毫無錯亂的，一直是有理智的人。

4 端正。很有次序，行為言談適度；是一個在生活上舉止合於禮儀的人，生活有規律的人。

5 樂意接待遠人。好客，喜歡款待客人。

6 善於教導。這就包括了兩方面，就是第一，有能力作真理的教師。第二，並且願意奉獻自己對教導的工作預備自己。

7 只要溫和。適宜，恰當，公正，公平。

8 好好管理自己的家。

9 在教外有好名聲。就是在非基督徒的人當中，有好名譽。

10 能夠自我控制。給自己劃出範圍來，能節制，能知足的人。

11 聖潔。這是由希臘文HAGIOS翻譯過來的，意思是有區別，與世俗分別開。就像神與世俗不同，作長老的和世俗人是不相同的。

12. 愛好善事。喜愛行善事的人。

13. 公正。在他作判斷的事上，盡力求公平正直。

14. 有信主的子女。這證明作長老的，對於自己的兒女管教得好，並且證明把生命之道教導給子女，使他們順服。

Ⅲ. 地方教會與眾長老之關係

教會並不是一個民主機構。而純粹是以基督作王的君主國度。然而眾長老不是君王，但他們却是有共同權柄的人，依照基督所命令的把教會的工作迅速做好。眾長老為教會的一切行動作決定。聰明的長老是帶領着教會，而不是驅駛着教會。然而教會也不把自己的願望，強加在眾長老的身上，叫長老們做違反他們為教會工作原有的決議。教會必須反對每一項由長老創立新法律的事情，但要鼓勵照聖經啓示出來的每一項工作，努力去完成。不同意長老對某項決定所表現的智慧是一回事，反對長老這項決定却完全是另一回事。這就非常明顯的指出，只能設立合格的人作長老。神是輕慢不得的，我們所種的，也要收。

以下就是聖經裏明文規定出來的，地方教會與眾長老的關係，對於保持和平，協調，合一，以及眾信徒屬靈的長進，是非常重要的。

A. 認識他們，用愛心格外尊敬他們（帖前 5：12，13）。如果我不說任何人的壞話，那麼對眾長老就更應當如此。對一位長老說不尊敬的話，或者在任何方面譏笑長老，那真是叫人沉痛而嚴重的事。要讓傳教師記下來。

B. 要對長老依從順服（來 13：17）。作長老的是配得人尊敬，和人的順服的。

C.不可輕易接受控告長老的話（提前 5：19）。除非有兩三個人作證才行。

D.支持衆長老用全部時間作他們的工（提前 5：17，18）。注意神的話在聖經裏指示說，他們是“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這裏所說的“勞苦”是指着工作說的，就像人為生活勞苦，或為生活工作。諸長老就憑他們為屬靈的工作之勞苦情形，也必能賺到生活所需用的，是配得加倍的敬奉的。

是	和	作
合什麼資格	有能力去	什麼工
提前 3：1～7	多 1：9	勸化人 駁倒爭辯
多 1：5～9	徒 20：31；來 13：17	做醒靈魂
積極的	帖前 5：12～15	勸戒人 勉勵人
和	弗 4：11～16	建立基督身體 長大成人 管教
消極的	雅 5：14	祈禱
	徒 20：28	牧養
	提前 3：5	照管教會

結論：諸長老的工作幾乎是壓倒式的需要。可以用兩個標題把整個工作描繪出來，就是——是合什麼資格，與作什麼工——這就是說，長老必須是什麼樣的人，才能作他的工作。正像你不能叫一個小孩子作大人的工作。

可以這樣看，就是新約聖經中諸位長老有與衆不同的記號，是他們的資格條件。但願凡羨慕得長老職分的人，都照神的旨意合乎所要求的條件！

問題

1. 試列出作長老的工作項目。
2. 試列作守望人的工作。一位作長老的，是神屬靈的守望人，如何做醒神的群羊？
3. 每一位長老是否必須完全合格才行（提前 3：1）。
4. 如果作長老的用全部時間作長老的工作，能接受教會的供應支持嗎？如果是只用半天時間工作呢？（提前 5：17，18）。

討論

1. 試論作長老的工作與應具有完成其工作之重要權柄，兩者間之關係如何？
2. 討論為能完成所負之工作，作長老的必須充分合格之重要性。
3. 要求每位作長老的兒女必須是基督徒，此項要求有何智慧背景？
4. 根據新約聖經帖前 5：12，13；來 13：17，討論地方教會對眾長老應有的義務。
5. 為了使教會眾信徒保持和平與協調一致，討論眾長老對教會行動作決策的權柄之重要性。
6. 為使群羊保持信心，除去對教會行動作決定之外，討論眾長老作牧養工作之重要性。
7. 對於一個不合格的長老，教會應有的義務是什麼呢？根據馬太福音 23 章 1 到 3 節回答這個問題。對於這樣的一位長老，所有的基督徒應該保持着什麼態度呢？

第九課

教會之組織結構（4）

衆執事

大綱

- I. 定義一名稱及其意義
- II. 在腓立比書 1 章 1 節及提摩太前書 3 章 8 到 13 節所用的一些話
- III. 衆執事的工作
 - A. 在使徒行傳 6 章 1 到 6 節所用的一些話
 - B. 是一項職務
 - C. 設立衆執事之目的
- IV. 作執事之資格條件
 - A. 消極方面（不可有的）
 - B. 積極方面（必須有的）
 - C. 衆執事必須首先受過試驗

教會之組織結構（4）

衆執事

在新約聖經中之教會裏，有一組特別的人員稱為“衆執事”，特別揀選他們作特定的工作，記載在腓立比書 1 章 1 節，和提摩太前書第 3 章裏。這一組人員的職務責任是什麼，必須從希臘原文中學習知道。在新約聖經裏，對衆執事的職責方面，不像對衆長老的職責那樣有特別的教導。在以弗所書 4 章 11 節以後就沒有提到了，因此，作教師的也不需要提它，我們現在提起教師們的注意。

I. 定義一名稱及其意義

“執事”這個名詞就好像“受浸”這個名詞一樣。它並不是實際由希臘文翻譯過來的，而却是把它音譯成了英文字 DEACON。而中文却是譯意，把原來的含意翻譯成“執事”。“執事”的原希臘文是 DIAKONOS（音——戴阿康諾斯），主要意思是指一個僕人說的。不論是作奴隸的工作，或者是作一個自由僕人，並沒有特別指出來。是一個以作僕人的身份，執行另一個人的命令的人。

注意，這個希臘字翻譯成“僕人”並沒有指出他的特性是什麼樣的僕人。字的本身並沒有表示出是作那一類的工作。在歌羅西書 4 章 17 節，這個字被用來指亞基布所要作的事，這裏說：“要對亞基布說，務要謹慎，盡你從主所受的職分”。這個希臘字被翻成“職分”。但我們不知道亞基布所受的是那一種職分。他是不是一位執事，或是長老，還是一位傳教師，或是別的職務？我們不知道。只有從經文中的上下文可以決定執事要作的是什麼。

II. 在腓立比書 1 章 1 節及提摩太前書 3 章 8 到 13 節所用的一些話

為什麼在這兩個經節裏把希臘文 DIAKONOS 翻譯成“執事”呢？事實上正確的翻譯應該是“僕人”，或“使者”——執行他人交托之事，或執行受交托之意志的人。“僕人”（Servant），和“使者”（Minister）這兩個字實際上是同一回事，並不是不同的職務。兩個字的含意都不是指什麼特別的工作。然而在提摩太前書 3 章 8 到 13 節，我們看到作執事應具有的資格條件的記錄。我們就必須作結論說，這些執事在教會裏是特別的一群僕人，不然就不會有特別的資格條件的限制。同時在腓立比書 1 章 1 節，和提摩太前書 3

章，執事都與諸位監督相提併論，而監督是執行特別職務的衆長老，這是明文規定的。因此，為了與一般的僕人有區別，他們就被稱為“執事”。從經節的上下文可以看出，執事是有特定職務的神的僕人。

Ⅲ. 衆執事的工作

論到執事的工作，就要以執事這個稱呼作決定，原文的含意是指僕人，管理員，事奉，伺候，和受派作某些事。在使徒行傳 6 章 2 節翻譯為“管理”。

A. 使徒行傳 6 章 1 到 6 節所用的一些話。研讀這一段經文就知道，這是當着教會在迅速壯大起來的時候，需要使衆使徒撇開管理信徒中寡婦們的伙食，而專心傳道。就揀選了七個特別合格的人，派他們管理當時的工作。這些人就管理寡婦們的飯食。因此他們被稱為執事。

B. 是一項職務。在使徒行傳 6 章 1 到 6 節，有以下的記錄：

1. 是一項必須完成的工作。3 節

2. 作執事要合乎資格條件。3 節。同時參閱提摩太前書 3 章 8 到 13 節。

3. 要有指派任命。3 節及 5、6 兩節。

C. 設立衆執事之目的。由使徒行傳 6 章及原希臘文 DIAKONOS 的精意 (SERVANT) 可以看出，作執事的特別工作，是管理教會一切需要的工作，務使教會之傳教工作，及勉勵教會工作能夠最有效的進行。如果這是事實，那麼作執事的工作就是非常廣泛的了。為了適應這種特殊工作之需要，就應當揀選合格的好人，授權給他們在所担任的工作範圍內發揮功效。

IV. 作執事之資格條件（提前 3：8～10，12，13）

關於女執事這件事不應該有問題。新約聖經對於女執事這個職位，並沒有作過敘述評論，因此我們不能確定有女執事這個職位。

A. 消極方面（不可有的）

- 1 “不一口兩舌”。向第一個人講一件事，又對第二個人講同一件事却是另一種看法。
- 2 “不好喝酒”。就是不醉酒。
- 3 不貪不義之財。

B. 積極方面（必須有的）

- 1 “必須端莊”，正派，就是“認真”，“威嚴的，可尊敬的”。
- 2 “要存清潔的良心，固守真道的奧秘”。
- 3 “只要作一個婦人的丈夫”。
- 4 “好好管理兒女和自己的家”。

C. “要先受試驗”。給他們足夠的時間和機會，叫他們證明自己是基督徒，對他們的為人和能力都要清楚。使徒保羅對傳教師的告戒正好可以應用在這裏：“給人行按手的禮不可急促”（提前 5：22）。

結論：一個教會有良好的執事，能夠使傳福音的，眾牧師和教師們減輕負擔，而專門作他們自己的特定工作，使教會成為更屬靈的教會。讓作執事的把事情做得好，他們就會使自己能作到美好的地步，得到稱讚。

學識要好，但是作執事並不是“小長老”。新約聖經絲毫沒有提到，說，作執事的幫助作長老的，在管理教會並對教會事務作決定。或許，有見識的執事會因有見識受到眾長老最好的稱讚！

問題

- 1 執事這個名詞是什麼意思？
- 2 原希臘文 DIAKONOS 可以翻譯成執事或僕人。在腓立比書 1 章 1 節，和提摩太前書 3 章 8 到 13 節，也是翻譯成執事。為什麼這麼作呢？你同意翻譯的人這樣安排是好的（權宜之計）嗎？
- 3 僕人或執事這兩個名詞的本身能劃分出是作那類的工作嗎？

討論

- 1 用聖經章節說明執事的工作。
- 2 在教會裏第一次設立執事的事記錄在使徒行傳 6 章 1 到 6 節。這些人被指派出來，專門管理寡婦的飲食，為叫眾使徒專心傳道與禱告。在使徒行傳 6 章 7 節的光照下，試述這個安排的成功結果。這是否作今天的模範呢？參考林前 4 章 17 節作答案。

第十課

教會之組織結構（5）

傳福音的（傳教師）

I. 定義

- A. 傳福音的（傳教師）
- B. KERUX（希臘文）
- C. KERUSSO（希臘文）
- D. 先知和傳教師

II. 傳教師的五項工作

- A. 傳福音—講道
- B. 教導地方教會
- C. 選立眾長老
- D. 為經訓的“一信”爭辯
- E. 傳教師—教師之訓練

III. 資格條件

IV. 供應支持

- A. 原則及神的命令
- B. 各教會對供應傳教師之義務
 - 1 交通
 - 2 神是輕慢不得的
- C. 對其他傳教師及同工之供應

V. 所謂聖職人員與平信徒

教會之組織結構（5）

傳福音的（傳教師）

教會傳福音的對於傳講天國的道，使更多的人聽

信福音得救是非常重要的，“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羅 10：14）。然而傳福音的傳教師對於當地教會之屬靈生命也同樣重要。有人認為教會設立衆長老之後，就不需要傳福音的了。但這種觀念是違反聖經，並且是實際經驗教訓所不允許的。在神屬靈的國度裏，傳福音的無論是在世界性的，或地方性基督的教會裏，都佔着重要的地位。

I. 定義

對於傳教師和他工作的觀念，一般人的想法實在是太離譜。人的傳統已經把傳教師這一方面的重要性剝奪了。傳統的觀念並不限於教內的人，而不信真神的教外人，也都感染上錯誤的觀念。人的傳統已經使屬神的人有深刻的印象，所使人感到驚奇的是，站講台的傳教師自己所講的，往往就是措成別人對傳福音的人和他的工作有一種錯誤觀念的原因。所幸的是，聖經上記載着叫人知道，合乎經訓的觀念，是很容易使人明瞭的。

A. 傳福音的傳教師，是一位“帶來好消息的人”，稱他傳教師。這個稱呼是新約聖經裏給那些報信的人的，他們叫人聽福音藉着基督得救恩，但這些報信的人並不是使徒。（徒 21：8；弗 4：11；提後 4：5）。

B. KERUX，是希臘文，意思是報信的人，在新約聖經中指福音傳道人說的。（提前 2：7；提後 1：11）。

務要傳道！ 提後 4：2

C. KERUSSO，希臘文的原意是，“作報信的人，依

照報信人的方式宣講信息，公開向眾人宣佈信息，正如提摩太後書4章2節所說的。

D.先知和傳福音的。這兩個名稱是在慈悲心腸方面，和釋放信息以及信息內容方面，有一樣的精神。這裏所說的信息，就是神的道。嚴格的說，先知就是神的發言人。在出埃及記4章15，16兩節指明，先知是神把人“當作口，是神的發言人”。申命記18章18，19兩節說，先知的用處，就是確實依照着神放到他口裏的話，把它說出來。當神召喚耶利米作先知事奉祂的時候，這位青年的耶利米害怕自己不夠資格担任這項工作。他聽到呼召就立即明瞭，先知是神的發言人，於是耶利米回答說，“主耶和華阿，我不知怎樣說，因為我是年幼的”（耶1：6）。但神的回答是“我吩咐你說什麼話，你都要說…我已將當說的話傳給你”（耶1：7，9）。在這個意義上，今天和過去一樣，都沒有不同的地方。神的話是我們惟一的信息，不論我們是藉着以往的啓示說出來，或是藉着讀聖經把神的話說出來，都一樣。

希臘文 KERUX 是一個傳達信息的人，把國王的命令，官員的公文，王子的或軍事領袖們的官方信息傳達出來。因此，這位官方傳令官正好用來指那為萬王之王福音信息的宣佈者而言。希臘文 KERUX 就是傳福音的，或稱傳教師，是把王的信息宣佈出來，使眾人都知道這個信息，不是他自己編造出來的信息。因此，福音的傳教師，就要把基督的信息學好，然後照原來的信息傳講。一位神的先知把它講的很好：“耶和華的使者哈該奉耶和華差遣對百姓說，耶和華說，我與你們同在”（該1：13）。今天要是這樣傳講信息，真是令人奮發，感到受造就！

那麼實際上作福音傳教師，但却不知道福音的信息，這有可能嗎？一個人怎麼能稱自己是福音傳教師，但却從不引用一個聖經章節的信息呢？就廣泛的來說，傳教師的講台地位，不是講平靜的陳腔俗調，而是宣講傳達天國的信息，給那些被肉身局限着的靈魂，沒有基督就是毫無指望的失喪在罪惡中的人！傳教師的座右銘就是“務要傳道”！這就清楚表明了他的人生觀！

II. 傳教師的五項工作

使徒保羅命提摩太“作傳道的工夫”（提後 4：5）。就這個教訓本身的實際情形來說，已經證明把新約聖經中傳教師的工作，非常清楚的明文規定了。以下的安排就規定出，對傳教師在真理知識方面，和經驗方面，都要求逐步提高。

A. 傳福音——傳道（提後 4：2，5）。從希臘原文字的定義，就說明了應做的工作是什麼。就是把喜訊傳給失喪的人。對世人傳福音。這是屬基督的傳教師第一個證明記號——拯救人的靈魂。用謙卑的態度去人家裏敲門傳道，比較用大力在講台上講道，能把更多的人帶領到基督的面前來。凡是把自己講道的場所僅限於對着木頭作成的講桌的人，就不是一位傳福音的人。在傳教師的許多工作當中，拯救人的靈魂這種工作是最容易的，也是最得神的獎賞的。

B. 造就地方教會（弗 4：11～16）。與衆長老和聖經教師們的合作，傳教師藉着教訓和講道把地方教會在靈性上成熟的水準不斷的提高。因為地方教會的傳教師對地方教會的屬靈光景具有靈敏的感覺。隨着時間供給他們屬靈上的需要，就要求傳教師有深度的知識。不只是先前把人帶領到基督裏來所需

要的知識而已。只要有在真道上的經驗，和不間斷研讀聖經，就會得到這種能力。

C. 選立衆長老（多 1：5）。這裏所說的選立長老，或設立長老，並不是一般宗派教會所行的教會按立典禮。而是傳教師藉着傳道，教訓，和禱告，幫助把人造就養成成熟合格的人才，來作長老事奉神。當着教會的信徒對於這些人的資格條件有所認識的時候，就選出來由傳教師得到全教會的認可，就設立為長老。因此，設立長老可能需要許多年的長時間。

D. 為真道爭辯（提前 1：3；多 1：10～13）。這一部份工作可不是最容易的了；有時候却是最苦的工作。然而經常是需要的。只有勤苦恒久不間斷的研讀聖經，就可以使傳教師有能力把騙人的假教師使用的狡猾技巧拆穿，並曝露出那些違反神完備真理的人。

E. 傳教師——教師之訓練（提後 2：2）。不知道提摩太與保羅的教學方式是否就是惟一的方法，或者在地方教會衆長老指導之下，作一個更週密更詳細的計劃，由富有經驗與聖經知識的傳教師們來訓練更多的人——不論是採用那種方法，必須把訓練完成。“要收的莊稼多，作工的人少”（路 10：2）。

對於傳教師，不論是年輕的或年老的，也不論是初作傳教工作者，或是已作多年傳道資深的人，要好好考慮目前所做的工作，在遠景的亮光之下，用冷靜的頭腦判斷是否自己實際參與了“傳福音的工作”。

Ⅲ. 資格條件

A. 要勤勉，不懶惰（提前 4：15；提後 2：15）。在提摩太後書 2 章 15 節，主的意思並不是像許多人

所解釋的那樣指研讀聖經說的。而是指要勤勉作傳道的工作說的。因此，在神與人面前就不會有羞愧的理由。所以能“作無愧的工人”。懶惰的傳教師就是吸他人血的寄生蟲。因此，傳教師一直都有聖經章節要讀，還有其他許多書要讀，有很多事要作。

B. 作信徒的榜樣（提前 4：12）。沒有人會輕看一位傳教師是因他年輕的關係。然而只要他向別人所講的道，他自己不去行，就會被別人輕看。

C. 要謹慎自己（提前 4：16）。同時參考使徒行傳 20 章 28 節，和哥林多後書 13 章 5 節。傳教師實際上要自己用功求長進（提前 4：15—注意要求他使衆人看出他的長進來）。這是能夠作到的事。

D. 要謹慎自己的教訓（提前 4：16）。一個人因被別人控告，而被定罪作了犧牲者，往往是因為自己沒有以聖經為基礎，來把自己的立場印證一下。

E. 要保守自己清潔（提前 5：22）。

F. 堅固所信的道，對真理忠心，對假道和出於人猜想的教訓要拒絕，對於傳假道的人決不妥協（提摩太前後書和提多書）。

IV. 供應支持

傳教師有權接受凡受教導受屬靈上餵養的人之供應，是聖經上明白教訓的。

A. 原則和神的命令（羅 15：27；林前 9：1～14）。使徒保羅，在為猶太的基督徒因鬧荒年而向各教會捐款的時候，說，“馬其頓和亞該亞人樂意湊出捐項，給耶路撒冷信徒中的窮人。這固然是他們樂意的，其實也算是所欠的債。因外邦人既然在他們

屬靈的好處上有分，就當把養身之物供給他們”。一個接受了福音的人，實際上就欠下了一項債。在哥林多前書 9 章，使徒保羅在論述另外一個重點的時候，談到傳福音的就有權以福音養生。他藉着聖靈的帶領，明文規定了 9 項不同的情況，是別人與他們的勞苦有分，於是就進一步說，“我們若把屬靈的種子撒在你們中間，就是從你們收割奉養肉身之物，這還算大事嗎？”（林前 9：11）。這位使徒首先把原則擺在面前，然後他把原則應用在傳福音的應受供應；論到結果的時候說，屬靈的事遠比屬世的物質供應重要。因此，既然他所種的是屬靈的，那麼作福音傳教師就有權利接受他的供應，就是從地方教會接受奉養肉身的供應。最後他聲明說，“主也是這樣命定，叫傳福音的靠着福音養生。”（林前 9：14）。

B. 各教會對供應傳教師之義務（加 6：6～8；同時參考林後 11 章 7，8 兩節；腓立比書 4 章 10～20 節）。記錄在加拉太書第 6 章中的信息，對於今天的各教會是特別需要的。

1 “交通”，也翻譯成“交接”。這個希臘原文 KOINONIA 的含意是分享的意思，是參與的意思，在共同的事上分享。在羅馬書 15 章 26 節翻譯成捐項是奉獻的意思。哥林多後書 9 章 13 節翻譯成捐錢。又在哥林多前書 10 章 16 節，18 和 20 節；和哥林多後書 13 章 14 節翻譯成“同領”是共同領受的意思。在加拉太書 6 章 6 節翻譯成供給；希伯來書 13 章 16 節却翻譯成捐輸。在每一種情況下，都是“分享”的意思，“參與”的意思。這就是新約聖經命令教會對聖經教師要作的。

2 神是輕慢不得的。用解釋的話來說，就是“付

多少錢買多少東西”的意思。使徒保羅由自然界引用一個例子是沒有人能否認的，就是“種的是什麼，收的也必定是什麼”。這意思就是說，假如教會的衆弟兄因着不願意把錢捐出來，為要花費在自己身上，而拒絕付傳教師的薪水的話，那他們就是按照他們自己的情慾撒種。在靈性上說，當他們的肉身死的時候，他們也就滅亡了。甚至於說，如果傳教師自己做工來供養自己，他就會沒有時間禱告，沒有時間讀經，而且為了教導屬靈上有深度真理，就是屬靈的“乾糧”，但却沒有時間豫備。教會需要純真話語的靈糧，而不是膚淺的糠皮。要作的到這一步，就不是一個沒有全部時間作傳道工作的傳教師，只憑零星的時間可以辦到的。參考提摩太前書4章15節。不論是自然界或是宗教界，“神是輕慢不得的”。屬靈上的律正像自然界的律一樣，是不能改變的。種小麥種子，就收小麥。種的是貧乏收的也是貧乏。撒種神的道，就有屬靈上的豐收。當着以吝嗇的方法去撒屬靈的種子的時候，就收成屬靈上無法長大的矮子。

聽起來好像是一個常談到的一句口號，但却需要把它說出來，就是：要供應支持你教會裏的傳教師。

C. 對其他傳教師及同工之供應。

使徒行傳15章1到3節；提多書3章12到14節；和約翰三書5到8節，這幾處經節是這樣說的，“教會送他們（保羅，巴拿巴和教會中幾個人）起行”；“幫助他們往前行”；“接待這樣的人，叫我們與他們一同為真理作工”。這都是指着用財物供給傳教師或宣教士說的。

V. 所謂聖職人員與平信徒

在新約聖經全備的話語裏，找不到任何特別頭銜是為傳教師預備的。主耶穌曾指責那些喜愛坐高位，喜歡人稱呼他們神父，或牧師的人（太 23：5～10）。這種稱呼就把他們自己與其他的人分開了。對於這個，具有今生驕傲的人必須時刻警惕自己。

在聖經裏有兩處經節是關於屬神的，但却被人的傳統稱之為聖職人員（亦稱神職人員）與平信徒的，非常有趣但發人深醒，使人警惕。第一處是在以弗所書 1 章 11 節，說，凡是在基督裏的，就是“同得神的基業（原文為作成基業）”。基業這名詞的原文在希臘文是 KLEROO。有人說，在教會文件裏所用的稱為“聖職人員”這個名詞就是從 KLEROO 引用出來的。然而所謂聖職人員是神的選民，是屬神的人，就是基督徒！第二處經節是在彼得前書 2 章 9 節。這裏指着基督徒說，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子民”這個名詞的原希臘文是 LAOS。這個字也在教會文件裏用來指屬神的人而言，被稱為“平信徒”。什麼人是平信徒？是屬神的人！但正好也是“聖職人員”。因此聖職人員就是平信徒。屬神的人就是神的子民。神並沒有把他們分成不同的人，只是被那些驕傲的，又是自高自大的人給分開了。回到聖經上來吧！

然而，或許有那麼一個頭銜。主自己用那個名字稱呼我們，可能那個名字太偉大了，有些人就不能正當的披用它。當着主耶穌基督使用那個名字的時候，祂會說，“好（做的好），你這又善良又忠心的僕人...”。

結論：傳教師們一直被稱為是教會的生命血。可能就是如此。因為他們把救恩的信息傳播的又遠又廣，駁斥人嚴厲的批評並反抗地獄的刑罰。他們建立主基督的教會，保守着教會向前推展。當別人都離開了的時候，他們還留在那裏；他們努力工作培養造就使成為

成長的教會，最後設立長老。他們自己的安全，就如一般人所知道的，都撇在一邊。這一切是為使別人當主耶穌基督再來的時候，能得到永恆的平安！

問題

1. 傳教師這個名詞的含意是什麼？
2. 什麼是傳教師的工作？
3. 傳教師與一個非傳教師——但却是帶領許多人歸主的基督徒，他們之間有什麼不同呢？
4. 在哥林多前書 12 章 29 節，和提摩太後書 4 章 5 節的光照之下，是否任何一個人都能作傳教師呢？
5. 先知是作什麼呢？

討論

1. 今天沒有受聖靈默示講道的先知了。然而今天傳教師的工作，和以往作先知的工作相同。在那一方面對聖經忠心的先知們幫助了建立傳講福音的正當觀念呢？
2. 先給希臘文 KERUX 下定義，然後把定義應用在福音傳教師的身上。由此，傳教師的講道內容應該是什麼呢？
3. 哈該書 1 章 13 節，和提摩太後書 4 章 2 節主要的是講論同樣的事。試加以解釋。
4. 希臘文 KERUX (傳教師 PREACHER) 就是天國作王的基督使者，傳達王的信息。而“傳福音的 (英文 EVANGELIST)”由希臘文 EUANGELISTES 而來。請說明傳教師的信息，及信息的內容是什麼？
5. 在提後 1 章 5 節所用的“設立”長老這個詞的含意是指經由教會大眾公認，而指定委任的意思，試解釋，傳教師如何“設立長老”？
6. 支持供應一個傳教師要到達什麼程度？
7. 一個不願 (不肯) 供應支持傳教師全部時間傳道的

教會，確實在屬靈的事上受到欺騙嗎？怎麼受到欺騙呢？

8. 在能力可以達到的情形下，作基督徒的有義務支持供應有講道能力的傳教師嗎？
9. 試論述一個地方教會，從一位全天職務的傳教師所得到的許多好處是什麼？
10. 試述一位傳教師能從他全天工作的傳教職務中得到那些好處？

第十一課

教會之工作

I. 在教會裏榮耀神

II. 教會之工作

A. 傳道工作

- 1 主基督的大使命
- 2 乘使徒所完成的
- 3 早期教會所完成的

B. 造就教會

C. 救濟

D. 教會之管教與信徒之復興

III. 有組織的地方教會

A. 整個新約聖經裏都見到有組織的地方教會

B. 有組織的地方教會是為了神的工作和敬拜神

- 1 組織為的是傳道
- 2 組織為的是造就信徒
- 3 組織為的是救濟
- 4 組織為的是管教

教會之工作

近年來我們深切的觀察到，救主基督沒有把我們從受浸的浸池裏直接帶到天國去，因為祂有工作要我們做。這個觀點是正確的，是真實的。本課程在尋求教會工作之定義，和神在旨意中對屬祂的人在地方教會的組織基礎上，要他們完成的工作。為此，神已經規定了地方教會的組織，以便推動既定的教會工作。

I. 在教會裏榮耀神

主耶穌說，“你們多結果子，我父就因此得榮耀，

你們也就是我的門徒了”（約 15：8）。使徒保羅受聖靈的帶領，寫在以弗所書裏，指着神說，“但願祂在教會中，並在基督耶穌裏，得着榮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遠遠。阿們”（弗 3：21）。神的旨意是叫屬神的人，在教會裏藉着多結果子來榮耀祂。那果子就是藉着工作和敬拜產生出來的。這個課程要論述教會之工作是什麼，和工作從那裏產生。

II. 教會之工作

教會就是一個屬神的組織，有一個神的使命：就是傳道，造就教會，和救濟。

A. 傳道

從希臘文 EUANGELIZO 就知道它的含意是宣佈喜信，傳講福音。這個希臘文用在新約聖經裏指着天國的降臨（可 1：14，15），是指神藉着人的信（羅 1：16）所賜救恩的喜訊說的。這個救恩的喜訊是舊約中衆先知們豫見的，也是被聖靈帶領的福音傳教師宣佈傳講出來的（彼前 1：10～12）。因此，傳福音就是傳揚神國喜訊的工作，同時對世界上失喪的人，傳講神的救恩，是藉着相信耶穌基督，在基督裏得着這救恩。

1 主基督的大使命（太 28：18～20；可 16：15，16；路 24：47，48）。

這裏非常清楚的宣佈說，要使萬民作基督的門徒。那些成了門徒的人照樣教導別人作門徒。為了這個緣故，基督誓言要使祂的權柄和祂與我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基督說，這就是要應驗先知書上所豫言的工作（路 24：44～47）。

2 衆使徒所完成的

在使徒行傳這本教會歷史書裏，把衆使徒所完

成的工作，用文字的記錄寫了下來。由使徒行傳 5 章 42 節，就可以看到衆使徒熱心傳福音的高度情緒。這裏記着說，“他們就每日在殿裏，在家裏，不住的教訓人，傳耶穌是基督”。為了這個緣故，那些十字架的仇敵就說，他們是“那攪亂天下的”（徒 17：6）。聖靈作證記下來說，衆使徒遵行基督的使命，“門徒出去到處宣傳福音”（可 16：20）。

3. 早期教會所完成的

除衆使徒之外，教會的信徒們也就很快參加了主的使命，傳福音的工作。閱讀使徒行傳 4 章 23 到 31 節，那裏記着說，當兩位使徒回到信徒那裏，報給他們猶太人的官祭司和長老所說威脅的話之後，全教會就向神禱告求胆量傳講神的道。禱告之後“他們就被聖靈充滿，放胆講論神的道”。研讀使徒行傳 8 章 4 節；11 章 19 到 26 節；15 章 35 節；19 章 9，10 兩節，以及帖撒羅尼迦前書 1 章 8 節，都清楚的表明，向失喪的人傳福音就是教會的工作。

B. 造就教會（以弗所書 4 章 11 到 16 節）。

“造就”這個術語原用在建築房屋。在這裏用來指建造起基督徒屬靈的靈宮，和促進靈性上的長進說的。關於這一點，說明了教會聚會主要目的之一，就是造就基督徒在屬靈生命上的長進（林前 14：26）。使教會得造就，叫衆聖徒（基督徒稱聖徒—林前 1：2）得到屬靈的長進，是在傳福音之後才開始。神的話指着使教會衆聖徒在靈命上長大成人並那些屬靈上的嬰兒，說，“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就隨從各樣的異端（屬人的教訓）”。惟用愛心講述真理（只憑不撒謊不能連於元首基

督)，凡事長進，連於元首基督”（弗4：14，15）。為了使信徒長大成人，在造就方面就包括了屬靈（就是真理的）和實際應用的兩種教育在內。基督要每一個新作基督徒的人在靈性上“長大成人”。正如耶穌基督所說的，“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基督徒）遵守”（太28：20）。這是主在大使命中所下的命令。也正是主基督是否與我們同在的條件。

C. 救濟（提摩太前書5章16節）。

援助肉身的需要是教會的一項工作。由以下的許多聖經章節中就可以看到，早期教會對於救濟工作都非常熱心。參考徒2：44，45；4：32～35；6：1～6；11：27～30；羅15：26，27；加2：10；雅1：27。

D. 教會之管教與信徒之復興

加拉太書6章1節也指定命令教會作一項工作，使跌倒的基督徒復興重新回到主的面前來；並且對於那拒絕悔改不願藉此與神和好的，就是走錯路却不肯悔改的基督徒，給予管教懲罰（太18：15～17；林前5：1～13；帖後3：6～15）。

以下就是教會的工作：拯救靈魂，保守靈魂，和物質的救濟。這就是地方教會領受到主的命令要做的工作。

我們在教會裏榮耀神

Ⅲ. 有組織的地方教會

在新約聖經裏，神的話把地方教會很逼真的描述出來，是神所設計的，為要藉此完成祂在地上叫門徒們

做的工作，而所組織好的單位。衆使徒建立了地方教會，並且依照神的旨意而組織妥當，是為了在夠資格的衆長老指導和監督之下，使這個地方教會為神工作和向神敬拜。

A. 整個新約聖經裏都見到組織好的地方教會

基督的身體（即基督的教會）並不是以一個沒有組織的個體，或一群個人集合而成的團體，並不是依照他們自己眼中看為對的去行一切事。新約聖經裏所說的地方教會是神組織好的教會。

1. 從使徒行傳的記錄就知道，地方教會的組織有衆長老，有福音教師，有諸位執事和諸位傳教師（徒 6：1～6；11：22，26；13：1；14：23；15：2，4，6，22；20：17）。

2. 腓立比的教會在組織上有諸位監督，和諸位執事（腓 1：1）。

3. 帖撒羅尼迦的基督徒，在衆長老的權柄之下是有組織的。衆長老之權柄只能管轄那個地方教會（帖前 5：12，13）。

4. 雅各書曾經教導，“請教會的衆長老來”（雅 5：14）。

5. 在提多書 1 章 5 節，記着說，使徒保羅吩咐提多要留在革哩底的教會，“把那沒有辦完的事都辦整齊了，在各城設立衆長老”，就是在各城的地方教會設立衆長老。

6. 使徒彼得指着地方教會說，那是主託付衆長老的“受照顧者”（彼前 5：1～3）。

在新約聖經中的每一個地方教會，如果不是按照範例典型組織健全的教會，至少也是按照神的指

示，要發展成為一個在組織結構上，有當地衆長老的設立。新約聖經，在真理教訓方面和歷史性的榜樣方面，都指明地方教會是作神的工，是敬拜神的組織單位。是神在祂的旨意中，要屬神的人在這個地方教會裏來榮耀祂。因此，除去地方教會之外，沒有別的組織有權柄取代地方教會而存在。神設計好的以地方教會為基礎，屬靈上的長進和屬神的人當行的事，都是神計劃好的。並且是在衆長老的監督之下完成。這就是為什麼，地方教會在組織方面有傳教師，有衆牧師（即衆長老，也稱監督），有聖經教師，有衆執事。地方教會有熱心的信徒是神的計劃，是為了使每個信徒在靈性上的長進和促成屬靈生命上的成熟。

B. 地方教會的組織為的是工作和敬拜神

在新約聖經裏的地方教會是世界性基督身體的工作單位。以下就是地方教會從組織上要完成的工作。

1 為傳福音而組織

a. 在耶路撒冷的教會選立了諸位執事。他們不僅是救濟和幫助寡婦的生活，而且使着作使徒的，就是首先傳講福音的，能繼續恒切的禱告與傳道（徒 6：1～6）。耶路撒冷教會有這個組織的結果，神的道興旺起來，在耶路撒冷門徒的數目增加的很多（徒 6：7）。

b. 在敘利亞，安提阿的教會很熱心傳道。保羅和巴拿巴“他們足有一年的時間，和教會一同聚集，教訓了許多人。”這樣的傳道聚集結果使許多人歸主得救。門徒稱為基督徒是從安提阿開始。（徒 11：25，26）。

在安提阿的教會有更多傳福音的活動，包

括教會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即大數的掃羅）去別的地方作旅行傳道工作（徒 13：1～4）。這就是使徒保羅的第一次旅行傳道（徒 13：14）。

c. 幾個地方教會經常支持保羅去遠方傳福音。（林後 11：8；腓 4：15，16）。

現在回頭論到組織地方教會衆執事担任雙重工作——對寡婦的照顧，和協助使徒傳道；論到分派地方教會傳教師出去傳道，以及向基督徒募捐，並以正規方式把薪水寄送給在外的傳教師等等，在地方教會這方面必須有某種行政管理機構。不論是地方教會有沒有衆長老，地方教會要推動所担任的工作——即地方性基督教會之目的——並要求教會中衆信徒之合作。惟獨一個有組織的地方教會，才能辦到，也才能維持所交托的工作繼續推展。

2. 組織是為造就教會——弗 4：11～16。

a. 靈性上的長進和個人參與傳道工作，是要求每個基督徒作的。參考：來 5：12；彼前 2：2；彼後 3：18。在基督徒信心上，和鼓勵基督徒要在這個罪惡的世代過基督徒的生活這兩方面，對信徒的個別教育是一項極端重要的工作。這項工作必須緊跟在傳福音之後立刻展開（太 28：20）。還有，救主基督要求每一個基督徒養成他自己事奉（服務）別人的能力，他就不會閒懶不結果子（弗 4：12；多 3：14；彼後 1：8）。促進這項屬靈上的長進，要由造就信徒大標題之下達成。地方教會就是為能達到這個目的組成的。

b. 地方教會為造就信徒而組成——弗 4：11，12。

關於造就的工作，並不是所有的基督徒都能在真理上，和實用的知識上，夠資格（林前 12：29；雅 3：1）。每一個信徒有他自己的才幹；所以並不都是領袖人才（羅 12：4～8；而這些“恩賜”並不都是神蹟的表現。參考林前 12：4～6）。每星期參加敬拜聚會一次，不夠促使這種長進的要求。因此，主基督為教會設立有衆使徒，衆先知，有衆傳教師，諸位長老（牧師）和聖經教師來達成並維持所期望的結果。為使各個時代世界性的基督教會得長進，主就使衆使徒和衆先知豫備好屬靈綱領為依據（弗 3：3～5）。地方教會已經具有傳教師，牧師（衆長老），和教師，來教導信徒受造就。

c. 為迅速推動工作所需要的：

- (1) 地方教會各領導人之間的合作。傳教師，衆長老和聖經教師們，各有各的不同工作。然而在造就地方教會的工作上，他們的工作却是互相關連的。傳教師，聖經教師，和衆執事都是地方教會領導者的一部份。因此，當地方教會的衆長老授權並監督着推動教會工作之方針與方法時，所有領導人聯合策劃每項工作，就必產生能持久，有高水準，在靈性上成熟的信徒，和多結果子的事奉。
- (2) 策劃與擬定工作項目。我們決不要怕工作項目多。定出一項工作就是一項行動計劃。一個地方教會沒有別的辦法使着全體信徒都參加一項特定的工作，甚至主日的崇拜聚會與查經班都一樣。工作項目只不過是行動的計劃，為推動教會工作與敬拜。使徒保羅說的很清楚，所有一切的崇拜項目，“都要規

規矩的按着次序行”（林前 14：40），並且是為了造就人（林前 14：26）。這就需要有足夠的時間作計劃，並揀選有能力的傳教師來推動這項工作。馬馬虎虎的計劃是不能有什麼成就的。

(3) 地方教會為造就人所定的方針與方法。

(a) 敬拜聚會。聖經上很清楚的說，敬拜聚會中所行的每一項目都是計劃好，有目的的造就眾信徒（林前 14：26）。決不可因為傳教師沒有豫備，或豫備的不足，或缺少計劃，使着敬拜的項目在執行上不能達到第一流的標準。神設計的，也是神規定的敬拜聚會，是為了神的榮耀和造就教會而行的。這就需要有計劃，有項目，有方法和禱告。

(b) 系統查經。包括主日查經班，週三查經班，婦女查經班，為不同年齡，不同程度定出班次。一直到個人家庭查經以適應個人與家庭之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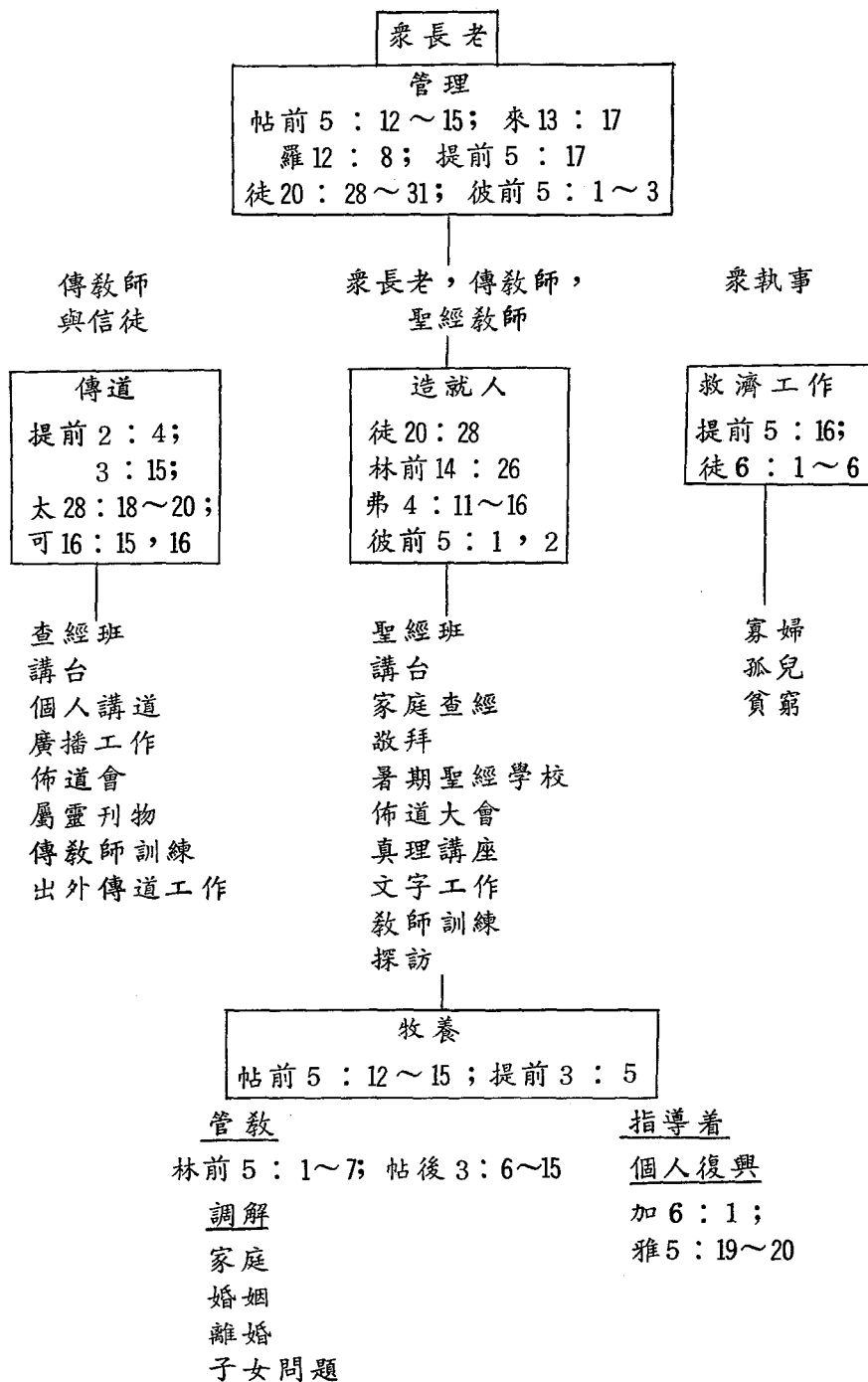
(c) 為向各人傳道作豫備。真理的教導和實用方法的指導，以便進行對個人佈道工作。

(d) 對現行問題之主題舉辦講座：如實用方面，真理方面，困難問題，和家庭問題等等。

(e) 領導人才之訓練，傳教師和教師訓練。

(f) 對單身和已婚信徒，以及離婚之信徒作婚姻調解講座。這需要有特別知識，聖經知識，經驗與成熟之人生經歷。不論是對個人之調解，或是對許多人之調解，都是需要的。

教會工作



衆長老

管理

帖前 5 : 12 ~ 15 ; 來 13 : 17
羅 12 : 8 ; 提前 5 : 17
徒 20 : 28 ~ 31 ; 彼前 5 : 1 ~ 3

傳教師
與信徒

衆長老，傳教師，
聖經教師

衆執事

傳道

提前 2 : 4 ;
3 : 15 ;
太 28 : 18 ~ 20 ;
可 16 : 15 , 16

造就人

徒 20 : 28
林前 14 : 26
弗 4 : 11 ~ 16
彼前 5 : 1 , 2

救濟工作

提前 5 : 16 ;
徒 6 : 1 ~ 6

查經班
講台
個人講道
廣播工作
佈道會
屬靈刊物
傳教師訓練
出外傳道工作

聖經班
講台
家庭查經
敬拜
暑期聖經學校
佈道大會
真理講座
文字工作
教師訓練
探訪

寡婦
孤兒
貧窮

牧養

帖前 5 : 12 ~ 15 ; 提前 3 : 5

管教

林前 5 : 1 ~ 7 ; 帖後 3 : 6 ~ 15

調解

家庭
婚姻
離婚
子女問題

指導着

個人復興

加 6 : 1 ;
雅 5 : 19 ~ 20

還有更多項目提出來，但重點是在於神已經定出地方教會之組織，可以促進使着當地信徒在靈性上成熟，並能受造就。

3. 為救濟而組織，徒 6：1～6；11：29，30；提前 5：16。

研讀以上各經節，可以看到地方教會之組織結構，是為了對自己教會中貧窮的信徒施救濟。對神的三種僕人，執事和傳教師以及眾長老，作一番觀察就可以知道，他們在對信徒供應的事上所具備的作用是什麼。

姊妹教會之間對於需要救助的人，在計劃與分送救濟物方面採取合作。（參考羅 15：25，26；林前 16：1～4；林後 8：1 到 5：15）。

4. 為管教而組織，林前 5：1～13。

在哥林多的教會得到指示，奉主的名聚集，為要對不道德的弟兄施管教。在這種情形之下，這個地方教會執行管教行動“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也就是“把舊酵除淨”。這並不僅是一個個人問題。顯然是有組織的地方教會公事公辦的行動。期望這個有組織而統一的行動，對於那不法的人產生預期而積極的效果，就是使他悔改向善，重建起與主基督和教會的關係。

教會施管教的想，不應該局限於對基督的教訓不忠心的弟兄施嚴厲的懲罰“斷絕交通”。管教無論如何應包括預防行動，最好是由領導人實行。用這樣有經訓真理和道德標準的支持的勸告與鼓勵（路 17：3；帖前 5：12～15；來 13：17），就能得到屬靈上某種程度的長進，也就不需要“斷絕交通”的事了。這就需要一群慎重而週詳的領導人員。

結論：基督的身體（即教會）受明顯的指示，在工作
和敬拜上要跟從聖經中的模範典型。也就是衆使徒帶
領早期教會的樣式。我們已經知道世界性的基督教會
，以地方教會的組織在衆長老的監督之下完成所負的
使命。在第一世紀的地方教會很成功的從事傳教工作
，造就教會信徒，救濟，敬拜，以及管教。並且以當
地教會的經濟，支持教會的一切工作。有些信徒與領
導人之濫用職權，和多種缺陷，並不能作為有力的理
由，說，新約聖經中的計劃行不通。地方教會必須一
直爭戰，照基督的話語所啓示的，以爭取達到理想的
境界。照這樣謹慎而盡責任的努力，教會就能得到有
喜樂的平安，合一，並在靈性上，和人數上增長。

問題

- 1 新建立一個地方教會，真正的動機應該是什麼？
- 2 對於一些還沒有與地方教會一起事奉與敬拜神，仍
在遊盪中的信徒，在實際屬靈的價值上和豫備事奉
神的事上，一個地方教會能夠作到的是什麼呢？
- 3 信徒們在尋求並希望有一個地方教會，具有高水
準的領導，和高水準的造就，是否合情合理呢？
- 4 教會領導人對信徒，在盡力提供最好的工作方法，
敬拜，以及造就方面，是否負有義務？

討論

- 1 根據新約聖經的教訓，一個有組織的地方教會，在
想法上對於一些“流動信徒”要如何影響他們？
- 2 參照新約聖經，在有組織的地方教會真理的教訓來
說，對於那由信徒組成所謂的“一小群”，你認為
他們沒有地方教會，也沒有地方教會的領導，能夠
合乎經訓的存在，並能取代地方教會的工作與敬拜
嗎？
- 3 衆長老不能離開一個地方教會而存在。在帖撒羅尼

迎前書 5 章 12，13 兩節，和希伯來書 13 章 17 節的亮光之下，討論那些不參加一個地方教會的工作之基督徒，是對的還是錯的呢？又如果一個教會沒有衆長老，對於你的回答又有何影响呢？

4. 你相信基督徒對於他們作肢體的那個地方教會之工作項目，如教育信徒，造就信徒，傳道工作，以及救濟工作負有某種程度之義務嗎？到什麼程度呢？又是為什麼呢？
5. 如果你的子女讀書的那個學校制度裏的教育項目，和你作領導人的那個地方教會的教育項目，以同樣關心的態度來作衡量，有相等的價值的話，你會感到滿意嗎？
6. 在基督的教會裏，以有意義的方式提高造就項目中的素質，能夠作些什麼呢？又在你作肢體的那個地方教會，能夠怎麼樣作才好呢？

第十二課

教會之敬拜（1）

I. 敬拜之定義

- A. 原文：PROSKUNE 敬拜
- B. 原文：LATREUO 服事，事奉

II. 基督徒敬拜之鑑別特點

- A. 那真正拜父（神）的人
 - 1 心靈
 - 2 真理
- B. 必須用心靈和真理敬拜
- C. 神尋求這樣的人

III. 真正敬拜的對象：神

IV. 假敬拜

- A. 徒然之敬拜（拜我也是枉然）
- B. 無知的敬拜
- C. 用私意敬拜

教會之敬拜（1）

就考古學家們的鑿子和圓鋸所挖掘出來的發現物證明，從人類古老之歷史上一直顯示出，人類是在不斷的尋求神和對神的敬拜。事實上，人被造就是為敬拜神的。從人被造之開始，神就一直使人類這種強烈的願望得到滿足。然而神已經決定好一個敬拜計劃，和敬拜目的叫人遵行。這不是一個憑人自己私意的敬拜，而是一個榮耀神並叫敬拜者得益處有計劃的敬拜。

I. 敬拜之定義

敬拜這個名詞，在聖經裏並沒有給我們下一個定義。所以必須在希臘文裏，把原文之定義找出來。

A. PROSKUNEO，意思是“向尊長致非常的敬意，向某某致尊崇之敬意（PROS 的意思是“向着”，而KUNEO 是“吻”），這就是敬拜或崇拜的意思。是一種崇敬的行為。對受造之物或對造物主的一種崇拜行為。”

記載於約翰福音 9 章 38 節所說的，耶穌醫好一個生來是瞎眼的；這節聖經說，“主啊，我信。就拜耶穌”。因此，敬拜是一種行為，而不是下意識的動作，不是不經過大腦的思索就行出來的偶然動作。而是有意向和管束的禮貌行為。門徒中的多馬，在他看過主的手和主的肋旁證明確實是主從死裏復活的時候，他受到很大的衝激，就尊敬的對主說，“我的主，我的神”（約 20：28）。在上述的兩種情形裏，敬拜的行為都是從內心裏自動自發的自然流露。當敬拜是一種行為表現時，就不是偶然的，不是機械式的行動，也不是一種機械式的儀式，因為這樣的敬拜既不為神所接納，對敬拜的人也沒有任何益處。在這種空洞的機械行動上，既沒有神秘的益處，也沒有洗罪的能力。

B. LATREUO 之含意是“事奉，或作敬虔上的敬拜”。這個字的意思是事奉。在以下各經節中使用。正如：“神就轉臉不顧，任憑他們事奉天上的日月星辰”（徒 7：42）。這就是說，他們跟從偶像作為他們的生活方式。使徒保羅說，“但有一件事，我向你承認，就是他們所稱為異端的道，我正按着那道事奉我祖宗的神。”（徒 24：14）。這也就是說，保羅是跟着神的腳踪行，作為他的生活的目的。因此，LATREUO 是一個人一生中事奉崇拜的生活方式。敬拜神是基督徒繼續不斷之行為，就是保羅在

提多書 2 章 12 節裏所表白的。“教訓我們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慾，在今日自守，公義，敬虔度日”。

因此，敬拜一詞就不限於只在教會裏讚美神和事奉敬拜。敬拜也可以是一種有特色的行為，如在領受主的晚餐時是紀念主的死，這就是尊崇，也就是“PROSKUNEIO”這個字的含意。敬拜也可能是一個人藉着有意識的，發自內心裏的遵守主的命令；這就是“LATREUO”的含意。

II. 基督徒敬拜之鑑別特點（約 4：23，24）。

就如由神所描述的，敬拜包括某些神所規定的行為，或是出自神旨意的敬虔生活。我們必須作結論說，基督徒敬拜是具有一種可以鑑別的特點。這種特點是可以學到，領會到，並且能夠使神悅納，是能使自己得益處的敬拜。實際上這只不過是把耶穌的話語重述一遍，而把內容之真正含意指出來而已。主耶穌說：

“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真理拜祂（原文為真理—誠實或真實都是違反原意的翻譯），因為父要這樣的人拜祂。神是個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真理拜祂。”我們必須把這兩個經節慎重而細心的予以研讀。請把下列所指出來的作一次特別記錄：

A. 那真正拜父的，必須用心靈和真理拜祂（神的話是真理，敬拜要根据聖經上神的話所命令的）：

1 心靈。敬拜的性質是靈性方面的事，不是一種沒有感覺，沒有思索的儀式。而是出自人的靈魂之一種虔誠感恩的表達，是出自內心的。

2 真理。這個經節裏所說的“真理”是指神話語裏所啓示出來的真理。正如耶穌說，“你的道（

原文是你的話)就是真理”(約17:17)。主耶穌所說的“真理”是敬拜神的標準。藉着這道就帶領着真正拜父的人進入用真理敬拜祂。這個真理並不是相對的真理，而是絕對的真理。是能夠用神的道印證的真理。這真理在對第一世紀的人是如此，對於我們今天的人也是一樣的。有人在翻譯的時候，用“真實”或“誠實”代替原文“真理”，因此就把神所接納的惟一經訓的標準破壞了。然而聖經却宣佈了它自己對“真理”的定義。主耶穌清楚的說，我們是藉着道得知神的真理(約8:31, 32)。主耶穌向父神禱告，求父神用真理使祂的門徒們成聖，於是就印證說，神的道就是真理(約17:17)。祂又證明說，神的道就是光，是要我們在這光明中行(約壹1:5~7)。在約翰壹書1章8節和10節，證明神的道就是真理。真理若不在我們心裏，神的道就不在我們心裏。主耶穌又說，遵守主的誠命，就是遵守主真理的道(約壹2:4, 5)。在約翰二書4節說，主的命令就是真理。因此，真正敬拜的實質完全由神話語的真理來決定。用“真理”敬拜，完全是由神真理的道學來的。

真理原文為 ALETHEIA，是拜神的人藉以進入事奉神或敬拜神的標準。這裏很清楚的說明了，要人根據神的話——真理——來敬拜神，而不是用人的私意所想出來的辦法敬拜神。再強調一遍，真理不是相對的，而是絕對的。真理是可以印證或考證的。但有些人，甚至是自稱為信主的，設法把約翰福音4章23, 24節中的真理譯成“誠實”或“真實”，以期與約翰福音17章17節中的“真理”有別，就因此離開了真理的敬拜，結果是受到主耶穌的咒詛“拜我也是枉然”(太15:9)。就因為這種不忠心於原文的翻譯，使着拜神

的人不能確知當如何行才是為神悅納，或說是討神喜悅的敬拜。神的話才是惟一的權威來決定敬拜應當怎樣行，和行些什麼。要切記在心裏，敬拜不是一種表演，不是僅只把動作行出來。即使是動作也必須遵照神的命令行。這命令就是真理。

B. 必須用心靈和真理拜祂。“必須”是說明絕對性。敬拜不是我們做了就算數的事情，而必須是神設計好的。加多或減少都不行。

C. 神尋找這樣的人拜祂。就是說，神尋找這樣願意用心靈和真理所規定的方法拜祂。父神知道，也認識這樣的人。我們也可以依照真理話語的標準來印證這樣的人，就是這樣的人是可以新約聖經的標準來證明的。

父要這樣的人拜祂：	約翰福音 4：23，24
真正拜父的必須用	真正拜神的人之特點
1 心靈—特性	
2 真理—標準，	
神的話語（聖經上 有關敬拜的話）	
	和
	真正的敬拜

從以上的論述，我們必須作結論說，基督徒之敬拜有一個可資鑑別的特點。那真正拜父的正如神尋找這樣的人拜祂一樣，同有一個特點。就是這個特點，就規定出全備的道所規定的敬拜模範典型，叫我們“必須”照樣行向神敬拜。

Ⅲ. 真正敬拜的對象：神（太 4：10；啓 19：10；22：8，9）。

新約聖經用同一個勸告開始，也用同一個勸告結尾。就是對所有的人之勸告，要他們“敬拜神”。神已經把自己啓示給在各處的人，叫他們尋求神（徒17：24～28）。當着人類在先時拒絕了神藉着自然律、道德律、以及明文規定律法的啓示的時候，也就投入毫無顧忌的敬拜偶像，並因此接受逆性、背叛、自食其果的報應。“他們將神的‘真理’變為虛謊，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的主…”（羅1：25）。

神是人格化的神，並不是沒有感覺，沒有人格的物體。因此，僅只是依照新約聖經明文規定敬拜的行為，而不為神之性格所承認，或說，沒有從敬拜者內心裏發出感恩和敬拜的心，這樣的敬拜並不榮耀神，對敬拜的人本身而言，這種行為也毫無價值可言。敬拜的人只不過是徒然浪費時間而已。這樣沒有思索的外表行為很容易的在“星期日早上敬拜事奉”時識別出來。你可以親眼看到很有禮貌却心不在焉的敬拜者，他們那種遲鈍目光的凝視，就證明他們的心思意念是在別的地方，而不是在敬拜神。

我們必須明瞭，敬拜並不僅是一種動作，而是根據神規定出來真正敬拜所啓示的話語，出自人心裏對神的一種反應。這樣的敬拜是有偉大屬靈的實際，如亞伯拉罕，約伯，大衛，保羅，以及耶穌在地上時行出來的傑出榜樣。這與只具有外表形式背教者以色列所行的，形成一個對比。正如先知以賽亞逼真的描述。耶和華說：

“你們所獻的許多祭物，與我何益呢？公綿羊的燔祭，和肥畜的脂油，我已經夠了。公牛的血，羊羔的血，公山羊的血，我都不喜悅。…你們不要再獻虛浮的供物，香品是我所憎惡的。月朔和安息日…你們的月朔和節期，我心裏恨惡，我都

以為麻煩……”（賽 1：11～14）。

要確實明白，在“敬拜聚會”中的唱詩，或者在禱告中“讚美馬利亞”，以及徒然的背誦所謂“主禱文”。這僅只是沒有思索的外表儀式，是不會為神接納的。你要真正敬拜神！

IV. 假敬拜（神稱那不是遵照神話語真理的敬拜為假敬拜）。

與“用心靈和真理”敬拜相對的，就是假敬拜。假敬拜就是徒然的敬拜。這也就是聖經沒有規定，是沒有屬靈益處的敬拜。

A. 枉然的敬拜（太 15：6～9）上面已經作過敘述，但最好的描述是耶穌基督引用以賽亞 29 章 13 節，說，“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却遠離我。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或當作真理）教導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這是空無實際的，並且是不誠懇的敬拜（誠懇應該照神所規定的方法）。

B. 無知之敬拜（徒 17：23）。這可能是誠懇的，但是對神的知識和神的旨意却完全不知道。就是說，對敬拜的目標不明白，對神的旨意也不明白。參閱羅馬書 10 章 2，3 兩節清楚的說明，這樣不憑真知識的敬拜是徒然的。

C. 私意的敬拜（西 2：18，23）。憑人自己主動所採取的敬拜（不顧神所要的是什麼樣的敬拜），不論是沒有禁止的，或是被禁止的敬拜項目，都不是受別人強迫，而是由人自己所制定的（或是不察考聖經就盲目跟從的敬拜），就是私意的敬拜。換句話說，做你覺得神願意接納的，但却沒有神話語作權威的根據。這樣的敬拜正與“用真理”敬拜相反。

結論：基督教會之敬拜是由神設計並在神話語中啓示出來作為依據。這也是能夠滿足人內心之願望，表達敬拜之心。真正拜神的是把他的心願和生命都交託給父神，並且以神的旨意為中心，這也正是由神所啓示的敬虔。用心靈和真理敬拜神的人，也藉着這樣的敬拜得到益處。敬拜可能是一項單獨的行動，或說，是一生有節制的事奉。敬拜正如神的話語一樣是可以鑑別證明的，凡與神話語之規定相反的，就是假敬拜和徒然的敬拜。

問題

1. 敬拜神是態度呢，還是行為？用約翰福音 4 章 24 節來作答案。
2. 敬拜神是否只限於敬拜聚會呢？
3. 聖經上所命令的基督徒的敬拜，能不能從聖經上證明呢？
4. 神是否已經為祂的教會設計好既確定又特別的敬拜叫人遵守呢？
5. 基督徒敬拜的對象是誰？敬拜的目標是什麼呢？

討論

1. 希臘原文 LATREUO 和 PROSKUNEO 之間有什麼不同的含意？不敬畏神的人（彼前 2：13～17）會順服人的一切制度嗎？請加以解釋。
2. 假如沒有真正敬拜神的模範典型的話，談論枉然的敬拜（太 15：6～9），和私意的敬拜（西 2：18，23），就是不合理的，也是白費工夫的。為什麼呢？
3. 用約翰福音 8 章 31，32 兩節，和 17 章 17 節；以弗所書 1 章 13 節等等，對於約翰福音 4 章 23，24 兩節中原希臘文 ALETHEIA——“真理”應該毫無疑問的結論，是什麼意思？
4. 主耶穌教訓我們，“必須用心靈敬拜神”，這是指心裏

- 一種固定的態度，並且根據一種不變的真理的標準來敬拜父神。作結論，這種經訓的指導規格如何確定一個特別的模範，作為基督徒對神的敬拜呢？
5. 為什麼，要把敬虔的生活，從神所悅納的敬拜中除開，是不可能的事呢？
 6. 討論，對基督徒的管教必包括要求真正屬靈的敬拜在內。
 7. 離開聖經裏啓示的敬拜模範典型，如何會產生枉然的敬拜（主耶穌說，拜我也是枉然）呢？
 8. 試說明私意的敬拜（由人自己規定的敬拜，是沒有經訓根據的）如何是離開真正敬拜，因此就成為枉然的敬拜？

第十三課
教會之敬拜(2)
主的晚餐
大綱

I. 主的晚餐是基督所設立的

- A. 時機或場合
- B. 為新國度所設立的新鮮事
 - 1. 一個新的國度
 - 2. 一個新的拯救
 - 3. 一個新的日子

II. 主的晚餐之意義

- A. 領受主的晚餐是與主相交
- B. 有三種意義
 - 1. 紀念
 - 2. 宣告
 - 3. 省察

III. 領受主餐之日期及次數

- A. 照早期基督的衆教會之正常習慣
- B. 擘餅是指領受主餐而言
 - 1. 在神所設計和神所命定之聚會日期
 - 2. 日常用飯不可在正常敬拜聚會中行
 - 3. 擘餅
 - a. 原文中一有指定冠詞一指明在主日擘餅
 - b. 原文中一沒有指定冠詞一指明在家中用飯

IV. 主餐所用之物

- A. 耶穌所用逾越節的餅(無酵餅)
- B. 耶穌所用的葡萄汁

教會之敬拜（2）

主的晚餐

主的晚餐是基督徒獨有的。其區分特點在於晚餐之簡單或說單純性，和其對教會深長之意義。

I. 主的晚餐是基督所設立的（太 26：26～30；可 14：22～26；路 22：14～20）。

A. 時機或場合。逾越節的筵席，是猶太人紀念以色列的子孫從埃及的奴隸之下得拯救。就在這個筵席中，耶穌同祂的十二門徒設立了晚餐。

B 為新國度所設立的新事蹟。耶穌說，“但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到那新的日子，在我父的國裏，才同你們喝”（太 26：29）。什麼是新的呢？

1 是指新的國度而言的。基督的死，廢掉了舊的猶太教制度（弗 2：15），並且基督的死促成了祂新國度的新約（太 26：28；來 9：15～18；10：9，19，20）。

2 紀念一個新的拯救。因為基督的死保證了我們從罪中得拯救。在主的晚餐上紀念祂的死（林前 11：26），是表明我們相信，為了我們的緣故，主的死是勝利，而不是失敗。

3 領受主的晚餐要在一個新的日子舉行。就是主日，或說是七日的第一日（徒 20：7），在後面會有澈底的研究。

耶穌和門徒們在逾越節的筵席上所吃的無酵餅，和所喝的葡萄汁，就在耶穌復活之後，由聖靈藉着衆使徒所給的啓示，開始有一個新的意義。

。

II. 主的晚餐之意義 (林前 10 : 15 ~ 21 ; 11 : 17 ~ 34)

由於哥林多前書 10 章及 11 章中之兩段經節包含了真理的教訓，必須確實把這兩段經節細心的閱讀，作為遵守的依據。本書只不過是一個大綱。

A. 領受主餐是與主相交 (林前 10 : 15 ~ 21)。由希臘文 KOINONIA 翻譯來的。其含意為在相同的事上有分，夥伴關係，交往或交接，把一個人所有的東西分享，分享共同瞭解的，基督的血和基督的身體所產生之效用。正如在主餐中所用象徵物所表明的 (林前 10 : 16)。

領受主的晚餐是表明，我們領受基督在十字架上流血，除去我們罪孽之功效。

B. 主晚餐之三重意義。

1 紀念主的死 (林前 11 : 25 ~ 33)。 “要如此行，為的是紀念我”。

2 宣告主升天與再來 (林前 11 : 26)。由希臘文 KATANGELLEUS，意思為“宣告”。這是以緘默不言表明基督的死是為了已經敗壞了的世人的罪。

3 自己省察 (林前 11 : 28 ~ 32)，或者更正確的說，是一個自省的時機。教會必須厭棄這世界上的污穢與拜偶像的行為。每一個基督徒要確實作到，他不再和以往一樣了，他決不是一面吃這世界 (魔鬼) 的筵席 (林前 10 : 20, 21)，同時又假冒為善的宣佈對主的信心，而在生活行為上却否認主。因此需要經常的自省。而主的晚餐就是為了這個需要。自己省察之動機，是根據一個事實，“因為人 (任何一位基督徒) 吃喝，若不分

辨是主的身體（教會），就是吃喝對自己定的罪了。”（林前 11：29）。那麼，基督徒一旦領受了救恩，就不可能被定罪了嗎？

主的晚餐：

- 1 紀念主的死
- 2 宣告主為罪人死
- 3 自己省察

Ⅲ. 領受主餐之日期及次數

使徒保羅對哥林多教會有關主的晚餐之教訓，是他從主領受的（林前 11：23），並且要所有的教會遵行的（林前 4：17； 14：37； 提後 1：13）。使徒們的教訓是，應該照常規領受主的晚餐（林前 11：25，26）。每隔多久領一次呢？這是問題。

A. 是經常的，是照規矩的。教會有一個正常的聚會擘餅（林前 11：17，18，20，33，34）。推理可以帶領着一個人下結論，說，假如神沒有指定出日子來，也沒有指定每隔多久擘餅一次的話，就必須由人用智慧作決定了。假如神沒有說每隔多久領一次主的晚餐，那麼每個月一次，甚至於每年一次，也就是神所接納的了。只要是神叫人作決定，每五年領一次主餐也不算錯。然而，在哥林多的教會正常聚會的目的就是領受主的晚餐，而且特別說明他們是每逢聚會的時候，就如此行。這就是要暗示出，使徒時期的教會每隔七天就紀念主的死（參考徒 20：6 在特羅亞住了七天，特別等到下一個七日的第一日）。

B. “七日的第一日”，使徒行傳 20 章 7 節。要細心閱讀這一節聖經。

1 “我們聚會”，這句話希臘文的文法構造是用過去分詞表明是被動式語氣，指出這聚集是被另一位召集的。真正的意思是說，“我們奉主命被召集聚會”才是正確的說法。在馬太福音2章4節是相同的意思——民間的文士和祭司長之所以聚集是因為希律王召集了他們。因此，這種聚會並不是由衆使徒們自己決定的，因為他們也是來聚會的；而是由另一位召集的，就是主耶穌基督。七日的第一日他們聚會擘餅決不是偶然的事，也不是他們自己作的決定。是主基督作的決定，基督徒遵照着主所命令的日子，就是七日的第一日守主的晚餐就是了。

2 這是“在各處各教會中”要行的（林前4：17）。使徒保羅教訓，凡是特羅亞在“七日的第一日”所行的，也必在所有教會中實行。哥林多教會在每達聚會的時候，領受主的晚餐，特羅亞教會在“七日的第一日”守主的晚餐。既然所有各處的教會都行同樣的事，使徒時期的各地教會就是每達七日的第一日吃主的晚餐。

經節參考	說明	時間	目的
徒20：7	聚會	七日的第一日 (絕對所有格)	擘餅
林前11：17	聚會		
林前11：18	教會聚會的時候		
林前11：20	你們聚會的時候		吃主的晚餐
林前11：33～34	你們聚會		吃的時候
林前14：26	你們聚會的時候		凡事都當造就人
來10：25	你們不可停止聚會		

C.不是任何時間，只在七日的第一日（就是禮拜天也稱主日）。除去在禮拜天以外，沒有經訓的權柄在其他的日子守主的晚餐。歌羅西書3章17節說，無論作什麼都要奉耶穌基督的名。我們“憑着信心”在禮拜天吃主的晚餐（羅10：17；林後5：7）。“憑着信心”我們就不能在一週內別的日子紀念主的死。

D.在什麼地方領受主的晚餐呢？

是在聖徒們（即基督徒）聚會中（徒20：7；林前11：17，18，20，33，34）。神設計聚會是為了造就眾聖徒，正像藉着教會聚會為的是祂得榮耀一樣（林前14：26；林後4：15）。在教會聚會的時候，領受主的晚餐是敬拜神非常重要的一個項目。也正是教會在七日的第一日聚會的理由之一。遵守主命每禮拜天領受主的晚餐是很切合早期教會遵守真理的實際情形，這樣就給基督徒一個正規的時機紀念主的死，宣佈戰勝罪惡，和每週省察自己。凡是不認真遵守真理領受主晚餐的人，就是在靈性上軟弱，是生病的人（林前11：27～30）。

E.主的晚餐並不是普通的吃飯。

1使徒保羅教訓哥林多的教會要在全教會都聚集在一起的時候，才吃主的晚餐（林前11：33）。於是又說，“若有人飢餓，可以在家裏先吃”（34節）。由此，他把主的晚餐和普通用飯很清楚的區分開了。他們聚會吃主的晚餐，但不是為了飢餓得飽足，而是為了紀念主基督的死。

2在使徒行傳2章42節和46節，把主的晚餐與普通用飯分開了。

a.早期的教會“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彼此

交接，擘餅，祈禱。”（徒 2：42）。原希臘文這一節聖經是用指定冠詞特別把擘餅指出來，那不是普通吃飯的擘餅，而是領主的聖餐（也稱主的晚餐）。這裏所說的“擘餅”與使徒們的“教訓”和“祈禱”是關連在一起的。因此可以很容易的看出來，那是敬拜神的聖餐，而不是普通用飯的擘餅。

b 使徒行傳 2 章 46 節所說的“擘餅”是指明“在家中”。那是指着普通吃飯說的，而不是他們聚會吃主的晚餐所擘開的餅。

3. 使徒行傳 20 章 7 節和同一章 11 節，也把主的晚餐與普通吃飯分開了。

a “七日的第一日，我們奉主命被召集聚會擘餅”（徒 20：7），保羅定意要在第二天起行，就是定明天起行。因為保羅講道過了半夜，一位青年人睡着了就從窗子掉到外面去，摔死了。保羅就立刻使他復活了。事後，已到了第二天因為過了半夜，保羅又上去（又回到樓上），擘餅，吃了，談論很久，直到天亮，這才離去”（11 節）。在聖經裏說的很清楚，“我們奉主命被召集聚會擘餅”是在七日的第一日行的；而保羅又上樓去，擘餅，他吃了，就起程離去。這是過了半夜之後的禮拜一早上。普通常識告訴我們，在出遠門踏上旅途之前，必定先吃飽飯才動身起程。所以保羅在離去之前的擘餅是普通吃的飯。而且只說保羅又上樓去，擘餅，吃了就離去。這是指保羅說的。很顯然的，領主餐的擘餅已經在保羅講道之前，就都領受了。

主的晚餐是聚會擘餅，必須與普通吃飯的擘餅區

分開來。主的晚餐是同領主耶穌基督的身體和祂的血。是敬拜中的一個項目，是神為了叫我們屬靈上的得長進，達到成熟的地步，以及為了神當得的榮耀而設計的。

IV. 主餐所用之物。

無酵餅和葡萄汁是經訓權柄規定用在主餐的東西，而且是主設立晚餐的時候僅有的兩樣東西。

A 耶穌使用逾越節之餅。申命記 16 章 1 到 8 節，只規定無酵餅作為以色列人在逾越節吃的餅。既然主是在吃逾越節的筵席上設立了主的晚餐，祂用的餅是無酵餅。參閱太 26：26～29。

B 耶穌所用之葡萄汁。就是主親自遞給門徒喝的杯，是指杯中之物說的，而不是杯子的本身。耶穌曾說明“這葡萄汁”（太 26：29）。那不是檸檬汁，也不是蘋果汁。正如無酵餅表明主基督的身體一樣，深紫色的葡萄汁表明主所流的血。只要是“葡萄汁”不論是不是發酵過的，還是新榨出來的。因為領受主的晚餐，是那些領受的人——即基督徒，以虔敬態度領受的，既然這不是普通用飯，決不是酒徒所飲之物。

結論：在七日的第一日作為基督徒敬拜行為之一的主餐，是一件有重大意義的聲明，宣告基督在活着。所有的基督徒要明瞭自己的責任。什麼是主餐，在何時領受，並在領受主餐之同時，自己省察。宣告主的死與復活，直等到祂再來！

問題

- 1 在馬太福音 26 章 29 節，主說，“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到那新的日子，我在我父的國裏，才同你們喝”，這是什麼意思？

2. 主的晚餐是一項紀念，一項宣告，和一項醒察。請解釋每一項的含意。
3. 在哥林多前書 10 章 15 到 21 節說，餅和杯是同領主基督的身體和祂的血；這是什麼意思？
4. 說明如何或在什麼方式下，哥林多教會“以輕率態度”吃主的晚餐。
5. “以輕率態度”吃主的晚餐有什麼嚴重的後果？
6. 是否要常常領受主的晚餐呢？有那些經節這樣說呢？
7. 我們要隔多久守一次主餐呢？
8. 是否把正規聚會擘餅與普通吃飯得飽足區分開呢？參考林前 11 章 33，34 兩節。

討論

1. 研讀使徒行傳 20 章 7 節和 11 節語氣的不同點。注意第 7 節說，“我們”奉主命被召集聚會擘餅。但在 11 節是說“保羅”上樓擘餅，吃了…。這不就說明了是保羅吃的早飯嗎？
2. 研讀徒 20：7 所說，七日的第一日聚會的理由，和保羅定意次日起行。問題是，他們有沒有在七日的第一日擘餅呢？保羅有沒有在第二天起行呢？讀 11 節看是怎麼說的。11 節所說的擘餅不就是保羅清早在起程前所吃的早飯嗎？既說是在七日的第一日擘餅，會等到過了半夜之後的第二天嗎？因此，第七節所說的擘餅，和 11 節所說的擘餅，這不顯然是兩種不同的情形嗎？
3. 猶太人是否受神的命令守安息日為聖日呢？或者他們是自由選擇任何一個安息日才守呢？參看出埃及記 20 章 8 節。應用在使徒行傳 20 章 7 節，並找出來每隔多久吃主的晚餐。
4. 假如聖經上沒有告訴我們說，七日的第一日擘餅的話，有關每隔多久領一次主的晚餐，怎麼樣才是合

邏輯的結論呢？

第十四課

教會之敬拜（3）

唱詩

- I. 在舊約時期之音樂
- II. 在新約時期之音樂只限於“口唱”
- III. “樂器”不是新約聖經敬拜中有的項目

- A 樂器不是新約聖經所要的。
- B 用樂器是“私意的敬拜”。
- C 樂器是“凡火”。
- D 樂器違背信心行為之原則。
- E 樂器是對神話語的輕慢態度。
- F 神明確的權柄排除使用樂器。
 - 1 挪亞造方舟
 - 2 拿答和亞比戶之獻凡火（利10：1，2）。
 - 3 今日之基督徒。

教會之敬拜（3）

唱詩

自從埃及為奴得拯救以來，神的子民一直在表達對神的感恩，以及在唱詩上表達對神的敬拜。神已經選定唱詩為教會敬拜中的一個項目。唱詩是最能表達出一個人對神致崇敬之心，因此，詩章，頌詞，和靈歌是歌頌神的最佳表達。

I. 在舊約時期之音樂

在舊約時期之音樂是在歌唱和樂器兩方面。在大衛王時期，神藉着衆先知命定使用樂器（代下29：25）

。在詩篇 150 篇中曾列舉數種樂器，是在頌讚耶和華時所使用的。

不要忘記，^α舊約律法制度，連同舊約的敬拜與要求，都已經被釘十字架了。參考羅馬書 7：4～6；以弗所書 2：15。

II. 在新約時期之音樂只限於“口唱”

經訓的權柄是以下各經節所記載的：耶穌和門徒們“他們唱了詩，就出來往橄欖山去”（太 26：30；可 14：26）。使徒行傳 16 章 25 節，保羅和西拉當時被下在監裏，但兩人“唱詩讚美神”。豫言中論到外邦人歌頌神的救恩（羅馬書 15：9，是引用自詩篇 18：49；或者撒下 22：50），“因此，我要在外邦人中稱讚你，歌頌你的名”。哥林多前書 14 章 15 節訓誡我們“要用靈和悟性歌唱”。樂器沒有靈，樂器也沒有悟性（悟性——自己懂，別人聽了也懂）。不但如此，而且唱那一類的歌也有規定，就是：“當用詩章，頌詞，靈歌”，而且要“口唱心和的讚美主”（弗 5：19；西 3：16，17）。“嘴唇的果子”是常常以頌讚為祭所結的果子（來 13：15），可以包括唱詩。^α在雅各書 5 章 13 節中說，基督徒要向神表白他們的喜樂，是用歌頌——唱詩，“你們中間…有喜樂的呢，他就該歌頌”。^α約翰在巴摩島受聖靈的啓示，也指出“唱歌，彷彿是新歌”（啓 14：3；15：3）“唱神僕人摩西的歌和羔羊的歌”。^α在整個啓示錄所談到的樂器使用，不能認為那是實在的樂器。啓示錄是象徵式的，樂器也是在天上，而不是在聖徒聚集的時候或場合中使用。^α

以上所說的一切可憑信心完成。在這裏有了詩歌的種類，有了如何唱的方式，有了歌頌的目標以及歌頌之目的。這應該是足夠的了。

Ⅲ. “樂器”不是新約聖經敬拜中有的項目

A 論到樂器，不是新約聖經權柄所允許的（歌 3：17）。要是合乎經訓的話，主的命令在那裏？新約聖經的範例在那裏？在那卷書，那章那節有主命令的明文規定呢？要是說使用樂器，必定是從舊約引用而來，那麼早期教會為什麼沒有使用樂器敬拜？現在使用樂器敬拜，必定是由不尊重新約聖經權柄的世人，把樂器加入了教會之敬拜。

B 關於使用樂器敬拜一節，那是“私意敬拜”——這是說敬拜神，而不依照神所定的方式去敬拜祂。用私意敬拜祂。私意敬拜之定義，是“自己所採用的敬拜，不是受他人（或神之規定）強迫而行的，而是個人的意思（或某團體之傳統）為權威的敬拜。

在新約聖經中之敬拜，沒有使用樂器。因此，凡使用樂器敬拜的，必定是人跟從私意採用的（無經訓根據）。然而誰把樂器引用到基督徒敬拜中來的呢？新約聖經沒有採用樂器敬拜呀。雖然聖經沒有明文“禁止”，但那却是“沒有主的命令”。在主的晚餐中沒有禁止使用牛奶，但那是沒有命令的，所以不用牛奶。樂器敬拜不是新約聖經中主所要的。事實上，如果在敬拜中採用樂器的話，就是佯裝的敬拜了。這也正是憑私意敬拜的定義。

C 涉及樂器敬拜，那是獻凡火。參閱利未記 10 章 1，2 兩節，把這段經節讀完。經上說，拿答和亞比戶“各拿自己的香爐盛上火，加上香，在耶和華面前獻凡火，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注意這句話，“凡火…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主並沒有說，不可用凡火，但是神却命令了他們“要怎樣做”。凡是超出神所命令之範圍的，神就稱之為“凡火”。

在敬拜的事上可能有：

1 凡火敬拜（參考上一段）

2 凡俗的紀念。不論是聖誕節，或復活節（人的傳統上紀念基督的誕生與復活）都不是聖經所給的權柄。既不是基督教有的，也不是猶太教有的。這些節期與基督教義毫無關連。讀加拉太書 4 章 10 和 11 節。然而凡是每年一次遵守這兩個所謂聖日的人，甚至都不知道，為紀念主的死每週一次要領受主的晚餐！（這是惟一有主命令的紀念）。

3 凡俗的樂器。在聖經裏談到兩種音樂。一種是聲樂，另一種是器樂，也稱樂器。在聖徒（基督徒）敬拜的事上，新約聖經裏只命令了聲樂，也只談到聲樂，就是唱詩。注意：神並沒有說，“不可使用樂器”¹。但是神所說的話却是豐盛的，是足夠而有餘的。“神的神能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彼後 1：3）。我們不可過於聖經所記（林前 4：6）。

D 使用樂器敬拜，違背憑信心而行的原則。在哥林多後書 5 章 7 節，保羅藉聖靈啓示，說，基督徒“行事為人是憑着信心…”。信心是憑所傳的道而來，“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 10：17）。憑信心能使用樂器敬拜嗎？如果能，關於使用樂器的經節在那裏呢？

E 使用樂器敬拜，是廢了神的誠命（太 15：6）。那就是把人的傳統（當作真理教訓人）代替了神話語的命令。如果沒有舊猶太教，或沒有屬人的智慧，樂器就不可能在教會中 existed。

F 樂器是神的權柄明文規定中所沒有的。以下是從

多方面說明。

1 挪亞造方舟——在列祖時期，創世記 6 章 13，14 兩節，神吩咐挪亞造一個方舟。假如神僅只是說造一個方舟的話，挪亞可以使用任何材料造這個方舟。可能用松木，橡木，柏木，或用歌斐木。那麼神的命令就是一般性的普通命令了。就是說，除去造方舟之外，並沒有劃定規格和使用材料的規定。但是在神說“你要用歌斐木造一個方舟”的時候，就把使用那種木料規定出來了。所有其他一切木料都立刻被除開了。

2 拿答與亞比戶——摩西時期，當着神吩咐衆祭司點香的時候，祂就告訴了他們怎樣點，與在何處取火的規定。這在利未記 16 章 12 節有詳細說明。而且從利未記 10 章 1 節的話也足夠看出，神的命令曾特別吩咐過。因此就不需要說，“不可用其他火點香”。神所給的規定，把所有其他種類的火都除開了。

3 基督徒時期——恩典時代（不是沒有基督的律法——林前 9：21），並不是叫基督徒任意而為。音樂是一般性的說法，包括各種音樂在內了。但是“唱詩”却劃定了規格，也除開了其他一切不是唱的音樂。歌唱不是演奏，而演奏也不是歌唱。歌唱可以沒有樂器伴奏而行之。神的規定“唱詩”就把其他一切音樂都除開了。屬神的人要以神的旨意為樂，以此為足。

結論：基督教會有一個明顯的特點，就是照新約聖經所明文規定行敬拜。“唱詩”或說“歌唱”是神為基督的教會規定的。讓我們都尊重神的話語，來歡欣的口唱心和的讚美主。

問題

1. 在基督徒的敬拜裏，使用樂器伴奏，能在新約聖經裏找到嗎？如果能的話，在那一卷書？第幾章？第幾節？
2. 在敬拜中使用的音樂是那一種？有經訓的權柄嗎？是那些經節給的權柄呢？
3. 何為“按私意敬拜”呢？
4. 舊約利未記10章1，2兩節，所說的“凡火”是什麼意思呢？為什麼叫“凡火”呢？

討論

1. 亞倫的兩個兒子所獻的“凡火”，神的話並沒有明文禁止。但却是神既不接納用凡火的敬拜，也不接納敬拜的人。為什麼呢？這個原則是否也適用在使用樂器敬拜呢？在那一方面適用呢？
2. 敬拜中使用樂器伴奏如何適用在“按私意敬拜”的定義上來呢？
3. 不可忘記，所行的一切事都必須是神的話所命令的。約翰福音4章23，24兩節；歌羅西書3章17節就是經訓的根據。使用樂器的敬拜，沒有明文禁止，但也是沒有主明文命令的。那麼使用樂器是由誰的權柄命令的呢？這樣的權柄神會接受嗎？
4. 從羅馬書10章17節，和哥林多後書5章7節，作詳細而準確的討論——基督徒敬拜中使用樂器——如何違反了“憑信心行一切事”呢？
5. 在以弗所書5章19節；歌羅西書3章16節；雅各書5章13節的亮光引導之下，討論聖詩之目標和目的是為了讚美與敬拜神，以及造就聖徒。並說明自己在基督裏的喜樂。

第十五課

教會之敬拜（4）

奉獻

- I. 作神的管家
- II. 天上和地下之一切所有的都屬耶和華
- III. 奉獻是敬拜
- IV. 哥林多後書 2 章 8，9 兩節是新約聖經奉獻原則摘要
- V. 根據經訓範例奉獻之特性

教會之敬拜（4）

奉獻

奉獻我們的金錢給主，作教會工作使用，決不可因為講台上講道作短時間請求，而受感動後發生憐憫的心，作為奉獻的基礎。奉獻是基督徒管家的一部分。奉獻是在金錢的關係上盡管家的責任。本課程根據真理事實，神是一切萬物的所有者，而我們這一切所作的，是維持管家者的關係而已。

I. 作神的管家

為別人照管財物的人稱之為管家。在哥林多前書 4 章 2 節神的啓示說，“對於管家的要求，是要他有忠心”。

II. 天上和地下之一切所有的都屬耶和華

A 天和地都是祂的。讀創世記 14 章 19，20 兩節；申

命記 10 章 14 節；詩篇 24 篇 1 節；89 篇 11 節。一切萬物都是神所創造的，因此都屬於神（創 1：1）。

B 迦南地是神的，而以色列只是神的管家（利 25：23）。

C 百獸都是祂的（詩 50：10～12）。

D 銀子和金子都是祂的（該 2：8）。

E 世人都是屬祂的（結 18：4）。

F 所有的基督徒都是祂用血買來的，都屬於祂（徒 20：28；林前 6：19，20；多 2：14）。

一般來說，所有的人都是神的管家。我們只不過是管理屬於神的東西而已。奉獻也只不過是把神交託在我們手中的錢，以管家的身份，在金錢的事上盡責任而已。

III. 奉獻是敬拜（腓 4：10～20）。

保羅是在監裏寫成了腓立比書。他當時是需要錢用。在腓立比的衆基督徒（也稱聖徒）供給他的需用。書信上說，他已經在以巴弗提收到他們的饋贈，並指明說，“當作極美的香氣，為神所悅納所喜悅的祭物”（腓 4：18）。這裏說，保羅所收到的金錢是奉獻的人給神的“祭物”。奉獻祭物並不是說，把腰帶束緊，或是說把你所要的東西，不要買而將就了事。經訓的奉獻，是照神所要求的，把你已有的最好的獻給神。奉獻是敬拜！假如我們的奉獻不是根據神所計劃的，我們就不可能是用心靈和真理（照神的話，神的命令）敬拜了。

IV. 哥林多後書 2 章 8，9 兩節是新約聖經奉獻原則摘要

A 奉献算是神的恩（林後 8 : 1 ~ 7）。注意這些話，如“在患難中”，“仍有滿足的快樂”，“在極窮之間”，“還格外顯出他們樂捐的厚恩”，“他們是按着力量，而且也過了力量”等。新約聖經並沒有教導十分之一奉献。是要最大數目，不是最少數目。

B 有分（林後 8 : 4），在奉献和使用奉献的事上，一個人是與主有分，和與主的工作上有分。

C 奉献證實一個人的愛心（林後 8 : 8）。

D 奉献是均平的手段（林後 8 : 13 ~ 15）。

E 如果奉献的原意是把主的工作做得更好，那就可以在事先預備好了（林後 9 : 1 ~ 5）。Attitude

V. 根据經訓範例奉献之特性

A 照常規：“每逢七日的第一日”——實際上就是每週一次。林前 16 章 1, 2 兩節。

B 有次序的“抽出來留着”（林前 16 : 2）。

C 是每個“各人”的事。林前 16 : 1, 2。沒有人能代替別人奉献。

D 慷慨樂捐：林後 8 : 1 ~ 4。

E 是有預備的，並非事出偶然，而是根据一個計劃。林後 8 : 12 ~ 15。

F 出於樂意，“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林後 9 : 7。

G 願作的心，不論一個人的奉献是什麼，是出於甘心樂意才合神的標準。林後 8 : 12。

結論：奉獻是管家的事。因此，會有一筆賬記下來。雖然說沒有人能花錢買路進入天堂，但却可以在今生的日子裏，正當使用金錢而把財寶堆積在天上。讀路加福音16章9節。

問題

- 1 奉獻金錢是基督徒敬拜的一項嗎？
- 2 收奉獻是依照經訓的範例嗎？
- 3 事先保證在一年內奉獻多少錢，符合新約聖經的教訓嗎？
- 4 新約聖經是否教訓我們，正規的奉獻要事先計劃好，先抽出來留着呢？
- 5 奉獻的金錢要作什麼用呢？

討論

- 1 正當有效的使用所奉獻的錢，如何會鼓勵基督徒慷慨奉獻呢？
- 2 把奉獻的金錢存銀行積累起來，而不使用所奉獻的，如何會妨礙慷慨奉獻呢？
- 3 慷慨奉獻怎麼會在屬靈上造就奉獻的信徒呢？討論與這個相反的情形。
- 4 支持別人傳福音，如何會鼓勵人多多奉獻呢？

如何舉行敬拜聚會

本章之目的，在於協助一些願意知道如何開始新約聖經基督徒之敬拜，而提供經訓的資料。這當然是假定讀者已經順服了那“道理的模範”，而受浸得救歸入基督的人；是基督所建立教會的肢體。是與新約有分的信徒。

I. 聚會的地點

不論你是像早期教會所行的在家裏聚會（讀羅 16：5）；或者根據你的需要，在一個大廳中聚會。甚至於在室外的樹蔭下，也同樣是可以的。只要不受干擾。

II. 在七日的第一日舉行敬拜聚會（即主日）

A 敬拜聚會進行敬拜項目之次序並不關重要。在合乎經訓的五樣敬拜事項中，除去主的晚餐必須先學餅後飲杯之外，沒有規定先作什麼或後作什麼。主的晚餐次序是先學餅後飲杯。這是根據以下的經節：太 26：26，27；林前 11：23～25。

B 時間，只要是在七日的第一日，任何方便的時間都可以聚會。徒 20：7；林前 16：1，2。

C 記住哥林多前書 14 章 33，34 兩節。主已經命定只有男士基督徒在敬拜聚會中講道。婦女們要在會中閉口不言。這一點並不能禁止女基督徒參加聚會敬拜神，或領受主的晚餐，唱詩，和禱告，以及為使主的真道傳播奉獻財物。

III 在敬拜聚會中要行的五件事：記在林前 14：26

A 禱告

B 唱詩

C 領受主的晚餐

D 奉獻

E 講道，教導，勸勉，或者讀經。

要記住，非基督徒參加聚會要歡迎他們。聖經並不禁止他們參加聚會，甚至聖經上曾題到這樣的事（林前 14：23）。你就有機會以談道的方式教導他們而帶領他們歸主。

IV. 敬拜聚會前之準備

A 選擇詩歌。

B 選出讀經經節。不要取消讀經。

C 預備主餐用物。建議：依照預計的需要，預備小杯子盛葡萄汁，既是飲杯，又合乎衛生。

D 預備帶領禱告的人，領唱的人，讀經的人，以及講道的人。

補助研讀資料

新舊兩約之補助大綱

希伯來書 8 章

無論是聖經教師或是研讀聖經的人，如果不能正當的按正意分解神的道，或者是不能區分新舊兩約對今日基督徒的關係，就神的救贖計劃來說，已經造成了極大的混亂。在許多世紀以來，對基督教形成最大障礙之一的猶太教，就是沒有能夠分辨新舊兩個約所造成的後果。大部份今日宗派之錯誤，追根究底就是未能用正意分解神的道。

在本課程中，我們提供研究新舊兩約之間的關係，以及在兩個不同時期中屬神的子民之關係。就是除去那在先的舊約，為要建立在後的新約之目的是什麼（來 10：9）。

“約”字之定義：“双方或多方當事人，規定要做或不能做有關事項之同意書”，即稱之為約。舊約是神與一個國家間的同意書；而新約是神與各個人之間的同意書。在兩約之中，都有神應許之賜福，和要求條件之明文規定。一個約可能是無條件的，正如神與亞伯拉罕之間的約。創 15：12～18；或是有條件的，正如神與以色列國之間的約。出 19：5，6。

I. 舊約

1 舊約是訂立在神與以色列之間的約，是當以色列被拯救出埃及地，到達西乃山時所立的。出 19：1～5；24：1～8。

2 律法是一個國家的法律，只限於以色列，以一個國家為對象治理以色列國，並不包括其他的民。出 20：1～2；31：12～17；34：27，28；申 5：1～6。

3. 舊約不但是神給祂特別選民的律法，而且還預定了確切的時期或時間，“這樣說來，律法是為什麼有的呢？…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加 3：19）。“…神並不是說衆子孫，指着許多人，乃是說，你那一個子孫，指着一個人，就是基督”（加 3：16）。律法是為了把人引到基督降臨的時候，是這一段聖經所明白告訴我們的。

4. 當說到“律法”的時候，新約聖經在“律法”這個名詞內包括多少舊約書卷呢？

a 加拉太書 4 章 22 節，是指創世記 16 章 15 節而言。

b 羅馬書 7 章 7 節指出埃及記 20 章 17 節而言。

c 馬太福音 22 章 35 到 39 節，指申命記 6 章 5 節及利未記 19 章 18 節而言。

d 馬太福音 12 章 5 節，指民數記 28 章 9，10 兩節而言。

5. 當聖經明說，律法已經成全，並被撤去的時候（西 2：14），那麼就沒有任何一項律法能夠加在那在新約之下活着的基督徒身上了。

II. 舊約中的十誡

1 凡是在今天還守安息日的人，把律法分成兩部份解釋，就是“道德”和“儀禮”兩部份。而這種分類却是神沒有給我們區分的。他們爭辯說，十誡並沒有被撤去；這樣就違反了歌羅西書 2 章 14 節，神的話明白教訓的。

2 但是主說，“十誡”就是神和以色列立的約（舊約）。讀出 34：27，28；申 4：13；9：9～11；王上 8：9，21。

3. 因此，如果聖經上指出，舊約已經成全了，也被撤去了，並且指出，神又立了一個新約的話，那就是指出“十誡”已不是現今活着的基督徒的約了。

Ⅲ. 舊約之被撤去

1 在舊約開始與新約開始的中間，神曾宣稱，祂要立一個“新約”（耶利米 31：31～34）。另立“新約”，“不像”以前的約。“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

2 耶穌來為要成全前約（太 5：17，18）；在約翰福音宣佈說，各樣的事已經成了——就是成全了（約 19：28～30）。

3. 聖靈的啓示在以後曾聲明說已經：

a 廢掉那在律法上的規條（弗 2：14～16）。

b 新約現在有效，稱為更美之約（來 8：6；9：15；10：9；13：20；太 26：28）。照神的旨意要除去在先的舊約，才能立定在後的新約（來 10：9）。

c 耶穌作了新約的中保（來 9：15～17）

d 新約稱為永約（來 13：20）。

4. 聖靈帶領保羅作了更深一層的證言。我們（基督徒）不在律法之下（羅 6：15）。基督徒在律法上是死了（羅 7：4）。脫離了律法（羅 7：6）。“律法”係指包括十誡在內的舊約（羅 7：7）。

5. 這裏所指的律法，全部律法，就是那用字刻在石頭上的，已在基督裏廢掉了（林後 3：6，7）。

Ⅳ. 新約—基督的福音

1 一切權柄現在都賜給基督了，所以說，對於在祂以前的（包括頒十誡的摩西），和在祂以後的（包括所有人類和天使），都沒有留下任何權柄。所有的權柄都是基督的（太 28：18～20）。

2 萬國萬民都包括在新約裏了（可 16：15，16；路 24：46～49）。

3 新約就是神對亞伯拉罕應許之成全（加 3：6～29）。在新約之下，在基督裏，一切都是“新造”的（林後 5：17）。

結論：罪人在今天能找到尋求神的道路，赦罪的條件，與神相交的條件，以及得永生的條件，都是在新約裏，而不是在舊約裏。神的應許，就是神以祂獨生兒子耶穌基督的血為保證的應許，是在新約裏。

新約與大使命

新約是憑基督的血而立（太 26：28；來 13：20）；也就是基督福音的約（可 16：15，16；來 10：9～10）。

福音的意思是“好消息”或“佳音，喜信”的意思。耶穌曾下達過兩次使命，一次是耶穌在地上作傳道事工時期，另一次是在祂復活之後。每項使命都包含着其特別主題之“福音”。對於猶太人而言，“天國近了”是好消息。在耶穌復活之後，對於外邦人和猶太人而言，耶穌已經為罪死了，並且復活了，統轄天國在父神右邊掌王權，是好消息，是福音。本課程旨在思考兩次使命及兩個福音之不同點。

I. 第一次使命及福音

1 施浸的約翰來傳福音，說，“天國近了”（太 3：1，2）。他是耶穌的先驅，也稱前鋒（瑪 4：4～6）。是為基督作見證的（路 1：16，17；約 1：6～8；路 3：3～6）。

2 耶穌——當約翰被下在監裏之後，耶穌開始傳道。祂的信息仍然是天國近了，要人悔改（可 1：14，15；太 4：17，23）。

3 十二門徒。在耶穌開始傳道事工之後，祂揀選了十二門徒，並派遣他們只往猶太人那裏去傳同樣的信息，——就是天國近了（太 10：5～7）。因為耶穌命令十二門徒只限往猶太人那裏去傳福音，又為了與耶穌復活之後之使命有別，所以這第一次使命稱之為“有限度使命”。

4 七十個門徒。在第一次差遣十二門徒之後，耶穌又差遣七十個門徒傳同樣信息，也同樣只限於對猶

太人傳講（路 10：9）。

5. 摘要：有限度使命是在主耶穌受死之前頒佈的，派他們到以色列家，傳天國近了的信息，召喚他們悔改為天國來臨作準備。

II. 大使命及福音

1 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包括萬國在內。有限度使命只包括屬肉體的以色列。在耶穌復活之後的大使命，正如神的應許，包括地上的各家各族。

2 馬太福音 28 章 18 到 20 節。

(1) 現在所有的權柄都歸基督了。

(2) 傳講福音給萬民聽：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神。耶 31：33，34；約 6：44，45；羅 10：17。

(3) 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浸。這是在大使命中要行的，不一定要說出來的。每逢給人施浸，要“奉基督的名”（徒 2：38）。

(4) 凡主耶穌所命令的，都教訓他們遵守——這意思是說，給人施浸之後，再繼續教訓，照着基督和眾使徒所吩咐的遵守施行。

3 馬可福音 16：15，16。

(1) 傳福音——好消息——不是傳天國近了，而是傳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祂是埋葬了，又復活了（林前 15：1～4）。

(2) 普天下，萬民，成全創世記 12：3；22：18 等經節的應許。

(3) 信而受浸。信所傳的信息，就是傳福音（羅 10：17）；受浸是埋葬和復活（羅 6：3～5；西 2：12）。

4. 得救——等於“罪得赦免”（路 24：44～49）。

- (1) 基督成全了神的應許以及律法和先知的盼望。
- (2) 基督的為罪受難（死）及復活，就是福音。
- (3) 靠基督的權柄，人要悔改並靠基督的名得以赦罪。
- (4) 由耶路撒冷起——教會和福音之起點（賽 2：2，3）。
- (5) “大有能力”，或稱“大能”，要到聖靈降臨時開始（徒 1：6～8）。

5. 摘要：傳道或教訓——福音（耶穌的死，埋葬和復活）傳給萬國，由耶路撒冷起，大有能力降臨，要人相信，悔改，奉耶穌的名受浸，使罪得赦，得救。

6. 上述之摘要各點，均在使徒行傳 2 章得到了成全：彼得曾傳講福音（耶穌之死，埋葬和復活），萬國（十七個國的民），在耶路撒冷，有大能力降臨（聖靈），相信（覺得扎心），悔改，奉耶穌的名受浸，罪得赦免。

III 在十字架上的強盜——他能不能算是例外呢？

1 每當論到十字架上的強盜時，大多數人會說——那是例外——（路 23：39～43）。爭論點：假如十字架上的強盜，不受浸而得救的話，為什麼我們不可以呢？

2 同樣理由，為何不把亞伯拉罕的情形作為得救的基礎呢？或以雅各，摩西，或大衛作我們得救的榜樣呢？但是得到的回答是說，“他們是在舊約之下的人”。那怎麼不知道十字架上的強盜也同樣是在舊約之下的人呢？他活在律法之下，也死在律法之下。新約一直到立約的人死後才生效（來 9：15～

17)。這是聖經的教訓，傳講“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是在使徒行傳第2章才開始。

3. 耶穌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祂看着合適就可以赦免誰的罪（太9：1～8）。現在我們是在祂用血立的新約之下，而必須遵守這個新約所明文規定的條件（太26：28；徒2：38～39）。

安息日與主日

“星期六”，“星期日”都是來自世人的名詞，不過是日曆上的用字而已，與聖經毫無關係。對於“七日的第一日”聖經上說了些什麼，和在這一天所要求基督徒的敬拜是什麼，這才是我們所關心的事。

在本課程中，我們提出說明，就是猶太教所守的安息日在基督裏已經廢掉了，而基督徒是在七日的第一日敬拜神。

I. 聖經與第七日的安息日

1. 包括守安息日誡命的舊約，只是對以色列立的（出 20：2；申 5：2，3）。

2. 以色列受誡命守安息日，是因為他們已經從埃及奴役下被解救出來（申 5：15）。

3. 在頒佈安息日的時候，神用祂息了創造之工的同一天，就是第七日（星期六）。（創 2：3；出 20：8～11；申 5：15）。

4. 安息日一直到由西乃山頒佈十誡的時候，才頒佈出來叫以色列遵守（出 20：10；尼 9：13，14）。

5. 安息日是神與以色列子孫之間關係的證據，而不是對萬國萬民的（出 31：12～17；結 20：12，30）。

6. 舊約，包括十誡在內，是與以色列出埃及之後所立的（瑪 4：4；王上 8：9，21；申 4：13；9：11）。這舊約應為新約所廢止，並被新約取代（耶 31：31～34；來 8：6～13；10：9）。

7. 律法是在律例上所寫的字據，已被撤去釘在十字

架了，因此，甚至安息日連對猶太人也不再有效了（西 2：14～16）。

8. 神的話宣稱，安息日，同其他的猶太人所守的節期，都要在外邦人成為神的子民時，一齊被廢止。（何 2：11，23）。

9. 在新約書卷中神的話說，安息日和其他猶太節期，月朔，都釘在十字架上了（西 2：14～16）。

10. 聖經明說，基督徒都是脫離了包括十誡的律法，而得以自由了（羅 3：19； 6：14； 7：4，6，7）。

11. 凡是要想藉着西乃山頒佈的律法稱義的人，都是與基督隔絕，從恩典中墜落了（加 4：24～31； 5：1，4）。

II. 聖經與第七日的第一日

1. 耶穌是在七日的頭一日從死裏復活（可 16：1～9； 路 24：1，13，21，46）。

2. 在七日的頭一日耶穌宣稱是神的兒子（羅 1：3，4）。

3. 耶穌復活和升天之間，祂在七日的頭一日向衆門徒顯現（多次均在七日的頭一日）（約 20：1，19，26）。

4. 五旬節是在七日的頭一日（安息日的次日）（利 23：15，16）。因此，所有在使徒行傳 2 章 1 到 47 節記載的，都是在七日的頭一日發生的。

5. 聖靈是在七日的頭一日降臨在衆使徒身上，並在這同一天開始祂使人歸主的事工（徒 2：1～4，38）。

6. 聲明耶穌是基督的第一篇福音講道，是在七日的第一日傳講出來的（徒 2：22～36）。

7. 三千人在七日的第一日成了福音豐收先結的果子（利 23：17）。主將他們加給了在同一個五旬節開始的教會，就在七日的第一日（徒 2：41～47）。

8. 教會是在七日的第一日聚會擘餅敬拜神（徒 20：7； 2：42； 林前 16：2； 林前 11：23，33； 來 10：25）。

9. 在新約聖經中我們有以下的新事蹟：

(1) 有一個新約（來 8：6）。

(2) 一個新的結構——教會。

(3) 一套新的典章和法令（林前 11：2； 14：37）

(4) 一個新的筵席——主的晚餐。

(5) 一個新的日子——就是七日的第一日（以往是守安息日）。

(6) 一個新名詞表明新日子“KURIAKE HEMERA”即“主日”（啓 1：10），是以前沒有用過的新名詞。

10. 然而面臨這一切新約聖經的事實，現代那些守安息派却要把第七日的安息日用來轄制基督徒，使他們遵守。這是違反經訓的。

結論：安息日是僅限於猶太人的，已經在基督裏被廢掉了。七日的頭一日是主日，是給基督徒的，我們應該在主日歡欣快樂（詩 118：22～24）。

禱告

在人類不同種族和各個不同世代中，都公認有一種世界性的傾向，就是禱告。所羅門的獻殿禱告詞，可以說明，從世界各地來的人，都是樂於向神禱告的人（代下 6：32，33）。在使徒行傳 17 章 22 到 27 節中，保羅由觀察的結果作見證，世界各地的人都有敬拜神的傾向，這是一件極普遍性的事實。

在這個簡單的大綱裏，我們計劃思考，禱告是怎麼一回事，神聽誰的禱告，以及一個人可以為那一些事禱告等。

I. 禱告是什麼？

1 禱告就是人向神說話。是把一個人心裏的願望向神說出來。請把保羅的禱告（羅 10：1）；彼得在馬太福音 14 章 30 節中的禱告；與稅吏的禱告（路 18：13）相比較。

2 分析一下來看，禱告是：

- (1) 祈禱，是一種熱心的懇求。
- (2) 請求，是對親近的人所存之願望。
- (3) 代禱，是代別人晉見神。
- (4) 謝恩，向神致感謝之意。（參看提前 2：1，2）。

3 禱告詞不應該是一篇背誦的講詞。應該是出於自然的流露，從內心裏表達出來的，藉此與神相交相親。一開始就說，“我們在天上的父”（太 6：9～15；7：7～12）。

II. 神聽誰的禱告

1 禱告必須是建立在與神正當關係的基礎上。這個

關係是父親與兒女的關係，正如說“我們的父”（太 6：9）。惟獨是神的兒女才可以稱神為父。

2. 這個父子的關係是因耶穌基督與神的關係（約 14：6），我們是藉着與基督的血有分，而與神建立的（來 2：9～11；弗 2：14～19）。

3. 這個關係是藉着基督，與神不間斷的相交，維持恒久，是要以敬拜神，和行神的旨意，堅守住與神的關係（約 15：7）。

4. 所以說，神聽什麼人的禱告呢？

(1) 義人的禱告（雅 5：16；彼前 3：12）。

(2) 順服之人的禱告（約壹 3：22）。

(3) “舉起聖潔的手”之人的禱告（提前 2：8）。

(4) 行神旨意屬神的兒女（太 6：9；約 9：31）。

Ⅲ. 奉耶穌基督的名禱告

1. 耶穌在祂最後教訓門徒的時候，曾三度強調說，禱告要奉祂的名（約 14：13，14；15：16；16：24，26）。

2. 奉耶穌的名求，不只是在禱告詞的頭和尾上掛一句吉慶話而已（如：禱告奉主基督的名等）。必須是在主內求（受浸歸入基督的人，羅 6：3），必須是有主的認可與接納的人。有耶穌的一切權柄為支持後盾；以耶穌從神所得到的一切祝福，作為向神請求的基礎。基督的名有以下的尊榮稱呼：

(1) 主：萬主之主（啓 17：14；腓 2：9～11）。

(2) 耶穌：“救主”（太 1：21）。

(3) 基督：“受膏者”（徒 2：36；4：27）；大祭司和君王（來 7：1～4）。

IV. 有關基督徒的禱告

1. 基督徒要“常常禱告”，路 18：1；不住的禱告帖前 5：17；禱告要迫切，羅 12：12；多方禱告祈求，弗 6：18。
2. 要為一切事禱告（不一定是為求一切事而禱告），一切事都感謝神（腓 4：4～7；帖前 5：16～18）。把耶穌教導門徒的禱告詞作一分析（太 6：8～15），就發現，在所求的事中有五樣是屬靈的，只有一樣是屬物質的，且只求生活必需品一天的分。
3. 應為自己國家掌權的元首，以及世界上所有的國家之元首禱告。這也有一個前題，就是允許基督徒的存在，為基督徒可以敬拜神，可以平安度日（提前 2：1～7）。
4. 在遇試探時，應禱告求取力量，勝過試探（太 26：41；6：13）。
5. 應為眾聖徒禱告，為福音傳教師禱告，為主的道在聽道的人生活中得勝而禱告（弗 6：18，19；西 4：2～4；帖前 3：1，2）。
6. 不要為那“有至於死的罪”而禱告。這是惟一不為此禱告的事（約壹 5：16；參考來 6：4～6；10：29～31）。
7. 愚昧人死前之悔改，神絕對不聽（詳讀箴 1：24～33）。死前之悔改，神不接納。否則惡人與義人也就沒有區別了。
8. 當感覺自己的禱告未被神垂聽時，基督徒不可灰心。你的禱告可能是與信心相違背，與神的旨意相反，違反神的自然律，或與神的屬靈法則相背；或

者神可能有比你所要求的更美好的事。

結論：建議各個人或是以班為單位，把耶穌生平所作的禱告研究一番，並把保羅書信中有關禱告的事，加以研讀；我們的生命會因這樣的研究得以豐盛。

基督徒的生活

基督徒生活制度之本身分為三部份：即真理，敬拜，與道德生活。生活要包括賜福，特權，和義務。也可以稱之為能力，機會，和責任。真理教訓和敬拜之目的，在於促進基督徒人格與神相交的關係。

本課程是關於基督徒生活部份。每一個順服福音的人要在基督的樣式方面長進，並向着像神的完全那樣使自己達到完全。

I. 基督徒的生活是信心的生活，是信靠神的生活

1 基督徒是因信稱義（羅 5：1，2）；行事為人憑着信心（林後 5：7）；靠信心而活（來 10：37～39）；是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彼前 1：5）；得着信心的效果，以致靈魂的得救（彼前 1：9）。

2 基督徒的指望在乎神，並且信靠神（提前 4：10；6：17；林後 1：9，10）。

II. 基督徒的生活是蒙福的，是特別蒙恩的

1 得稱為神的兒女（約壹 3：1～3），是因為與基督同作後嗣（羅 8：14～17；加 4：4～7）。

2 作為兒子，他的信心在於父神，基督徒喜歡禱告並向神祈求（太 6：9；7：7～12；腓 4：4～7；帖前 5：16～18；彼前 3：12）。

3 得蒙保證有神不間斷的眷顧和同在，這就是為什麼基督徒面對生活，有實在把握，並有平安的信心（來 13：5，6；雅 4：7，8；彼前 5：7，8）。

Ⅲ. 作神的兒女，基督徒的生活必須是聖潔的，和行為端正的。

1. 屬神的兒女是效法神的（弗 5：1，2），這種效法是跟從基督的腳踪行（約 8：12；彼前 2：21，22）。神是我們完全無缺之榜樣（太 5：48），是聖潔的標準（彼前 1：15）；是聖潔的，是至高完美的榜樣（約壹 3：3），確實是又高又完美的標準！

2. 基督徒是分別為聖的，是榮耀神的器皿（林前 1：1，2；來 12：14；弗 5：22～28）。

3. 基督徒的身體是聖靈居住的殿（林前 6：19，20；林後 6：16～18）。因此要除去身體和靈魂一切的污穢，使兩者都得聖潔（林後 7：1）。

Ⅳ. 憑藉治死肉體，跟從聖靈可達到此理想地步

1. 基督徒是已經得重生的，已經成為新造的人（約 3：3～5；林後 5：17；多 3：5）。

2. 必須是治死肉體和那跟從肉體所結的果子，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並穿上新人（西 3：5～17）。

3. 必須把肉體和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十字架（加 2：20；5：24；6：14）。

4. 使基督因我們的信住在我們心裏（弗 3：14～19；西 1：26，27）。

Ⅴ. 必須以澈底改換的心為基礎

1. 耶穌特別強調那作為行為基礎的“人心”。祂總是追根到推動行為的動機，這是追回到行為的根源上去，那就是人的“心”。

- (1) 殺人——由動怒開始（太 5：21～26）。
- (2) 姦淫——從淫念開始（太 5：27～30）。
- (3) 背誓——都由起誓開頭。“不可起誓”（太 5：33）。
- (4) 眼還眼——“左臉也由他打”（太 5：38～42）。
- (5) 恨仇敵——“愛仇敵”（太 5：43～48）。
- (6) 自己所願意的，先行在別人身上（太 7：12）。
- (7) 不可只聽道，要行道（太 7：21～27）。

2 在每樣事上，耶穌從人的心裏追尋行為，當着人換了另外一顆心的時候，所產生的結果就不再跟從效法這個世界了。（太 12：33～36； 15：7～9，18～20）。

結論：具有這樣的心懷意念，不是一天可以成的事，換言之，要相當長的時間才能由受造就（從聖經知識而來），得在靈性上有長進，不斷修剪自己，治死舊我，才得長大成人。當耶穌說，“你們要進窄門…找着的人也少”（太 7：13，14），耶穌就是指着這樣的生活說的。

保守住得救的光景—離教叛道的危險

在前一課裏已經說明了作基督徒是什麼意思。這一課我們提供“保守住得救光景”之重要性。要繼續過基督徒的生活，並且要知道，神的兒女是能背叛真理的道，而“從恩典中墜落”的。

有人提出爭論說，一個一旦得了救，成為神的兒女的人，不可能犯罪到達沉淪的地步。這種教訓是邪說；是出於撒但魔鬼。牠在伊甸園裏告訴夏娃說，你吃了禁果“不一定死”。今天神的兒女不要再受欺騙了。神的兒女是可能“從恩典中墜落”的（加 5：4）。

I. 神的恩典

- 1 恩典是美好的旨意，善意的愛心，恩惠。恩典是加在不配得着的人身上的恩惠。
- 2 為人類得救贖，神所作的豫備就是表明神的恩典，神的恩惠（弗 2：1～10；多 2：11～14；3：4，5）。
- 3 神的恩典更進一步加給那成為基督徒的人，使他能繼續保守在得救的光景裏（林前 10：13；約壹 2：1，2）。
- 4 但是要繼續生活在神的恩典中，一個人必須遵守神真理的道，同時神真理的道必須活在他的心裏（約 8：31，32；15：4～10；約壹 2：24～28）。
- 5 當着人違背神的旨意的時候，他也就停止了與神同行；這就是“離教叛道”，或“從恩典中墜落”的意思。
- 6 “離教叛道”不是一個願意不願意的問題，也就

是說，不是一個屬神的兒女願意作什麼；而是一個能不能的問題——一個屬神的兒女能不能犯罪，以至於離開神而沉淪呢？

II. 聖經教訓說，神的兒女能犯罪以至沉淪

1 以色列人——是耶和華神宣佈作祂的兒女，作祂的子民的（申 14：1），在哥林多前書 10 章 1 到 13 節宣佈說，在曠野的那些屬神的兒女，因為不遵守神的旨意而倒在曠野沉淪了。甚至於被神揀選作外邦人（也稱異族人）使徒的保羅所承認，他自己（如果違背神）也有被神棄絕的可能（林前 9：24～27）。

2 掃羅王——神的靈曾在他身上（撒上 10：6～10），但是因着掃羅違背了神的旨意，神就永遠棄絕了他（撒上 28：16）。掃羅王自殺身死（撒上 31：4，5）。殺人的能進天堂嗎？（約壹 3：15）。

3 葡萄樹和枝子（約 15：1～10）。枝子不能離開葡萄樹；同一個道理，神的兒女——枝子——不能離開基督。只有在基督裏的，才是神的兒女（加 3：26；4：7）。然而枝子，就是有些在基督裏的，被剪下來丟在火裏燒了。神的兒女是可能失喪沉淪的。

4 神的國——只包括那已經重生的人，是神的兒女，才是在神的國裏的人（約 3：3～5）。但是有些人要被趕出天國丟在火裏，就是丟在地獄裏（太 13：47～50）；五個愚笨的伴娘被關在門外之結局（太 25：1～13）；又在才幹的比喻裏，注意“他自己的僕人……他的財物”，指着那同一個僕人（他的僕人）說，“把這個沒有用的人，推到外邊黑暗裏”（太 25：30）。這是沉淪！

5. 建造的房屋——建築師是保羅和亞波羅，房屋就是指信徒而言的教會。建築材料就是各樣的人，火就是用來對那些人作考驗的。有些人能夠耐得住，有的人就失喪沉淪了。不論是沉淪或得救，建築師的命運不因此受到影響（林前 3：6～17）。

6. “生命冊”——屬神的兒女在生命冊裏有他們的名字（路 10：20；腓 4：3；來 12：23）。凡是犯罪的，名字就從生命冊上被塗抹掉了（出 32：33）。名字沒有寫在生命冊上的，不論是從來沒有寫在裏面的，或是已經寫上又被塗抹掉的，都被推到地獄的火裏（啓 20：15）。這是沉淪！

7. 把基督重釘十字架——當一個人受浸成為基督徒的時候，基督就住在他的心裏（加 4：19；弗 3：17）。因此，只有基督徒才能把基督重釘十字架，並且已經有人這樣做了。而且是藉着“離棄真理”就能把基督重釘十字架（來 6：4～8）。這是不能逃罪的！

8. 成聖的基督徒故意犯罪——（來 10：26～31）。這樣的人沒有指望，只有恐懼着等候審判。注意，希伯來書是寫給那已經用基督的血成聖的基督徒的，是已經得重生得救的人。

9. 回到舊約律法之下——凡是回到舊約的律法之下的人，都是從基督的恩典中墜落的（加 5：4）。神的兒女可以回到舊約律法，守律法上任何的規條嗎？神用血立了新約，才產生基督徒。基督徒既不是舊約產生的，也不是為守舊約而活的。却是為守基督的新約而活，而得永生！

10. 離棄了“起初的愛心”的人——（啓 2：4，5，7）。凡是離開了起初的愛心的，是已經沉淪的，

主要這樣的人悔改。而且生命樹上的果子，只是對那悔改了的人作的應許。不能得勝的結局是什麼呢？是沉淪！

11. 離棄真道——必有人離棄真道（提前 4：1）；就是有人自己破船而沉淪（彼前 1：19）；被引誘離開真道（提前 6：10）；背棄真道（提前 5：8）；傳假道就敗壞好些人的信心（提後 2：18）。這些不就是離教叛道嗎？沉淪是這些人的結局。

12. 基督徒受鼓勵，要使他們已經得着的神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彼後 1：10）；神的兒女有可能與世人一同定罪（林前 11：29～33），其實世人已經定了罪（約 3：18）。要是真的這樣，他們這末後的處境，比先前更不好了（彼後 2：20～22）。

結論：假如得救的人就不可能犯罪的話，為什麼神還為那已經屬神的人設立赦罪的律呢？如：約翰壹書 2 章 1，2 兩節；使徒行傳 8 章 22 節；雅各書 5 章 16，17 兩節。所以要“忠心”，“保守住自己得救的光景”。

基督的再來

主基督的再來是整個世代之中最偉大的日子。在這一天以及以後，就是基督制度的完成，也是神永恆目的之完成。這一天應該是基督徒以喜樂的心情期待着來到的。

對於基督的再來有不少的推想。現在要把擺在面前的問題弄清楚。我們必須強調說，我們相信基督再來。我們不接受由人所作的推測。拉塞福（Joseph Franklin Rutherford 1869 ~ 1942 出生於美國米蘇里州，——耶和華見證人教派之創始人）憑着臆測推想，教導人說，基督在1914年再來到世上。我們否認這個。前禧年派的信徒教導說，基督要回來，叫聖徒復活有大喜樂，來到地上作王一千年，在末後叫惡人復活，然後受審判。我們也不信這個。我們確實相信基督要再來，叫所有的死人都復活（包括聖徒與惡人），審判全世界的人；並且把國度交給父神。

I. 基督再來

1 對於完成神的救贖計劃，和神的旨意來說，基督的再來是必要的（來 9：27，28；腓 3：20，21；約壹 3：1 ~ 3）。

2 基督再來是確定的。是耶穌基督親自應許的（參考祂的比喻），已經藉着祂的復活得到了保證（徒 17：30，31）。是由天使宣佈的（徒 1：9 ~ 11）；並且是衆使徒所教訓的重要真理（帖前 4：16 ~ 18；帖後 1：5 ~ 10；啓 1：7）。

3 基督再來的時間，人類是完全不知道的，是保留隱藏在神的權柄之內的（可 13：32；太 24：27，36 ~ 44；25：13；徒 1：7）。把基督再來定出一個時間來，或者宣佈基督再來的時間逼近了，都純粹

是人的推想。

4. 基督再來的的方式是在天上的雲裏（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遇——帖前 4：17；徒 1：9～11；帖前 4：16～18；帖後 1：6～10；啓 1：7）。主基督並沒有在 1914 年來。

II. 基督再來時必成就的一些事

1. 死人復活——所有的死人都復活（約 5：18～29）；世界末日（約 6：40，44，54；啓 20：12，13）；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林前 15：51）；主用患難報應那迫害基督徒的人（帖後 1：5～10）。

2. 對全人類之審判（太 25：31～46；啓 20：11～15）。

3. 聖徒得榮耀（西 3：4；約壹 3：2）；身體改變形狀（腓 3：20，21；林前 15：51，52）。

4. 惡人受懲罰（帖後 1：7～9；啓 1：7）。

5. 現在的世界要過去，引進新天地的開始（彼後 3：4～13）。

6. 把國度交給父神（林前 15：20～28）。

III. 最後審判與審判官

1. 人不論大小都要受審判（啓 20：11～15；太 25：31～46）。沒有人能擺脫審判（林後 5：10；羅 14：10～12）。

2. 審判官：耶穌基督，神已經把一切的審判權柄交在基督手裏了（約 5：22；徒 10：42，43；17：30，31；提後 4：1）。祂是人子也是神子。

3. 審判的標準基礎就是神在聖經裏的一切話。是啓示錄 20 章 12 節所說的“冊子”或“案卷”。曾生活

在律法之下的猶太人，必照律法受審判（羅 2：12）；所有生活在基督以後的人，必照福音受審判（羅 2：16；約 12：48）。

IV. 我們必須向神交賬的事，並且依照受審判

1 對福音的態度：

- (1) 不接受福音的（太 10：14，15；羅 2：3～6）。
- (2) 不肯悔改的（太 11：20～25；12：38～42）。
- (3) 不順服福音的（羅 2：7～11；彼前 4：17，18；帖後 1：7～10）。

2 心裏的想法和意向（傳 12：13，14）。想法就是一個人的性格，意向，行為，和說話（太 12：34，35；15：18，19）都要審判。

- (1) 情慾的眼光就是犯姦淫（太 5：28）。
- (2) 恨人的就是殺人（約壹 3：15）。
- (3) 貪婪（貪心）就是崇拜偶像（弗 5：5）。

3 自己嘴裏所說的話（太 12：36，37）。閒話或咒詛人的話（弗 4：29；雅 1：26；3：7～10）；說謊話的和編造虛假的（啓 21：8；22：15）。都是受審判的基礎。

4 所行的和所做的（太 16：27；傳 11：9～11）。

結論：人類最大的義務就是“預備迎見他的神”。犯罪的結果就是死，就是毀滅，但是並不是靈魂的消滅（羅 6：23；太 25：41，46）。因為靈魂不但不死，而且還是有知覺的活着。

世界末日：永生與永刑

使徒保羅引用先知以賽亞的話對福音作描述所說的，很能描繪出世人對於肉身死後所持的觀念。他說，“神為愛祂的人所豫備的，是眼睛沒有看過，耳朵沒有聽過，人的心也沒有想到的”（林前 2：9）。人所能知道的都是神已經宣佈出來的。

在本課裏只提供簡要大綱，藉此使學生和教師都能對此一重要主題開始研究。

I. 賞賜與懲罰都是永久性的

1 定義：希臘文“AIONIOS”是永久的意思。敘述一個期間，是沒有指定的永久，但却是有終止的永久，（正如羅 16：25；提後 1：9；多 1：2）。另一個意思就是指明的永久，是沒有終止的永久，（正如羅 16：26；以及在新約聖經中其他地方有 66 處所使用的 AIONIOS）。

2 說明是與“暫時”相對而言的永遠（林後 4：18）。

3 用來指着那些在性質上是不終止的人或物而言。如以下所說的：

(1) 指着神說的（羅 16：26）；指着神的大能說的（提前 6：16）；指神的榮耀說的（彼前 5：10）。

(2) 指着聖靈說的（來 9：14）。

(3) 指基督完成的救贖說的（來 9：12）。

(4) 相信基督的人所得到的生命（約 3：16 “永不滅亡”；約 10：28）。

(5) 順服之人的“得救”（來 5：9）。

(6) 指復活的身體說的（林後 5：1；“不朽壞的”

林前 15 : 53) 。

(7) 指生命說的 (多 1 : 2) ; 和指永刑說的 (帖後 1 : 9) ; 指審判之後的結局說的 (太 25 : 46) 。

(8) “不得赦免的罪” (可 3 : 29) 。

(9) 指神永遠的審判說的——不能再上訴之審判 (來 6 : 2) 。

(10) 永刑中的火 (太 18 : 8 , 9 ; 25 : 41 ; 猶 7 , “不滅的火” 可 9 : 43) 。

II. 天堂

1. 神的永久居所 (太 5 : 16 ; 12 : 50 ; 啓 3 : 12) 。

2. 神的兒子是從天上降下來的 (約 3 : 13 , 31 ; 6 : 38 , 42 ; 7 : 29) 。

3. 祂回到天上去 (徒 1 : 9 ~ 11 ; 來 4 : 14 ; 9 : 24) 。

4. 祂坐在天上至高神寶座右邊 (來 8 : 1) ; 現在祂坐在神的右邊掌權 (彼前 3 : 22) 。

5. 五旬節聖靈由天上降下來 (徒 2 : 3 , 4 , 33 ; 彼前 1 : 12) 。

6. 是天使所住的地方 (太 18 : 10 ; 22 : 30) 。

7. 基督再來時是從天上而降 (帖前 4 : 16 ; 腓 3 : 20 , 21) 。

8. 是衆聖徒在榮耀裏永久之居所 (林後 5 : 1) ; 為了象徵性的說明，研讀啓示錄 21 和 22 兩章。

III. 地獄

1. 指地獄和陰間說的有三個希臘文字應該加以研究

。就是 SHEOL，HADES，和 GEHENNA。SHEOL（希伯來文），和 HADES（希臘文）兩者是同意字。在詩篇 16 篇 10 節；使徒行傳 2 章 27，31 兩節都是指“肉眼看不見的世界，死了的人住的地方”說的。這兩個字是用來指死了的人住在裏面直等到復活的時候，決不是指審判以後住的地方說的。在審判台前，死亡和陰間都被扔在火湖裏去，就是永刑的地獄（啓 20：14）。

2 指地獄而言的 GEHENNA 這個字，在新約聖經中用過 12 次，而主耶穌就用了 11 次。這個字翻譯成地獄，是一個被棄絕的地方。在舊約聖經列王紀下 23 章 10 節記載着說，是把兒女用來向摩洛假神獻燔祭的地方；對於猶太人那是受刑的人被埋葬的地方，耶利米書 7 章 32 節。

3. 在馬太福音 18 章 8，9 兩節；馬可福音 9 章 47，48 兩節等；而 GEHENNA 這個字翻譯成地獄一直都是指着永遠的刑罰說的。

IV. 下地獄受永刑的性質

1 永火裏

(1) 是一個火湖——啓 19：20；20：14，15；21：8。

(2) 是一個火爐——太 13：42，50。

(3) 是不滅的火——可 9：43，47，48。

(4) 是永火——太 25：41。

(5) 是為魔鬼和牠的使者預備的——太 25：41。

2 外邊的黑暗裏——太 22：13；25：30。

3 是忿怒惱恨與患難困苦的地方——羅 2：8，9。

4 比那不得憐恤而死更痛苦——來 10：28，29。

5. 晝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太 8：28，29；啓 20：10。

結論：不論是男是女都站在天堂和地獄之間，自己選擇作決定。就此決定了自己的命運——去天堂呢，還是下地獄呢。



